

馬克思論方法

黃瑞祺／編著



◎ 巨流圖書公司

目 錄

編選體例

馬克思的方法及方法論——編者導言 黃瑞祺 1

引論 1

1. 方法及方法論釋義 4

2. 馬克思的研究對象 6

3. 馬克思的方法及方法論 14

結語 58

馬克思文選

關於費爾巴哈的提綱 71

德意志意識形態（節錄） 79

一、唯物主義方法的前提 79

二、歷史 89

三、關於意識的生產 100

導 言 119

I、生產、消費、分配、交換（流通） 120

（一）生產 120

（二）生產與分配、交換、消費之間的一般關係 127

（三）政治經濟學的方法 139

（四）生產、生產資料和生產關係、生產關係和交往關係、國家形式和意識形式同生產關係和交往關係的關係、法的關係、家庭關係 150

《政治經濟學批判》序言 155

《資本論》第一卷第一版序言 161

《資本論》第一卷第二版跋 167

評阿多夫·瓦格納的《政治經濟學教科書》 179

工人問卷調查表 209

書信 219

馬克思致恩格斯（1858. 1. 14） 220

馬克思致路德維希·庫格曼（1868. 3. 6） 221

馬克思致路德維希·庫格曼（1868. 4. 17） 222

馬克思致約瑟夫·狄慈根（1868. 5. 9） 223

馬克思致《祖國紀事》雜誌編輯（1877. 11） 224

恩格斯的詮釋

評馬克思的《政治經濟學批判》第一冊 229

評《資本論》第一卷——為《杜塞爾多夫日報》撰寫 237

書信 241

恩格斯致康拉德·施米特（1891. 11. 1） 242

馬克思的方法及方法論

——編者導言

黃瑞祺

真理是具體的。——黑格爾

真理是整體的。——同上

邏輯理念的發展是從抽象到具體。——同上

如果事物的表現形式和事物的本質會直接合而為一，一切科學就都成為多餘的了。——馬克思

引論

在古典社會學三大家——馬克思、韋伯、涂爾幹——之中，韋伯與涂爾幹都有方法論或探討方法的專著。韋伯在他的方法論著作（Weber, 1949）中提出的「價值中立」、「理解法」（Verstehen）、「理念型」（ideal type）、「思維實驗」、「意義適當性」與「因果適當性」等等，似乎已成為現代社會學的基本知識了。韋伯在其他的著作中實踐他的方法論並且獲得了可觀的成果。涂爾幹在他的《社會學方法的規則》（The Rules of

Sociological Method) 一書中，也提出作為社會學研究對象的「社會事實」(social fact) 的概念，以及功能說明與因果說明的意義、分際及必要性。此外，涂爾幹的《自殺論》和《宗教生活的基本形態》在方法上都有所創新，例如前書運用許多統計數字來消除一些錯誤的關聯（如遺傳與自殺）以及證明一些正確的關聯（如婚姻狀況與自殺），後書則立基於一項方法論的信念之上，即要理解一種制度（例如宗教）必須研究它的基本（即原始）形態（澳洲土著的圖騰信仰）。

韋伯和涂爾幹的方法論對社會學都有重要的貢獻，也構成歐美社會學傳統的一個重要部分。所以社會學理論或社會學史的許多教科書都有專節討論二者的方法論（例如Aron, 1970: 67-79, 229-247; Coser, 1977: 140-143, 219-226; Ritzer, 1988: 69-71, 101-110）。相對而言，馬克思並沒有方法論的專著，他在這方面的見解散見於他的著作及手稿中。因此，除了所謂的「辯證法」之外，社會學界對於馬克思的方法或方法論似乎還沒有什麼理解和共識。這似乎意味著在這一方面，社會學界乃至社會科學界對馬克思學說的取用還是很少的，更談不上拓深發展了。古語說「大海不捐細流故能成其大」，何況馬克思的方法論還是深具特色，成一家之言。

再者，對馬克思的方法及方法論的理解和對他的實質學說的掌握關係密切。例如，若不瞭解馬克思的研究方法與表述方法（或說明方法）的區分以及「從抽象上升到具體」的方法，則對《資本論》的瞭解還是不能深澈。這從下文的論述就可以明瞭。

本文是要在現代社會學和社會思想的脈絡中來詮釋、比較，

及評價馬克思的方法論。過去將近半個世紀以來，在某些國家或地區，馬克思的著作被當作聖經一樣來誦讀及詮釋，他的思想被看作前無古人後無來者「無與倫比」的標竿。而今在同樣的一些國家，他卻被貶得一文不值。本文希望從一個比較寬廣及長遠的角度，來理解及評價馬克思的學說，把他和其他有關的重要思想家等量齊觀，必要時互相比較。這也是當前在台灣（相對於中國大陸）發展馬克思研究的一條比較有利的進路。再者，本文也試圖兼顧馬克思之後的思想家或學者對於他的方法的詮釋及發展。畢竟馬克思同其他的思想家一樣，並不是孤峯挺立的，而是在歷史社會裏生活、思考以及寫作，受其他人影響，也影響其他人。他的學說如果還是活的，必定不斷地被後世的學者所研究、詮釋，乃至批評、修正。對他的學說的理解及詮釋不能也不應全然不顧後世的研究、詮釋、批評及發展。在學術領域裏修正主義並不是一項罪名。

本文除引論及結語外分為三部分：1. 簡單討論一下「方法」和「方法論」的意義，一方面是破題，另方面大略界定本文的範圍。2. 試圖確定馬克思的研究對象，這是闡述一種方法應該首先指明的。3. 又分為十四節：3.1 辯證法，3.2 整體觀，3.3 整體與部分（或個體），3.4 過程論或發展論，3.5 矛盾論，3.6 內在批判法，3.7 研究方法與表述方法，3.8 以真實具體的現象為前題，3.9 抽象和抽象力，3.10（真實）具體／抽象／（思惟）具體，3.11 表象（表層現象）與本質（深層結構），3.12 回溯推理法，3.13 邏輯順序與歷史順序，3.14 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其中在第十節（3.10.1）裏比較了馬克思與韋伯對概念形成的看法，在第十三

節(3.13.1.1)裏比較了馬克思與涂爾幹的研究策略。

1. 方法及方法論釋義

由於「方法」一詞在不同的學者或不同的思想傳統有種種不同的用法，因而演變成一個相當含糊的概念，指涉的範圍從研究工具（如量表、問卷）的設計或使用，到研究成果的表述方式，到理論建構的程序，甚至到非常抽象的認識論的反思。本文不擬涉入這個基本問題的爭議之中。針對本文的需要，在此暫時約定「方法」一詞主要指涉對研究對象的探究途徑（approach），以及研究成果的表述方式。而「方法論」則主要是指研究對象的界定，及研究方法的闡明或評估。所以，方法或方法論應該是具有針對性的，將研究對象（其範圍及性質）一併考慮進去。否則，若只管方法本身的研討，甚至追求一種普遍有效的「科學方法」，可能會流於無的放矢或向壁虛構。

在此，方法及方法論也可以包括從事科學研究時所應遵循或注意的一般原則。所以，即便如費爾勒班（Paul Feyerabend）「反對方法」（against method）的論調，其實也是一種方法論。他提倡一種理論上或方法論上的無政府主義，意即科學研究沒有固定有效的方法或原則，完全看情況而定。這很像列寧所說的「具體情況的具體分析」。無怪乎他十分推崇列寧的政治策略，認為可以運用到科學研究上（Feyerabend, 1988: 9, 10）。所以，他也提出了一條他認為唯一不會阻礙進步的方法論原則：科學無定規（anything goes）（ibid, 14 ff.）。

所以，談方法並不必然意味有一套固定的程序，遵照此程序即可以得到確定的結果。本文倡議的方法及方法論的概念一方面較具包容性，另方面可以避免僵硬的、錯誤的「方法萬能論」。

1.1 實踐方法和價值中立

再者，在馬克思主義的傳統中，方法及方法論固然是用來認識世界的，不過也和改變世界有關；當然這必須透過所謂的實踐（praxis）或社會實踐，意指社會羣體發揮其主體能動性，有目標、有方法地去創造或改造世界，以符合他們的需求。由於本文是在社會科學或社會學的脈絡之中撰寫的，所以主要是針對馬克思的認識方法，不過必要時也把實踐的問題納入討論。在馬克思主義的傳統中，認識世界和改變世界在很多時候是不能分開來談的。世界之可變易性（transformability）或可塑性就是它的一種重要性質，對世界的認識（及其所形成的概念、理論等等）可以透過實踐來改變世界。這和主張「價值中立」，絕口不談「改變世界」的立場有很大的距離。

在今日的世界，期待一個社會科學的工作者有意識地去改變世界或社會是不切實際的，因為按照它的制度環境來說，這不是現代社會科學工作者這個角色的一部分。一個人是否會集社會科學工作者、社會改革者或革命者於一身純屬偶然（contingent），可遇不可求。這樣說並非完全否定馬克思的認識論，也非完全肯定價值中立或超然（不介入）的立場。社會科學的研究成果，和自然科學一樣，常常會影響現實或「改變世界」。核子物理學家的研究成果固然大大改變了現代世界，凱因斯的經濟學



何嘗沒有影響二次大戰後的世界。馬克思的認識論提醒我們社會科學與其研究對象之間的辯證關係。這種關係在現代複雜的社會經常是通過政策的制訂及實施而發生的，亦即必須透過社會改革者、政治領袖、立法者、行政人員等的配合，而不是研究者及其學說可以直接促成的。現代社會科學是否應該採取馬克思在〈關於費爾巴哈的提綱〉一文中所說的「重要的是改變世界」的實踐立場，還是一個開放性的問題。不過可以肯定的是，在現代社會，從思想學說到「改變世界」的過程是愈來愈複雜、愈間接（亦即愈多的中間環節）了。想要根據一種學說思想直接對社會現狀作一種天翻地覆（徹底）的變革，換言之，想要透過思想家和革命家的結合來改變社會，是越來越不可能了。在當代的變遷中，現實利益妥協和政治協調的傾向愈來愈明顯了，而意識形態的面貌則愈來愈模糊，革命的呼聲愈來愈遙遠了。馬克思的革命學說和當代世界似乎越來越不相應了（沒有了革命，馬克思的學說剩下什麼？）這是否意味著意識形態年代的終結？亦即沒有任何一個人或一方可以根據其思想、意志和行動來塑造歷史，任何的政策都必須照顧到大眾或各方的意願和利益，以協調（而非革命）的方式來制訂政策，因而沖淡了意識形態的色彩。這是否為西方民主政治和民主化的必然結果？

2. 馬克思的研究對象

研究對象或題材的界定，在談論任何的學問及方法時，是一件很基本的事情。譬如韋伯在論述社會學時，首先就界定社會學

的研究題材或對象為社會行動（social action）。按照他的說法，凡是行動者賦予主觀意義的動作都稱之為「行動」，而若此主觀意義考慮到他人的行為時，則稱之為「社會行動」。針對此種題材主要的方法就是韋伯常說的「理解」（understand, verstehen）或「詮釋」（interpretation, deutung），即根據行動的動機——信仰、理由、欲望（desires）、意圖、目的、價值及原則——來瞭解或說明該行動（Oakes, 1975: 36）。所以韋伯在他的鉅著《經濟與社會》開宗明義就寫道：「社會學是一門對於社會行動作詮釋的理解，以及對其過程及結果作一種因果說明的科學。」（Weber, 1978: 4）。

涂爾幹在他的《社會學方法的規則》開宗明義也試圖界定他的方法所適用研究對象——社會事實（Durkheim, 1964: 1）。社會事實乃人們行為、思維以及感覺的方式，這些方式一方面外在於而且獨立於個人的意識，另方面對於個人具有強制約束力。法律、風俗、道德、宗教、語言、貨幣等等都是常見的例子（Durkheim, 1964: 2-3; 1972: 63-67）。這類現象不同於「生物」現象，也不同於「心理」現象，而獨樹一幟，作為社會學的研究對象。

由此可見，在一門學問裏研究題材是很基本的東西，和它所用的方法有著密切的關係。方法主要是根據研究題材來設計的，其效度也因此而有所限制。所以在探討馬克思的方法及方法論時，應該先瞭解一下他的研究題材或對象。

馬克思的主要著作《資本論》及其有關的手稿係針對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Capitalist Mode of Production），研究這一種生

產方式的誕生、運作、危機及滅亡的規律。所以，馬克思在《資本論》第一卷第一版序言中寫道：「我要在本書研究的，是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以及和它相適應的生產關係和交換關係。」（《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23：8）^①。「本書的最終目的就是揭示現代社會的經濟運動規律。」（《全集》，23：11）。至於馬克思用「生產方式」一詞在不同的場合有不同的意思：通常是指生產力與生產關係對立統一的體系，這和「社會經濟形態」或「社會經濟結構」的意思大致相同。《政治經濟學批判》序言裏提到「大體說來，亞細亞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現代資產階級的生產方式可以看作是社會經濟形態演進的幾個時代。」（《全集》，13：9）。

「生產方式」有時也指勞動者與生產資料的結合方式，及其所體現的生產力（周治平，1982：48；宋濤，1988：529, 551）。結合方式隨著人的發明和歷史實踐而有許多種，例如：一座造紙工廠作為一種生產工具，可以是國營的，或民營的，或合股的，或其他種形式；又如，木材等原料可以是國家統購統銷，或私有私營；再如，山地或森林對造紙廠而言，是一種勞動（或生產）條件，正如同江河、海洋對捕魚業而言，是一種勞動條件一樣。而這類勞動（生產）條件同樣可以是公有的（「公海

^① 《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以下簡稱《全集》，由於五十卷出版時間不一，故不標時間。卷數和頁數下文也用簡寫表示，例如第二十三卷第八頁簡寫為23：8。根據德文原文及英譯文，這句話中的「生產關係和交換關係」似乎譯為「生產及交換的條件」較準確。參閱周治平，1982：48。

」）、國有的或私有的。總言之，勞動者與生產資料的結合方式可能造成不同之質與量的生產力。

「生產方式」有時就直接指生產關係。在分析商品的拜物教性質及其祕密時，馬克思寫道：「這種種形式恰好形成資產階級經濟學的各種範疇。對於這個歷史上一定的社會生產方式即商品生產的生產關係來說，這些範疇是有社會效力的，因而是客觀的思維形式。」（《全集》，23：93）。這是因為在一種生產方式中，生產關係或社會關係佔關鍵地位。生產力本身（productive forces as such）並不是政治經濟學的研究對象，而是自然科學或工程技術的研究對象。恩格斯也有類似的意見：「政治經濟學所研究的不是物，而是人和人之間的關係，歸根到底是階級和階級之間的關係：可是這些關係總是同物結合著，並且作為物出現。」（《馬克思恩格斯選集》，2：123）^②。對生產關係的重視以及認為生產力必須擺在特定的生產關係之中來理解，在馬克思學說裏相當明顯。馬克思在《雇傭勞動與資本》一文中寫道：

黑人就是黑人，只有在一定關係下，他才成為奴隸。紡紗機是紡棉花的機器。只有在一定的關係下，它才成為資本。脫離了這種關係，它也就不是資本了，就像黃金本身不是貨幣，砂糖並不是砂糖的價格一樣。

……人們在生產中不僅僅同自然界發生關係。他們如果不能以一定方式結合起來共同活動和互相交換其活動，便不能

^② 《馬克思恩格斯選集》共四卷，以下簡稱《選集》。卷數和頁數在行文中也用簡寫，例如第二卷第一二三頁簡寫為2：123。

進行生產。為了進行生產，人們便發生一定的聯繫和關係；只有在這些社會聯繫和社會關係的範圍內，才有他們對自然界的關係，才有生產。

……生產關係總合起來就構成所謂社會關係，構成所謂社會，並且是構成一個處於一定歷史發展階段上的社會，具有獨特的特徵的社會。古代社會、封建社會和資產階級社會都是這樣的生產關係的總和，而其中每一個生產關係的總和同時又標誌著人類歷史發展中的一個特殊階段。資本也是一種生產關係。這是資產階級的生產關係，是資產階級社會的生產關係。構成資本的生活資料、勞動工具和原料，難道不是在一定的社會條件下，不是在一定的社會關係下生產出來和累積起來的嗎？並且，難道不正是這種一定的社會性質把那些用來進行新生產的產品變為資本的嗎？

（《選集》，1：362, 363）

一個「物」只有在一定的關係底下，才能成為一種「生產力」，否則就只是單純的一個物，和生產沒有關係。生產力必須根據生產關係來界定；所以，在馬克思的理論結構裏，生產關係是一個比較基本或原始的概念，由生產關係來界定生產力。這樣說並不否定社會生產關係是隨著生產力的變化、發展而變化、發展的（同上引）。這是兩個不同層次的問題。

因此，馬克思的政治經濟學的研究對象可以說是「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也可以說是「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或社會關係」。後者一方面是根據上文所引的文本證據（textual evidence），另一方面則是根據概念分析的結果。

究其實，馬克思強調生產關係或社會關係可溯至他在一八四五年（27歲）所寫的〈關於費爾巴哈的提綱〉：

費爾巴哈把宗教的本質歸結於人的本質。但是，人的本質並不是單個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實際上，它是一切社會關係的總和。

（《全集》，3：5）

所以，社會關係（不只是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的範疇在馬克思思想中具有普遍的重要性。在人的存在中，馬克思最重視的是「社會存在」^③；而社會存在主要是由社會關係所構成的，確切而言，是由內在關係（internal relation）所構成的。

所謂的「內在關係」乃互相依存、互相規定或參照、互相預設，及互相蘊涵的必然關係。最簡單的一個例子莫如主人和奴隸之間的關係，在此主人和奴隸二者構成了一個整體，沒有主人就沒有奴隸，反之亦然。主人的定義必須參照主人與奴隸之間的關係，反之亦然。主人之為主人乃相對於奴隸而言的，主人的概念

③ 如果就人存在的四個主要面相——人與自我、人與人、人與自然、人與天——而言，馬克思最重視的是人與人的關係，人與自然的關係在《經濟學與哲學手稿》等著作中也有相當深刻的分析。然而人與自我、人與天兩個面相卻被忽略了。由於受費爾巴哈的影響，馬克思在一八四三年發表的《〈黑格爾法哲學批判〉導言》對宗教有激烈的批判，「宗教是被壓迫生靈的嘆息，是無情世界的感情，……宗教是人民的鴉片」（《全集》，1：2）。他將人類的宗教需求當作一種異化的表現，抹煞了人與天的關係。而他的歷史唯物論也由於欠缺一種相應的心理學或社會心理學（亦即對人格或自我，以及社會結構影響人格或自我的機制及過程的分析）而顯得抽象而空洞。法國馬克思主義者阿爾都塞（L. Althusser）或許就因為這個緣故而援引法國佛洛伊德主義者拉岡（Lacan）的學說來闡釋他的意識形態的理論。

預設或蘊涵奴隸的概念，反之亦然。馬克思所說的「階級關係」就是一種典型的內在關係。例如，地主和佃農，或資本家和勞工之間雖然有對立的利益，但二者其實相反相生，二者在概念上互相蘊涵、互相規定。地主之所以為地主乃相對於佃農而言的，反之亦然。地主的概念蘊涵佃農的概念，因為地主的概念之所以能成立，必須要有佃農的概念，反之亦然。在資本主義社會中，資本家和勞工之間的關係也是如此。^④

假若如上文所引，古代社會、封建社會和資本主義社會都是各自的生產關係的總和，而此總和構成為社會關係，構成為歷史上特定的諸社會^⑤。又如上文所引，人的本質乃「一切社會關係的總和」，則（按馬克思之意稍加推演）在不同的社會（如古

④ 內在關係可分為對稱性的內在關係（symmetrical internal relation）與非對稱性的內在關係（asymmetrical internal relation），前者指像正文所述的互相依存、互相蘊涵的關係。後者則指單向的依存或蘊涵的關係，例如貨幣和銀行的關係，銀行的存在預設了貨幣的存在，反之卻不然。再者，和內在關係相對的是外在的關係。外在關係如統計學上的關聯，及偶然的集合或聯繫如電影院的觀眾或如併排停放的汽車。內外關係二者的差別在階級概念上表現得很明顯。馬克思的階級概念蘊涵一種內在關係，例如佃農位於封建社會生產過程中一定的地位，他們和地主也因而有一定的關係。相對而言，社會學中其他有些階級概念是以某些客觀的社會屬性（例如收入、教育、職業或社會地位）來劃分階級的。一個階級就是一羣共享同樣社會屬性的人。然則，階級與階級之間的關係就是一種外在的、偶然的關係了，沒有內在互相依存、互相蘊涵的必然關係。當然，上述兩種階級概念不一定互斥。關於內在關係可參閱 Ollman, *Alienation* (Cambridge, 1976) Pp. 26-40; Sayer, *Method in Social Science* (London, 1984) Pp. 82-84; 伊斯雷爾 (J. Israel) 《辯證法的語言和語言的辯證法》，王路等譯，北京商務印書館，1990，頁83-89。

代、封建、資本主義等）由於有不同的生產關係和社會關係，人的本質也會隨之而不同。這樣的結論是否和「人的本質」（human essence）的概念相矛盾呢？「人的本質」似乎蘊涵人的普遍性或共同性。這樣的主張不但在概念上有疑問，而且在理論上有偏頗，在實踐上也有流弊。因為如此一來人性就被化約為「人的社會性」了，亦即被窄化了。人性或人生有許多需求或面向，諸如知識、宗教、美學等等，這些面向可否化約為社會性還是大有疑問的事。再者，這種化約或窄化可能導致高估或誇張人性的可變易性。因為改變一社會的生產關係及社會關係也就改變了「人的本質」。這可能就是馬克思認為革命不但可以改變社會，也可以改變人本身的一個理由了。這是對馬克思文本的一個比較強的解釋版本（strong version）。當然馬克思的意思也可能是比較一般地說：革命改變社會環境，從而使人有所改變，這幾乎是常識。這是比較弱的一種解釋版本（weak version）。不過作者認為從以上的論述脈絡看來，馬克思的斷言其實相當強，對於革命的功效有很高的估計，這種高估一方面造成革命的狂熱，忽略了其他的解決途徑；另一方面「革命」的結果不如預期也讓人質疑革命的成效乃至革命的理論。

⑤ 這裏講的生產關係和社會關係也包括「關係的關係」，例如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勞資關係與地主／佃農關係之間的關係。這一層的分析可以將關係的分析推展到一個比較複雜精緻的程度。英國學者巴斯卡（R. Bhaskar）指出馬克思的研究題材乃社會關係，同時也認為社會學的研究題材不是行為本身，而應該是持續的社會關係、個人及團體之間的關係以及這些關係之間的關係，見巴斯卡所著 *The Possibility of Naturalism*. Pp. 36-39。

3. 馬克思的方法及方法論

馬克思的方法，用最概括、最抽象的詞語來說，就是辯證法。他雖然批評過黑格爾辯證法的神祕面，仍然自認為是黑格爾的學生（《全集》，23：24）。他和黑格爾之間的關係就像這樣，同中有異，異中有同。過度強調他們之間的同或異都是不恰當的，必須同時把握二者。馬克思雖然沒有留下闡述辯證法的專著，他的《資本論》可看作是實際運用辯證法的一個成果。當然，他的方法及方法論還有一些比較具體的規定和分辨，例如從抽象上升到具體的方法以及研究方法與論述方法的區分，在下文都會一一加以說明和評論。而這些比較具體的規定和分辨都是可以關聯或統合到馬克思的辯證法，這從下文的論述即可明瞭。

3.1 辯證法

在本文中「辯證法」一詞意指辯證方法（dialectical method），以別於辯證邏輯（dialectic）^⑥。前者是一種思想或探究的方法，屬於方法論或認識論範疇的東西；後者則是研究對象的一種運動規律，屬於本體論範疇的東西。如果這種方法確實有效的話，上述二者之間必定有某種對應關係。不過，在語意上或概念上二者有必要加以分辨，以保障論述上的清晰及一致。

辯證法是馬克思方法及方法論的一個總綱領或者說是大架

⑥ 馬克思在《資本論》的行文中也有這樣的區別，只不過沒有明白加以討論而已。

構，可以涵攝其他的東西。因此雖然只在本節專論辯證法，本文其他章節所論直接、間接都與辯證法有關。再者，誠如前文所言，一提到馬克思的方法，一般論者首先想到的就是辯證法，所以這方面的論述頗豐。基於「略人之所詳，詳人之所略」，本文直接在辯證法上著墨的較少，而主要是在此總綱領或大架構之下，論述其他比較細緻的東西。而這也是由於馬克思專論辯證法的著作很少，主要是散見於各種著作中的實際運用。

在馬克思學說中運用辯證法的例子相當多，在此無法一一列舉，以下試舉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經濟基礎與上層建築為例作一個簡單的說明。基本上生產力的發展階段決定生產關係的形式，而生產關係則可以促進生產力的進一步發展；再者，基本上經濟基礎決定與其相適應的上層建築的性質，而上層建築則可以穩定及合法化下層基礎。其間並非片面的、機械的決定關係，而是有互動或相互作用；而在此互動中，又有基本的作用和次要的反作用之分。又如歷史演化階段——古代社會、封建社會、資本主義社會——也是有辯證發展的關係，下一階段一方面繼承上一階段的成果（主要是生產力），另方面否定或揚棄上一階段的生產關係，其間同時有繼承和揚棄，這也是所謂的「有限的否定」。再如馬克思在《資本論》第三卷分析利潤率趨向下降的規律時，也分析起反作用的各種原因，「來阻撓和抵銷這個一般規律的作用，使它只有趨勢的性質」（《全集》，25：258），而未能下降得更大、更快。這也是要避免一種片面的觀點，試圖比較全面地掌握對象。

3.1.1 物質辯證法與觀念辯證法

馬克思曾區分過他的辯證法與黑格爾的辯證法：「在黑格爾看來，思維過程，即他稱為觀念而甚至把它變成獨立主體的思維過程，是現實事物的創造主，而現實事物只是思維過程的外部表現。」（同上引）。然而在馬克思看來，「觀念的東西不外是移入人的頭腦，並在人的頭腦中改造過的物質的東西而已。」（同上引），這個區別或許可用「物質辯證法」和「觀念辯證法」來表示^⑦。所以，確切而言，二者所爭的只是物質和觀念何者為第

⑦ 舊譯為「唯物辯證法」和「唯心辯證法」。舊譯的問題頗多，例如：1. 馬克思的物質辯證法並不排斥觀念（他稱之為「意識形態」），只是把觀念擺在一個新的、更大的整體（「社會經濟形態」）脈絡中，來探討觀念和其他的社會經濟因素之間的關係，所以稱之為「唯」物辯證法並不妥；2. 以「唯心論」或「唯心辯證法」來指謂黑格爾的學說並不準確，因為黑格爾向極重視歷史文化的客觀世界（相對於主觀之心靈而言），稱之為「觀念論」比較妥當。在中國思想史上，佛教所說的「萬法唯心」，禪宗所謂「直指本心，見性成佛」及陸王所謂的「心即理」，「心外無理」都是典型的唯心論。西方有沒有這一類唯心論還是一個問題。不過至少黑格爾學說不是這一類的唯心論。一九九二年年初作者訪問北京的中共中央馬恩列斯著作編譯局時，曾向馬恩室的研究人員提出這個意見。他們似乎都同意「唯物」、「唯心」的譯法不妥，不過當時對於何種譯法較妥則未能取得共識，他們同時亦覺得茲事體大，牽一髮而動全身，不能輕易言改。在此，作者認為「物質辯證法」及「觀念辯證法」比舊譯好，因此本文採用之。再者，物質論與觀念論（或舊譯的唯物論與唯心論）在馬克思的學說中固然是很基本的，但也不是「一刀切的」，例如在《資本論》中，他就承認自己是黑格爾的學生。可是後世有些馬克思主義者卻把這個區分絕對化，遇到任何的思想或思想家都用這兩個標籤來貼。於是乎中國歷代的思想家也被分成兩隊——唯物論和唯心論，然後根據這兩個標籤來加以褒貶。這種現象乃政治掛帥之下的產物，其謬誤不言而喻，如果不徹底改正過來，根本沒有學術可言。

一性，而不是肯定其一，否定其餘。否則就和辯證法的本質不一致了。因為辯證法（不管是什麼辯證法）本身蘊涵了物質和觀念（或精神）之間有某種的關係或有某種形式的交互作用。由此看來，「物質辯證法」（或「唯物辯證法」）和「觀念辯證法」（或「唯心辯證法」）等用語的確有誤導之嫌。不過這些名詞都是後世為了方便區別黑格爾與馬克思的學說而沿用的。

3.2 整體觀

馬克思非常重視整體性，正如在他之前的黑格爾所說的，以及在他之後的阿多諾（Adorno）所呼應的，「真理是整體的」。不管是他的研究對象，或者是他的著作，他都視之為一個整體。在談到《資本論》一書時，他說過「不論我的著作有什麼缺點，它們卻有一個長處，即它們是一個藝術的整體；但是要達到這一點，只有用我的方法，在它們沒有完整地擺在我面前時，不拿去付印。」（《馬克思恩格斯《資本論》書信集》，96）。《資本論》一書旨在重建資本主義生產的「總過程」，他試圖在思維上再現這個整體。而資本主義社會裏的國家、法律，乃至文學、哲學及宗教都必須關聯到這個整體，或者說擺在這個整體的脈絡中來瞭解。從研究過程來看，固然必須從各個部分著手來重建整體；不過若從說明（explanation）的邏輯來看，在馬克思的學說中，相對於部分而言，整體還是具有優位性（primacy）的。整體與部分的上述二重關係在後文論「迴溯推理法」一節將會進一步加以論述。

在人文社會現象裏，我們談的整體經常是「隱形的整體」

(hidden totality)，我們無法直接觀察到整體，整體表現在各個部分中，同時也是透過各個部分而察知整體的 (totality expresses in and through parts)。語言是一個很好的例子。我們說的語句背後其實有一個整體 (例如中文或英文的文法結構) 存在，個別語句必須擺在這個整體中才能解讀其意義。部分和整體二者不可須臾分離，甚至可說是互為表裏^⑧。雖然馬克思的學說通常被稱為「唯物論」，他的研究對象——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乃理論概念所界定及指涉的，無法直接觀察掌握，必須透過各個部分以及各種作用或效果來察覺及掌握該整體。

辯證法預設了一個整體 (totality) 或統一體 (unity)。將兩個「關聯物」(所謂「二元」：心／身、主體／客觀、觀念／物質等等) 重新擺在一個比較大的整體中，從而超越了一元論和二元論的對立。這個整體具有如下幾個特性：(1) 複雜性——這不是一個同質和諧的整體，而是一個同 (identity) 中有異 (difference)，異中有同的整體，一方面保有它的同一性或統一性，另方面也包含著許多差別性；整體的統一和部分的分化乃相反相成的過程，從而發展出一個複雜的整體；(2) 矛盾性——上述的差別性在某些條件底下可能發展成矛盾或衝突，所以這也是一個包含自相矛盾及衝突的整體；(3) 演展性——由於自相矛盾及衝突，這個整體並不是一個靜態的整體，而是一個變動不居、不

⑧ 這個概念是一九八七年作者在劍橋大學季登斯 (Anthony Giddens) 教授的「現代社會理論的發展」課堂上獲知的，他似乎尚未進一步加以發展。季登斯對瑞士語言學家索緒爾 (F. Saussure) 極為推崇，他自己也常舉語言為例。

斷發展的整體。矛盾及衝突乃變遷發展的主要來源。

按照法國最後一位英雄式的馬克思主義者阿爾都塞 (L. Althusser) 的說法，關於整體有兩種不同的概念，一種是「表現性的整體」(expressive totality)，這是由於在種種表象的背後有一本質關係或結構存在，透過某種機制及過程，決定表象的形式。黑格爾、盧卡契 (G. Lukács) 的整體屬於這一種，這種整體也可以說是具有一個中心的結構。而依阿爾都塞之意，馬克思的整體卻是一種多層次的、去中心化的結構 (亦即沒有一個中心的結構)，由經濟實踐、政治實踐及意識形態實踐所構成。這些構成元素在某一時候有一個是主導結構 (structure in dominance)，其餘的則是從屬結構，政治、宗教等都可以成為 (或曾經是) 主導結構，不過經濟還是最終決定在某一時候何者為主導結構的因素。這是阿爾都塞對「上層建築是相對自主的，但經濟則是最終的決定因素。」這一命題的詮釋 (Althusser, 1979: 254-255)。阿爾都塞把後一種整體 (「馬克思式的整體」) 與其元素或次結構之間的關係稱之為「結構性因果」(structural causality)，相對於一般的「直線性因果」(linear causality)。前者指「一個結構的效力 (effectivity) 決定了該結構的諸元素、那些元素之間的結構關係，以及那些關係的所有效果。」(Benton, 1984: 64)。後者則是指諸元素 (或變數) 之間的關係。

社會結構或關係究竟有沒有因果效力 (causal efficacy) (即改變事態 [state of affairs] 的力量)? 還是只有行動者及行動才具有因果效力? 這是個備受爭議的問題。從社會學的觀點

及傳統來看，行動者及行動固然具有因果效力，所以馬克思說「人創造歷史」，不過我們也不能否認社會結構或關係具有因果效力。例如齊末爾（G. Simmel）關於團體人數對成員行為的影響（1950：87-117）、涂爾幹關於自殺和社會整合的研究（Durkheim, 1951）、布勞（Peter Blau）關於結構影響（structural effect）的研究（1960）等等，都證明了社會結構具有因果效力。何況馬克思所重視的整體性其實預設了一種結構性因果的概念，如此才能凸顯整體（相對於部分或元素）的優位性和影響力。

阿爾都塞對「上層建築的相對自主性和經濟的終極決定」此一理論兩難式的解決，相當巧妙，「結構性因果」的提出也頗具慧思。不過阿爾都塞不能否認馬克思在《資本論》及有關的著作中，使用了表象／本質的概念區分進行分析。他的方法及方法論也預設了本體論上的表象／本質的區分。所以馬克思說過：「如果事物的表現形式會和事物的本質合而為一的話，一切的科學就都成為多餘的了。」（《全集》，25：923）當然，這種不合潮流或時宜的詮釋需要詳加論證，而且這對概念區分若要在科學論述中使用，必須釐定它們的意義、分際及關係。所以下文會有專節（3.10.）討論表象／本質的區分。

馬克思的整體觀到當代有了進一步的發展。華勒斯坦（Immanuel Wallerstein）認為「資本主義」只能用來稱呼一個整體性的世界體系，所謂「資本主義的世界體系」。他認為馬克思對資本主義的論斷只有擺在這個體系中來瞭解才恰當，例如「普羅化」必須是在世界範圍才能證成（justification），在任一國家

或地區都未必有這種趨勢（柯志明，1986：98-120）。馬克思的整體觀在這裏達到了高峯。

3.3 整體與部分（或個體）

由上所述可知，馬克思要達到的是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作為一個整體的重建，以此整體來瞭解資本主義社會（或他所謂的資產階級社會）裏的階級、法律、國家、意識形態等等。所以在此一個概括性的整體可說是歷史演化中的社會經濟形態（social-economic formations），其中馬克思最關注的當然是資本主義社會。

在馬克思思想裏，相對於部分或個體，整體是擁有優位性（primacy）的，不管是在本體論上、認識論上或方法論上。資本主義社會裏的法律、國家、意識形態等的性格決定於此社會的生產方式和階級關係。個人基本上也受此社會所決定，「人的本質並不是單個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實際上，它是一切社會關係的總和」（《全集》，3：5）。整體模塑部分及個人。

而另一方面，馬克思也關注個體性的發展，共產主義的目標即個人充分而自由的發展（Elster, 1985：8）。他也提過要避免把社會當作是和個人相對立的抽象物（同前引），歷史所包含的也只不過是人們追求他們的目標的活動罷了（Marx, 1963：78）。因此有些評論者以個體主義或方法論上的個體主義來詮釋馬克思。不過作者在此認為，不能把馬克思的整體觀或他對個體性的關注加以絕對化，必須從二者之間的辯證關係上來把握，才能超越兩個極端。若把他的整體觀加以絕對化，他就成為一位整體主

義者 (holist)；若把他對個體性的關注加以絕對化，他就成為一位個體主義者。但馬克思既不是整體主義者，也不是個體主義者，整體性和個體性在他的思想裏都有位置，也互相有關係。

3.4 過程論或發展論

辯證法把它的研究對象看作是一個發展的過程。按馬克思的說法，這是辯證法的批判性和革命性之所寄，也是辯證法的合理形式與其神祕形式之間的分際「……辯證法在對現存事物的肯定的理解中，同時包含對現存事物的否定的理解，即對現存事物的必然滅亡的理解：辯證法對每一種既成的形式都是從不斷的運動中，因而也是從它的暫時性方面去理解……」（《全集》，23：24）。相對而言，神祕形式的辯證法卻替現存事物擦脂抹粉，使現存事物顯得光彩美麗（同上引）。再者，把任一社會經濟形態看作是永恆不變的美好世界，乃「形而上學」或意識形態的特性。辯證法的過程論或發展論因而具有反神祕化（de-mystification）或意識形態批判（ideology-critique）的作用。

恩格斯曾稱讚黑格爾具有「偉大的歷史感」。馬克思的社會經濟研究乃是立基於這種歷史感之上的。所以馬克思贊同一位評論者對他的描述，說他否認歷史有普遍的規律存在，每個歷史時期都有它自己的規律（同上書，23）。《資本論》就是要探究資本主義社會的運行規律（如「利潤率遞減律」），不同於封建社會或古代社會的規律。如此歷史才有新意（novelty）可言，以對應於人類的創造性。否則人類歷史只是不斷重複而已。

3.5 矛盾論

形式邏輯裏的矛盾意指一命題（P）與其否定（ $\neg P$ ）之間的關係（ $P \& \neg P$ ）。一命題（P）與其否定（ $\neg P$ ）二者之中，只能有一個為真，二者的矛盾（ $P \& \neg P$ ）必定為假。馬克思所說的矛盾主要是指在真實世界中，事物之間相剋相傷、互為消長的關係，例如馬克思學說中的生產力和生產關係之間，在歷史上的某一時期，二者互相適應，生產關係有助於生產力的發展；在另一時期，由於生產力的繼續發展，原來的生產關係無法配合，遂變成生產力發展的障礙，這時候可以說二者互相矛盾。由此可見，在馬克思思想裏，矛盾關係是有時間性的或者是動態發展的。再如階級之間利益的對立及權力鬥爭，也可以說是階級矛盾。按馬克思的說法，資本家固然是剝削工人的剩餘價值，而剩餘價值也被區分成利潤（產業利潤及商業利潤）、地租、利息，分別為產業資本家、商業資本家、地主、銀行資本家所瓜分。這些階級的利益因而是互為消長的或互相矛盾的。由此可見，矛盾的極（poles）不限於兩個（二元矛盾），可以是三個或多個（多元矛盾）。由於經驗世界的複雜性，若辯證法或矛盾論只限於二元矛盾，則要運用到經驗世界中將窒礙難行。

矛盾論可以說是辯證法的靈魂，因為辯證法正是要從事物的內部矛盾來掌握其運動變化。從辯證法的觀點看，沒有內部矛盾就沒有運動變化，即使是外因也是要透過內因（內部矛盾）而發生作用。馬克思派的社會學在研究社會文化變遷時主要是著眼於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矛盾以及階級鬥爭，外部因素被看作是次要

的或扮演類似觸媒劑的角色。在此，內外是相對的，相對於分析的單位（馬克思的「整體」或現代社會科學的「體系」）而言。

這種把運動變化和對立矛盾關聯起來的觀點其實古今中外都有，只是名稱或概念有所不同。在中國古代的思想中，這種觀點也相當豐富，比較著名的例如：《老子》的「反者道之動」，宋朝張載的「動非自外」（《正蒙·參兩》），王安石的事物運動的原因在於事物之中的「耦」、「對」（《洪範傳》，《臨川集》卷六十五）。這些都是形而上學的說法，意即是對於所有存在的領域（不管是自然、歷史、社會或思想）作一個統一的論斷。形而上的論斷自然有它的必要性和啟發性。因為一方面，人對於存在有一種統一解釋的需要；另一方面，此統一解釋也有助於個別領域或各種現象的理解。不過就社會科學而言，除此之外還需要一些比較具體的、針對社會現象的原則和研究。馬克思的辯證法的重要性主要是在這裏。

傳統上從列寧開始就用「對立面的統一（或同一）」來解釋辯證矛盾，只要不應用得太過簡化或太過僵硬，這倒是可以當作一個起點來理解辯證矛盾。列寧在他的〈談談辯證法問題〉（《列寧全集》，55：305-311）的短文中，認為辯證法的本質乃是對於統一物之分為兩個部分（對立面）以及它們之間關係的認識（頁305）。對立面的關係最主要的當然是矛盾、互斥及對立的關係（頁306），其次，也蘊涵對立面的相互依存（所謂的「同一」）（頁307）。從這裏可以進一步推論出辯證法的發展觀。發展（或進化）是統一物的「自己運動」或對立面的鬥爭。列寧在此似乎比較強調「一分為二」的過程。其實辯證法還有一面就

是矛盾的（暫時）解決或「合二而一」。列寧並未完全忽略這一面，不過他說：「對立面的統一（一致、同一、均勢）是有條件的、暫時的、易逝的、相對的。相互排斥的對立面的鬥爭是絕對的，正如發展、運動是絕對的一樣。」（《列寧全集》，55：306）。由此可見二者之間顯然有主從之別。

這一點如果和德國社會學者達倫道夫（D. Dahrendorf）的主張作一個比較，可以發現兩人的論調很相像（連馬克思和達倫道夫之間也沒那麼相像）。達倫道夫明瞭社會同時具有兩大面相：一個是穩定、和諧及共識，另一個是變遷、衝突及強制。強調前者的觀點可稱之為「均衡模型」，強調後者的觀點可稱之為「衝突模型」。而眾所周知達倫道夫採取的是衝突模型。這是因為他認為衝突及變遷是普遍而正常的，平靜和諧反而是值得研究的問題（Dahrendorf, 1968：107-28），達倫道夫和列寧都同時觀照到均衡和衝突（或鬥爭）兩個面相，也都有意識地強調衝突或鬥爭的優位性。當然，列寧的影響力大得多了。例如托洛斯基（Leo Trotsky, 1879-1940）的「不斷革命論」及毛澤東的「以階級鬥爭為綱」，無疑主要是受到列寧的啟發及影響。

現在我們可以比較周延地來說明矛盾的觀念。事物內在矛盾關係似乎有兩個不可分離的方面或環節：一事物要有內在矛盾產生，一定要有分化及對立（「對立面」），這是所謂「一分為二」（二在這裏是個比喻，也可以是三、四、五……）。「鐵一塊」是不可能產生矛盾的。矛盾產生之後會繼續發展，以解決這個矛盾，這就是「合二為一」或統合。統合之後再「一分為二」……。這裏面似乎不斷有「正——反——合」的插曲。在辯證矛

盾的發展中，片面強調一分为二，容易流於無政府主義，耽於分裂與抗爭，忽視辯證過程中統合或重整的環節，而統合的環節具有階段性提昇的意味；相反的，如果片面強調合二为一，則整體化（totalization）的趨勢過強，可能妨礙個體或部分的個性或自主性。辯證法試圖結合二者並在二者之間找尋一個平衡點。

《資本論》從分析資本主義的細胞——商品開始，馬克思指出商品具有二重性——使用價值（自然形式）和交換價值（價值形式），前者代表商品的質，後者代表商品的量，二者迥異，而且似乎沒有什麼關連。例如鑽石的交換價值極高，使用價值卻不高。水的使用價值很高，交換價值卻不高。使用價值和交換價值對立統一在商品上。再者，對交換價值的探究發現了抽象人類勞動及其體現的價值。在此，人類勞動力凝結的價值實體和交換價值所代表的價值形式對立統一起來。而對人類勞動的進一步探究也發現了勞動的二重性——與使用價值對應的有用勞動和與價值對應的抽象勞動，二者統一在人類勞動上（《全集》，23：47-75）。《資本論》也常用「對立」及「統一」的語詞來表述。「這兩種循環（按即G——W——G和W——G——W，G代表貨幣，W代表商品）都分成同樣兩個對立階段：W——G（賣）和G——W（買）。其中每一個階段上，都是同樣的兩個物的因素即商品和貨幣互相對立，都是扮演同樣兩種經濟角色即買者和賣者互相對立。這兩種循環都是同樣兩個對立階段的統一，這種統一在這兩種情形下都是通過三個當事人的登場而實現的：一個只是賣，一個只是買，一個既買又賣。」（同上書，169）。正如馬克思所說的，他有時候會賣弄起黑格爾特有的表達方式，上

引的一段話就是一個例子。只是這樣的表述方式到底有沒有助於理解買賣的現象（且不要說其他的現象）還是一個問題。不過馬克思的用意主要是想分析出資本主義的矛盾和危機（或裂縫）——例如生產過剩，此時上述的對立／統一的流程就無法順利進行了。

3.6 內在批判法

馬克思學說是一種批判理論，不但如他所宣稱的，是對古典政治經濟學的批判，也是對資本主義社會的批判。這裏所謂的批判乃是一種內在批判（immanent critique），其意義在闡明了辯證法、整體性、過程論或發展論、矛盾論等概念之後就相當明顯了。內在批判法是從一個社會整體的內部揭示其矛盾之處（尤其是社會現實與理念之間的不一致），以探測它的可能動向。這裏所說的理念乃研究之對象本身的宣示或價值觀，所以真正是「以子之矛，攻子之盾」（Held, 1980：183-187）。根據阿多諾的詮釋，一個社會整體不應當看作是一個在時空上固定不變的對象，而應看作是「一個包含著可能性與現實性的緊張場域（a field of tension），二者（可能性和現實性）互相依存。」（Adorno, 1976：69；黃瑞祺，1986：243 ff.）

馬克思一方面檢視資產階級所標榜的理念——自由、平等、正義，絕不輕易加以否定；另一方面對照資本主義的現實，看二者符不符合。以工人的狀況為例，在資本主義社會，工人擁有選擇雇主以及訂立契約的自由，從事自由勞動，因而稱為「自由工人」（《全集》，6：478）。他只是出賣自己的勞動或勞動力，不像

奴隸連同他的勞動一起出賣。但從另一方面來看，除了勞動力之外，工人「自由」得一無所有。工人要生存就得勞動，要勞動就得將勞動力賣給資本家，使用資本家的生產工具，接受資本家的指揮調度以及條件，「工人是以出賣勞動（力）為其工資的唯一來源的，如果他不願意餓死，就不能離開整個的買者階級即資本家階級。工人不是屬於某一個資產者，而是屬於整個資產階級；至於工人給自己尋找一個雇主，即在資產階級中間尋找一個買主，那是工人自己的事情了。」（《全集》，6：479）。所以若從階級關係來看，工人階級一定要將勞動力賣給資產階級，因而是沒有選擇自由的。

再者，工人與資本家之間的交易是否如資本家或其理論家所聲稱的是一種平等交易（equal exchange）？依據馬克思的分析，在資本主義生產方式裏，資本積累的祕密在於剩餘價值（亦即工人無償勞動所創造的價值）為資本家所剝奪，而不斷地再投入生產中。從勞動價值論來說，如果所有的勞動都被償付了，資本如何能繼續不斷地累積？那裏來的積累？由此看來，資本家與工人之間其實並不是一種平等交易。

所以馬克思的分析顯示資本主義社會的現實並不符合它所標榜的理念，指出二者的差距就是對資本主義的一種批判。就好像指出一個人言行不一致的地方，就是對他的一種批評。在此，並不是從外頭拿一個標準來要求他或批判他，因為這個標準很可能跟他不相干。

內在批判法可說是辯證法的體現，它把社會現實及其標準或價值合而觀之，看作是一個整體的兩個部分（或面相），從二者

之間的不一致或矛盾作為切入點，來批判社會現實，並試圖轉化之。

3.7 研究方法與表述方法

「實際進行研究的過程」和「表述或驗證研究結果」二者的分際和關連，一直是備受關注的課題。科學哲學長久以來就有所謂「發現的脈絡」（context of discovery）與「證實或表述的脈絡」（context of validation or presentation）之分，前者涉及探究或發現一個新的結果，後者涉及將此一研究結果加以證實或表述出來。目前一般論者似乎都可以同意將一個科學發現加以證實或發表出來，有其邏輯或規範可循。例如，在西醫中一種新藥藥效的臨床報告，大體有一定的要求或格式。當然，對於確切的邏輯或規範到底是什麼，在不同的學科或領域有不同程度的共識。但是對於科學探究或發現是否有邏輯或模式可循，則是一個備受爭議的問題。有些人認為科學發現和天份、靈感，甚或潛意識有關，屬於偶然性的領域，沒有邏輯或模式可言。一位數學研究者或許是在夢中發現了一個新的公式。殷海光曾經作一個生動的比喻，科學發現好比是戲院的後台，充滿雜亂、匆促、重複、中斷等現象，而將此一發現加以證實或發表好比是在前台，一切顯得整齊、亮麗、不容出錯。演出成功與否還是以前台的表現為準。

不過另一些人則認為科學發現也有邏輯或模式可循，例如海森（M. Hesse）認為類比法（analogy）是一種科學發現的方法，如將電比擬為水流，然後據此推測電的性質。漢森（N.

Hanson) 則把迴溯推理法 (retroduction) 當作建立假設的邏輯 (Hanson, 1958)。迴溯推理法和本文主題有密切關係，下文將有專節討論。

一般而言，認為科學發現沒有邏輯或模式可循的人，比較傾向於認為發現的脈絡和證實或表述的脈絡應該分開。而且發現的脈絡與其結果的效度無關。和此一發現的證實或發表可說是兩碼事。而認為科學發現有邏輯或模式可循的人，則認為某一種發現的邏輯或模式比較有效或豐碩，因而和此一發現的證實或表述息息相關。

馬克思的論點或許可以擺在這個問題脈絡裏來看。他並沒有觸及科學發現的脈絡和效度的問題，而是關注「研究」與「表述」二者的方法的分際和關聯。他把研究方法（過程）和表述方法^⑨（過程）區別開來。研究方法（過程）主要是蒐集、分析材料，對研究對象進行瞭解；表述方法（過程）則是將研究成果恰當地敷陳出來。他認為「在形式上，表述方法必須與研究方法不同。研究必須充分地佔有材料，分析它的各種發展形式，探尋這些形式的內在聯繫。只有這項工作完成以後，現實的運動才能適當地表述出來。」（《全集》，23：23），最後呈現出來的敘述結構或成果不能當作是「一個先驗的結構」（同上書，23：24），而是以研究方法及過程為基礎的一個結果，而研究方法及過程又是從實際出發，所以歸根結底表述結構也是立基於實際的。研究

⑨ 中譯本原譯為「敘述方法」，作者一方面考慮上下文脈絡，另一方面參考英國麥克雷南 (David McLellan) 編的《馬克思選集》的英譯之後，覺得譯為「表述方法」比較周延妥當。

方法從過程來看是從現象到本質，從具體到抽象，從複雜到簡單，從感性認識上升到理性認識。表述方法則是根據研究的結果，把它所認識的對象，從理論上表述出來。因而和研究的過程正好相反，表述的方法及過程是從本質到現象，從抽象到具體，從簡單到複雜（宋濤，1988：648）。上述這些過程在這裏只是集中提一下，下文將會分別加以解釋。

3.8 以真實具體的現象為前提

馬克思的方法（更確切地說，研究方法）的前提乃真實具體的現象。在《德意志意識形態》一書中，他提到他的方法有些「真實的前提」即「一些真實的個人」，「他們的活動和他們的物質生活條件」（《全集》，3：23）^⑩，而且這個真實具體的對象乃獨立於研究者，「具體的主體仍然是在頭腦之外保持著它的獨立性；只要這個頭腦還僅僅是思辨地、理論地活動著。因此，就是在理論方法上，主體，即社會，也必須始終作為前提浮現在表象面前。」（《全集》，46：39）^⑪。

馬克思在他的一篇遺稿〈評阿多夫·瓦格納的《政治經濟學教科書》〉裏，也強調他的研究對象既不是「價值」，也不是「交換價值」，而是一種比較具體的社會形式——商品（《全集》，19：400）。他是從商品的分析中得到交換價值和價值的概念。再

⑩ 中譯本譯為「現實的前提」、「現實的個人」，今參考前引麥氏英譯本第160頁，略加改動。

⑪ 這是一八五七年〈導言〉（《全集》，46：39）中的一段話。中譯本原譯為「實在主體」，今參考前引英譯本改譯為「具體的主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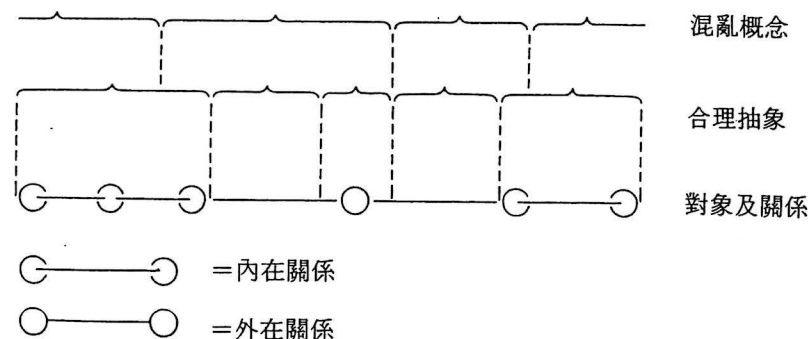
者，他又說他的分析方法「不是從人出發，而是從一定的經濟時期出發」（同上書，19：415）。在此，從具體的對象出發的方法論特徵相當明顯。

3.9 抽象和抽象力

馬克思認為分析社會經濟形態既不能用顯微鏡，也不能用化學試劑，只能依賴抽象力（《全集》，23：8）。馬克思從真實具體的個人及社會抽離出（區劃出）生產方式及生產關係作為他的研究對象，其次再撇開競爭、分配過程及流通過程等比較具體的對象，而達到資本的直接生產過程，最後抓到資本主義經濟的細胞形式——商品。商品的範疇主要是靠抽象力得到的，這是運用研究方法之過程的終點，同時也是運用表述方法的起點。所以《資本論》的表述結構是從商品開始的，第一卷論述資本的直接生產過程，第二卷論述資本的流通過程，第三卷論述資本主義生產的總過程（包括分配過程、競爭、階級等比較具體的現象）。總而言之，研究過程是從具體到抽象，以抽象分析為主；表述過程則是從抽象到具體，以綜合重建為主。這點在下節將會再加解釋。

再者，抽象的方法和過程也有所講究。合理抽象（rational abstraction）乃內在於且合適於研究對象的一種抽象，要「抽離出世界中的一個重要元素，具有某種的統一性及自主的力量，諸如一個結構。」（Sayer, A., 1984：126）。相對的，混亂概念（chaotic conception）乃「任意區分不能區分的東西，與／或混合不相關及非本質的東西」（同上引，1984：127），亦即不

顧研究對象的內在關係或結構（這是內在關係所構成的）。在此或許可以用下列圖形來表示二者的差別（同上引）：



圖一 合理抽象和混亂概念

3.10（真實）具體／抽象／（思惟）具體

在一八五七年的〈導言〉中，馬克思曾明確地提出「從抽象上升到具體」（抽象——具體）的方法，即把一些抽象程度不等的規定（determinations）或屬性（如商品、價值、勞動、貨幣、資本、生產、流通、分配、利潤等等）綜合為一個具體的整體（《全集》，12：750-59）。在《資本論》裏馬克思最終企圖重建的一個具體的整體（concrete totality）乃資本主義生產方式。這裏所說的「具體」乃思惟裏的具體（簡稱「思惟具體」）而不是真實世界中的具體（簡稱「真實具體」）。思惟具體是許多抽象的規定或屬性綜合的結果，而真實具體，前已述及，則是科學研究的起點或前提。由此可見，馬克思心目中的科學研究其實涉及兩種過程及其對應的兩種方法。研究者在面對真實具體的對象

時「必須充分地佔有材料，分析它的各種發展形式，探尋這些形式的內在聯繫」，且運用抽象力抽離出一些規定或屬性。這是從（真實）具體到抽象的過程（具體——抽象），運用的是研究方法（包括蒐集文獻資料、統計資料、問卷調查、抽象分析法等等），而觸及的層面則是由表（表面現象）及裏（事物本質）（這一點下文將會詳論）。

上述的研究過程一旦完成後，就要將成果適當地加以表述出來。此時，開始要把上一（研究）階段抽離出來的規定或範疇加以安排、綜合，以便在思惟中重建一個具體的整體。所以，《資本論》第一卷從抽象而簡單的範疇——商品開始，進而論述價值（使用價值、交換價值、價值）、貨幣、資本、剩餘價值、簡單再生產；第二卷論述資本的流通過程；第三卷則是在第一卷和第二卷的基礎上，綜合而具體地論述資本主義生產的總過程，這個工作可惜沒有完成，在論述資本主義社會之階級的地方中斷了。雖然如此，從《資本論》的整體論述結構，仍然可以看出越來越具體，以及越來越複雜的範疇層層推出，而在此（表述）階段觸及的層面則是由裏及表，透過這些規定或範疇的綜合，資本主義社會從細胞形式、骨骼、肌裏脈絡，以至髮膚，整體規模逐漸浮現成形，這就是表述方法的任務。

3.10.1 馬克思與韋伯之方法論的一個比較

在此比較一下韋伯的「理念型」（ideal type）或許有些啓示。由於歷史社會現象極其複雜，研究者不可能也沒必要鉅細靡遺地加以掌握，因而就需要有選擇的觀點，以形成清晰的概念。他反對某些歷史學者所言，由於經驗現象複雜多樣，以及歷史環

境變動不居，因而無法使用固定而精確的概念。韋伯認為有鑒於經驗現象的渾沌不清，歷史學者更需要運用清晰明確的概念（Kasler, 1988 : 180-82）。正是基於這種需要，所以他強調「理念型」的建構和運用。理念型係將歷史生活的某些關係和事件集成一個內在一致的綜合體（complex），理念型像是一個烏托邦，是由於強調現實中某些要素而形成的（Weber, 1949 : 90）。所以韋伯說：「一個理念型是由一個或一個以上的觀點的片面強調，以及綜合許多零散的，經常出現的，偶爾未出現的具體個別現象而形成的。這些現象係根據那些片面強調的觀點而形成一個統一的分析建構（analytical construct）。以它的概念的純淨性而言，這個觀念建構在現實世界中是找不到的」（Weber, 1949 : 90）。例如（韋伯曾舉過這個例子）我們若要建構手工業的理念型，就要把在各個時代、國家生產事業雜亂不清的狀態之中所發現的某些特質，藉著強調其本質趨勢，組合成一個自相一致的理念建構（ideal-construct）（Weber, 1949 : 90-91）。

韋伯除了說明理念型是什麼之外，還撇清它不是什麼。理念型「不是假設，但可以指引假設的建立。它不是對於實在的一種描述，但它旨在提供這種描述一種清晰表達的工具……（理念型）不是一種平均數……」（同上引）。換言之，理念型所表示的並不是某一類事物的平均特質，而是各種社會文化現象（如近代資本主義、基督新教、歐洲中古封建制度、中國儒教、道教等等）的獨特性質。

理念型建構主要是為了啓發和闡明的目的，拿經驗現象或資

料與其比較，使得經驗中的關係或特徵可以較為清楚而且容易理解。由以上所述，理念型的工具性格和刻意建構的性格相當明顯。

任何方法、方法論或認識論都預設了一種本體論，亦即對於研究對象之性質有一種設定。在此探討一下韋伯和馬克思的社會實在觀（views or notions of social reality）的差異有助於瞭解二者方法論的差異。對韋伯來說，社會實在是無限的複雜多樣的；而人心有限，無法全然觀照。所以必須按照研究者的興趣，以及由此而衍生的價值觀念和觀點，來建構有關的概念工具（理念型），並以此來和社會實在作比較，以幫助瞭解實在中的要素和關係。在韋伯此種實在觀裏，研究者與研究對象之間、概念與實在之間以及理論和歷史之間都有終究無法跨越的鴻溝存在（Kocka, 1985: 141-142）。所以他一再警告人們不要把概念與實在或理論與歷史二者混淆在一起。「此種混淆首先表現在相信歷史實在的『真正』內容和本質已描繪在此種理論建構中，其次表現在把這些概念建構當作普洛克藍斯第鐵床（Procrustean bed），強迫把歷史放置其上。再其次則表現在把此種『概念』實體化（hypostatization）為真正的『力量』、以及為『真正的』實在，在事件過程的背後運作，而且在歷史上逕自發揮作用。」（Weber, 1949: 94; cf. Kasler, 1988: 182）對馬克思主義稍有瞭解的人可以看得出韋伯上述的意見已經影射到（庸俗）馬克思主義了。他對馬克思及其學說其實非常尊重，他稱馬克思為「偉大的思想家」，且承認馬克思的學說非常重要（Weber, 1949: 103），不過他對後來有些版本的詮釋卻抱批判的態度。韋伯在

論述理念型時也提到馬克思的理論，他認為馬克思的「定律」或「規律」，只要是在理論上健全的，都是理念型。但是一旦這些理念型被當作經驗上有有效的或真正的「力量」或「趨勢」時，它們的害處就很明顯了（同上引）。若按照日本韋伯學者金子榮一的說法，社會科學的概念都具有理念型的性格，那麼馬克思創用的概念似乎也不例外。例如他所強調的「抽象力」或「抽象」好像很近似理念型，又如他的幾種生產方式——古代的、封建的、資本主義的——似乎也可看作是理念型。不過金子榮一顯然是站在韋伯的立場來看馬克思，似乎有將馬克思化約為韋伯的傾向，模糊了二者的某些基本差異。

其實上引韋伯對馬克思理論的意見，已經顯露了馬克思和韋伯之間的差異了。相對於韋伯對觀念之實體化的戒慎恐懼以及呼籲嚴格區分概念與實體、理論與歷史，以及研究者與研究對象，馬克思顯然有「同一化」的傾向。馬克思的「感性活動」（sensuous activity）或「實踐」（praxis）可以說是概念與實在、理論與歷史，及研究者與研究對象之間的中介，有了這樣的中介，上述三種區分就不是固定不變的了，而是可以有互動和轉化。

他的〈關於費爾巴哈的提綱〉一文就是以「感性活動」或「實踐」的觀念為核心的。

人的思維是否具有客觀的真理性，這並不是一個理論的問題，而是一個實踐的問題。人應該在實踐中證明自己思維的真理性，即自己思維的真實性和力量，亦即自己思維的此岸性。關於離開實踐的思維是否具有真實性的爭論，是

一個純粹經院哲學的問題。

(《全集》，3:3-4)

所以在這裏(客觀的)真理性或真實性並不是靜態的或固定不變的，要人去認識它或要人的思維去符合它，而是等同於思維的力量，要在實踐中加以證明。筆者認為在此引用哈伯馬斯的「實踐性的假設」(practical hypothesis)來闡釋馬克思上述的意思頗為恰當。哈氏認為他在人的溝通行為中所尋繹到的「理想的溝通情境」(ideal speech situation)及其所蘊涵的「理想的生活形式」(ideal form of life)等違反現實的構想(counter-factual construct)究竟能否實現，須以實踐來加以驗證(黃瑞祺，1986:229-233)。馬克思上述的意思是說人的思維是否具有客觀的真理性或真實性，須以實踐來證明，因而也是一個實踐性的假設。

〈關於費爾巴哈的提綱〉第十一條說「哲學家們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釋世界，而問題在於改變世界。」(《全集》，3:6)因而哲學家與世界之間或者研究者與研究對象之間不是一種靜態的或純理解的關係，而是一種干預的、改變的(或以馬克思的話來說，實踐的)關係。在這個實踐過程中，研究者不但會改變研究對象，也會自我改變。在此沒有一個固定的「阿基米得點」。而且觀念和實在之間也不是截然二分，馬克思說過一旦觀念抓住了羣眾就變成物質的力量了。由於有實踐作為中介，觀念和實在因而不是固定不變的兩個東西，觀念可能實現而成為實在，也可能衝擊或摧毀實在。觀念和實在之間因而是可以互相轉化的、動態的。這和韋伯的科學觀或認識論大不相同。我們因此可以說實踐觀是馬克思的方法論及認識論的一個特色。

馬克思的「實踐」不僅是他的認識論的一個重要概念，也是他的社會理論的一個重要部分。雖然本文探討的是馬克思的方法論及認識論，不過可以從論證形式上來看實踐觀在他的社會理論中的角色或作用。簡要地說，實踐觀可以解決兩個互相關聯的理論弔詭：(1)到底是人改變環境還是環境改變人？或許有人會說兩者都有，不過這種說法對於其中的過程和機制經常語焉不詳，頂多用「互動」的概念來加以解說。馬克思認為人的活動改變環境，而在這樣的(實踐)過程中，人本身發生改變。所以〈提綱〉第三條說「環境的改變和人的活動或自我改變的一致，只能被看作是並合理地理解為革命的實踐。」(《全集》，3:7)這樣就把人及其活動擺到主要的位置上。所以，有些人由馬克思學說是一種唯物主義就推論到它是一種環境決定論，是一個誤解。這主要是由於忽略了馬克思的實踐觀。(2)誰來教育教育者，以及誰來監督革命者？這個問題很不容易適當地加以解答。甚至很容易造成下述兩種理論困境：其一是把社會分成兩種人——教育者和被教育者或革命者和大眾——前者不變地高於後者之上，這是一種精英主義(elitism)。其二是無窮後退的困境，B羣體教育A羣體，C羣體教育B羣體，D羣體教育C羣體……對於這個問題，馬克思是以教育者及革命者在實踐活動的過程之中自我教育或自我改變來解答的。「……革命之所以必需，不僅是因為沒有任何其他的辦法能推翻統治階級，而且還因為推翻統治階級的那個階級，只有在革命中才能拋掉自己身上的一切陳舊的骯髒東西，才能建立社會的新基礎。」(《全集》，3:78)這樣的實踐觀如果要能運作的話，必須有一個判斷自我改變的標準，否則很容易流

於專斷。

如果馬克思的實踐觀如上所述，乃是寄託在革命者的自我教育及自我改造之上，這樣的理論停泊點似乎太過主觀、太過冒險了。首先，革命不見得都是必要的或適時的。從理論上來說，有些革命是不必要的或早熟的。其次，革命不見得都是真實的，有些革命是虛幻的、自封的。因此，革命的宣稱或招牌並不能保證什麼。第三，即使是在必要的、適時的且真正的革命裏，革命者也有或應該有真、假之別。假革命者可能牽涉到欺人與／或自欺。第四，即使是真正的革命者，其所宣稱的自我教育或自我改造也可能只是虛幻的。

既然有以上種種可能的歧途，而且如果我們承認社會與人也需要革命（在其他種種方式之外）來改良的話，則馬克思的革命實踐的理論仍然值得加以分析、充實，而不是全盤拋棄，這（全盤拋棄論）是對一九八九年以來共黨世界所發生變化的一個過度反應。作者認為若要避免上述的歧途，在革命實踐中保留民主的空間是必要的，即容許自由討論、理性辯論以便形成真正的共識，來引導革命實踐。這個討論或辯論的過程可以當作真假革命、真假革命者以及真假自我改造的試金石。如果套用哈伯馬斯的一對概念，我們或許可以說成功的革命實踐不能依靠個人獨斷式的理性（monological rationality），而是需要人際對話的理性（dialogical rationality）。個人的力量太有限了，需要集思廣益，方能成其大。

再者，如上引韋伯認為馬克思的規律（law）也是一種理念型。但是按馬克思的意思來說，他所謂的規律或自然規律乃是實

際在事物或研究對象之中發揮作用的東西。他在《資本論》〈序言〉裏寫道：「問題本身並不在於資本主義生產的自然規律所引起的社會對抗的發展程度的高低。問題在於這些規律本身，在於這些以鐵的必然性發生作用並且正在實現的趨勢。工業較發達的國家向工業較不發達的國家所顯示的，只是後者未來的景象。」（《全集》，23：8）。馬克思的研究目的就是要探尋資本主義的運作規律，他在上述的〈序言〉裏也寫道：「一個社會即使探索到了本身運動的自然規律——本書的最終目的就是揭示現代社會的經濟運動規律——它還是既不能跳過也不能用法令取消自然的發展階段。但是它能縮短和減輕分娩的痛苦。」（同上引，23：11）。馬克思的規律和韋伯的理念型在認識論上很不相同，背景也不同，前者接近實在論（realism），後者接近名目論（nominalism）。就韋伯而言，社會文化科學的興趣或目標並不是在於尋找規律或定律，而是在於特定的個人、團體、制度等的特性（Weber, 1975：26），這固然關連到社會文化科學的題材或對象以及方法，這些在其他章節會有論述，在此不具論。

3.11 表象（表層現象）與本質（深層結構）

馬克思在《資本論》第三卷曾說過：「如果事物的表現形式和事物的本質會直接合而為一，一切科學就都成為多餘的了。」（頁923）。換言之，科學之所以必需，主要由於事物的表現形式通常不符合事物的本質，科學可以透視事物的表現形式，而掌握其本質。所以馬克思的方法其實有一個本體論的預設（即關於研究對象之性質的預設）：社會經濟結構有兩個層次——表象與

本質，二者之間有一定的關係。換言之，本質（或本質關係、本質結構）係透過某種機制（mechanism）及過程而呈現在人們面前的（表象或假象）。這個預設可以說具有一種本體論上的縱深（ontological depth），和經驗論、現象論等只承認表象的本體論的迥異。

在此，或許可以以物理現象中的海市蜃樓為例來說明。海市蜃樓是一種遠處景物（樹、船、天等等）由於光線透過不同密度（冷熱）的空氣層發生折射，而顯示出虛幻景象（《大不列顛百科全書》，6：221）。在這個例子中，幻象和真象是可以區別的，科學的功用正是在此，因而也是對假象的一種說明和批判，科學和批判因而是合而為一的。並不是如某些詮釋者所說的，科學是針對事實的，而批判則是針對道德或價值的判斷。在馬克思學說裏，科學應該要掌握本質。再者，這裏所說的幻象或假象不僅僅是一種主觀的（心理的）錯覺，而是有其客觀的基礎。若要消除幻象或假象，必須先消除此基礎。

社會經濟對象的這種二層結構從《資本論》（尤其是第三卷）可以看得相當清楚。例如：交換價值、貨幣、價格、資本等都是價值形式（價值的表現形式或表現方式），勞動力才是價值實體。人類的勞動力乃形成價值的實體或泉源，交換價值乃商品之間價值的比例關係，貨幣則是此比例關係的統一尺度（馬克思所謂「普遍交換物」），價格是價值的貨幣表現，資本則是能自行增值的價值，是由貨幣轉化而來的。

又如：工資是勞動力價值的「歪曲」的表現形式或「假象」。按馬克思的說法，在工人的勞動中，一部分是必要勞動（這

部分以工資的形式償付了），另一部分則是無償的剩餘勞動。這是因為勞動力作為商品具有一種獨一無二的特性。即勞動力商品能創造出比它本身的價值（以工資來表示）更多的價值（剩餘價值）。可是工資的形式「似乎顯示」資本家已償付工人所有勞動的價值了（資本家與工人之間的等價交換）。如果真是如此，價值增值或累積如何可能？所以，馬克思認為工資形式掩蓋了社會「真象」（即勞動力商品的本質以及資本與勞動之間的真正關係）。而工資形式作為一種「假象」之所以能產生並繼續維持，主要由於資本主義社會的雇傭勞動制度，以及資本和勞動的分離（《全集》，23：585-593）。

關於表象和本質的區分及關連可以再舉一個例子：按照馬克思之意，利潤和利潤率分別是剩餘價值和剩餘價值率的表現形式。利潤和剩餘價值實際上是同一個數量，只是形式不同（《全集》，23：51, 56）。利潤是商品價格和成本價格之間的差額（《全集》，25：44）。剩餘價值是總勞動時間創造的商品價值和必要勞動時間創造的價值之間的差額，是由可變資本產生出來的。利潤「具有一個神秘化的形式，而這個神秘化的形式必然會從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中產生出來。因為成本價格的形成具有一種假象，使不變資本和可變資本之間的區別看不出來了，所以在生產過程中發生的價值變化，必然變成不是由可變資本部分引起的，而是由總資本引起的。」（《全集》，25：44），在此或許需要解釋一下馬克思的資本構成的理論。對他而言，資本內部最主要的一個區分就是可變資本和不變資本的分別。可變資本指用於購買勞動力那一部分的資本，由於上述的勞動力商品的特性，在

生產過程中它的價值量會變化（增值），所以剩餘價值是從可變資本而來的。不變資本則指用於購買生產資料的那一部分的資本，其價值只是在生產過程中轉移到新產品中去，不會改變其價值量。在利潤的形式中，總資本中的可變資本和不變資本的區別消失了。「剩餘價值的起源及存在的秘密被掩蓋了，被抹殺了。實際上，利潤是剩餘價值的表現形式。只有通過分析才能使剩餘價值從利潤中脫殼而出。在剩餘價值中，資本和勞動的關係赤裸裸地暴露出來了。」（《全集》，25：56-57）。再者，利潤率與剩餘價值率也有相似的關係。「用可變資本來計算的剩餘價值的比率，叫做剩餘價值率（ m/v ）；用總資本來計算的剩餘價值的比率，叫作利潤率（ $m/c = m/c + v$ ）。」（《全集》，25：51）。二者的絕對值是一樣的，只是計算的基礎（分母）不同。所以利潤率的計算方式也抹殺了或掩蓋了可變資本和不變資本的區別。

按照馬克思的說法，利潤率和利潤會在現象的表面上呈現出來，因為它們存在於資本主義社會當事人的觀念裏，二者也是研究過程的出發點（如上所述，研究方法是由表及裏的）；相對而言，剩餘價值和剩餘價值率是看不見的東西，並不存在資本主義社會當事人的腦海裏或意識中，而是研究者要通過研究加以揭示的本質的東西（《全集》，25：51）。

3.12 迴溯推理法

上文討論過，從研究方法及研究過程來看，馬克思是從「真實的具體」或經驗觀察開始的，這是在表象層次的。由此他要找

尋一個說明性的假設（explanatory hypothesis）（Peirce, 1972：151），這是比較深層、不明顯的東西，用來說明所觀察的現象。如果這個說明性假設成立的話，則所觀察到的、令人疑惑的現象就能豁然解^⑫。在馬克思的時代，資本的累積、工資、利潤、地租等都是常被討論的問題，馬克思的《資本論》企圖以「剩餘價值」的產生、剝奪和累積來說明這些現象。從他的立場來說，如果我們承認剩餘價值的存在，則不但產業資本的累積獲得解釋（用公平交易和詐欺都無法適當解釋），利息、地租也能獲得一貫的解釋，把它們解釋為剩餘價值的幾種表現形式。換言之，這種推理法是從被說明項（explanada）著手，來找尋說明項（explanans）（Sayer, D., 1979：113 ff.）。一般稱之為迴溯推理法（retroduction）。

在此可以根據皮爾斯（C. Peirce）和漢森（N. Hanson）的說法，將迴溯推理法的基本型式表示如下（Peirce, 1972：151；Sayer, D., 1979：116）：

1. 觀察到一些令人疑惑的現象 P_1 、 P_2 、 P_3 …… P_n 。
2. 但是如果 H 假設成立，則 P_1 、 P_2 、 P_3 …… P_n 都可獲得說明。
3. 因此我們有理由接受 H 假設，以便說明 P_1 、 P_2 、 P_3 …… P_n 。

以上陳述中的說明邏輯（logic of explanation）可表示如

^⑫ 這類假設我們稱為存在性的假設（existential hypothesis），即斷言某種實體存在，例如本文提到的原子、潛意識、剩餘價值等。它們的存在可以說明某些事實。

下：

$$H \rightarrow P_1$$

$$H \rightarrow P_2$$

$$H \rightarrow P_3$$

⋮

$$H \rightarrow P_n$$

而其中實際的探索過程可圖示如下：

$$P_1 \rightarrow H$$

$$P_2 \rightarrow H$$

$$P_3 \rightarrow H$$

⋮

$$P_n \rightarrow H$$

然後

$$H \rightarrow P_{n+1}$$

$$H \rightarrow P_{n+2}$$

$$H \rightarrow P_{n+n}$$

根據形式邏輯的標準，迴溯推理法似乎犯了「肯定後項的謬誤」，不過很多科學的發現都是由這種方式獲得的。皮爾斯曾引用德國天文學家開普勒（Johannes Kepler, 1571~1630）的發現為例（Peirce, *ibid.* : 154-56）。而在人文社會科學方面這種推理法也很常見，除了馬克思之外，佛洛伊德的心理分析可能是最合適的例子，用來闡明這種方法。佛洛伊德曾分別探討過精神官能症、夢及日常的偶發行為，發現必須假設「潛意識」的存在才能確切說明這些現象。非常簡略地說，有些心理現象（欲望、痛

苦經驗或其他不愉快經驗）由於無法通過自我或意識的檢查作用，而被壓抑在潛意識的領域裏。這些心理現象一有機會就以種種變相的方式表現出來，如佛氏所探究的一系列的心理現象：歇斯底里、強迫性行為、夢、口誤、筆誤、誤讀、誤聽、遺忘等等（佛洛伊德，1985）。一旦假設潛意識存在，這些現象都可以理解和說明，而且能夠一以貫之，達到科學理論以簡馭繁的經濟效果。所以，需要假設潛意識的存在。

迴溯推理法在馬克思學說裏扮演重要的角色，表象與本質、具體與抽象、部分與整體都要靠這個方法來穿梭串連。由於表象與本質、具體與抽象、部分與整體等概念上文都已解釋過了，在此只要點出迴溯推理法在其間扮演的角色即可。這個方法，如前所述，基本上是從前者（表象、具體、部分）入手，推論出後者（本質、抽象、整體）的存在及作用，然後以後者來說明前者的表現形式。所以上面也提到過，馬克思是從活生生的人的生存（食、衣、住等）當作他的歷史研究的起點；他的《資本論》也是以商品（而非抽象的價值）為起點的，由此而探討到價值及剩餘價值。他的剩餘價值的概念正是用來揭示在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中資本與勞動（或資產階級與工人階級）的本質關係，而利潤則是剩餘價值的表現形式或表象。資本與勞動（或資產階級與工人階級）的關係乃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主軸。掌握了資本主義生產方式整體的特徵之後，便可藉以說明資本主義社會中的政治、經濟、教育、大眾傳播等的特性。

迴溯推理法深具辯證法的性格，如上所述，此法從一些具體的事實出發，得到一個假設，再以此假設來說明那些具體的事

實。看起來好像是一個循環，不過這個循環不會一直重複下去，而是會有所成長，隨著經驗事實的增加累積，假設會越來越明確；隨著研究之方法技術的改進，假設也有可能完全證實，例如在歷史上有很長的一段時間無法證實原子的存在，原子的存在一直只是個推測（未證實的假設），雖然歷代有些思想家用它來說明某些事實。直到高密度顯微鏡發明出來之後，才能觀察到原子，也完全證實了它的存在。

當然，這種方法有一些限制必須指明。其一是永遠可能有選替的或另外的假設比H假設更能說明P1、P2、P3……，我們最多只能說：到目前為止，H是比較好的假設。根據迴溯推理法，我們永遠無法獲得最好的或完全正確的結論。其二是這種方法所得的假設無法以經驗直接驗證，因為它所要理論化的過程或機制乃比較深層的（所謂本質層次）、通常無法直接觀察的，它反而是要用來說明我們直接觀察到的現象P1、P2、P3……，在這一點上，佛洛伊德的潛意識就是最明顯的例子。其三，運用這種方法的結果的評估主要是根據它的說明能力，而不是根據它的預測能力，因為所預測的事件發生與否還涉及有關的偶然條件（contingent conditions）發生與否的問題，而不能只依靠本質結構的作用。這個問題在此無法詳細處理，進一步的說明可參閱A. Sayer, 1984 : chs 4&7。

3.13 邏輯順序與歷史順序

黑格爾有所謂「邏輯與歷史相一致」的原則。有些論者認為馬克思基本上繼承了黑格爾此一原則。從某一個意義來說，馬克

思似乎也遵循「邏輯與歷史相一致」的原則。因為科學邏輯必須根據歷史真實來制訂，方能用以瞭解或掌握歷史真實，否則就是閉門造車或者向壁虛構了。上文提到的馬克思強調以真實具體為研究的起點，運用抽象力來分析真實，繼而從抽象上升到具體，試圖在思維中再現具體。換言之，就是意圖使思維邏輯再現或符合歷史真實。但是為了要達到這個目的，思維邏輯的順序恰好不能完全依照歷史發展的順序。這可以從兩條思路來論證，一條是從歷史上來看，另一條則是從資本主義內部結構來看。

3.13.1 從歷史上來看

馬克思花了大部分的時間在研究資本主義社會，代表作即《資本論》。這主要是基於他的一個信念，即「已經發育的身體比身體的細胞容易研究些」（《全集》，23：8）。資本主義是西歐歷史發展的一個結果，這種生產方式的典型地點在英國，馬克思基於「每一個要素可以在它完全成熟而具有典範形式的發展點上加以考察」（《選集》，2：107, 122），因此對英國資本主義的研究不僅可以藉此瞭解歐洲的資本主義，也可以藉此瞭解歐洲歷史以往發展的階段，如古代社會、封建社會。關於這一點馬克思自己說得很清楚：

資產階級社會是歷史上最發達的和最複雜的生產組織。因此，那些表現它的各種關係的範疇以及對於它的結構的理解，同時也能使我們透視一切已經覆滅的社會形式的結構和生產關係。資產階級社會借這些社會形式的殘片和因素建立起來，其中一部分是還未克服的遺物，繼續在這裏存

留著，一部分原來只是徵兆的東西，發展到具有充分的意義等等。人體的解剖對於猴體的解剖是一把鑰匙。在下等動物身上透露的高等動物的預兆，反而只有已經認識了高等動物之後才能理解。因此，資本主義經濟為古代經濟等等提供了鑰匙。但是，絕不是像那些抹殺一切歷史差別，把一切社會形式都看成資產階級社會形式的經濟學家所理解的那樣。人們認識了地租，就能理解代役租、什一稅等等。但是不應當把它們等同起來。（《全集》，46：43）

3.13.1.1 馬克思和涂爾幹在研究策略上的一個比較

所以，這是一個研究的策略，它的策略點是當代最發達的資本主義。這和涂爾幹的研究策略恰好相反。涂爾幹認為要瞭解一種制度，必須研究它的原始形態。他的名著《宗教生活的基本形態》（*The Elementary Forms of the Religious Life*）就是以澳洲土著的圖騰信仰為研究對象的。涂爾幹從一個歷史演化的觀點來看社會制度，因而現代的或比較發達的社會其制度或組織比較複雜，原始社會的制度比較簡單。而選擇比較簡單的制度當作研究對象，就涂爾幹而言，是一種方法上的權宜或方便，亦即不是為了要瞭解某一特定的原始制度本身而去研究它，而是為了要瞭解某一種社會制度（如宗教）的通性而去探究原始制度（如原始宗教）。涂爾幹認為研究原始制度，由於比較簡單，較為容易找出該種制度一般的基本特徵、構成要素、功能以及原因（Durkheim, 1965：15-21）。這也就是為什麼「民族誌時常引發社會學中的革命」（同上引，15：19），「基於同樣的理由，單細胞生物的發現已經轉變了當前的生命的概念。由於在這些非常簡單

的生物裏，生命被化約到它的主要特質，這些較不易被誤解」（同上引，15：19）。

其實在這一方面，涂爾幹和馬克思二者可說是「異中有同，同中有異」。二者都抱持歷史演化的觀點：對於馬克思而言，演化的主要面向乃生產力的發展和生產關係的變革；對於涂爾幹而言，演化的主要面向乃社會制度或組織的複雜程度（從簡單到複雜），以及由此而形成的不同的社會統合形式。因此二者都有「通古今之變」的企圖，在馬克思是從原始共產社會、古代社會、封建社會到資本主義社會；在涂爾幹則是從原始社會或機械式的統合到現代發達社會或有機式的統合。不過在這個共同點上二者也有差異點：馬克思有意識地將他的社會演化理論侷限在西歐歷史，並且抗拒將他的演化架構作一種超乎歷史範限的推演；涂爾幹則似乎沒有這樣的自我限制，這從他推崇民族誌，以澳洲土著的圖騰信仰為宗教制度的原型來研究可見一斑。再者，馬克思在當代資本主義之外還試圖將他的演化架構延伸到發生「質變」的未來——共產社會，這不僅具有預言的性質，更具有實踐的性格。這種理論／批判／實踐的結合是馬克思學說的特性，卻是涂爾幹的科學觀所無法接受的。

雖然馬克思和涂爾幹都抱持演化觀，但是二者的研究策略或「方便法門」卻大異其趣。涂爾幹認為初民社會或原始制度提供了一個策略點，馬克思則以發達社會為他的策略點，一者是演化過程的開端，另一者是演化的結果。若用他們各自的比喻來說，對涂爾幹而言，要瞭解生命現象應從單細胞生物的研究入手；對馬克思而言，要想充分瞭解猴體必先瞭解人體。涂爾幹完成了他



對原始宗教的研究（至少就他自己的企圖而言），馬克思在他有生之年卻未能完成《資本論》，雖然兩部著作的規模無法相提並論。或許如涂爾幹所說的，現代發達社會的經濟生產制度比起原始社會要複雜多了，而澳洲土著的圖騰信仰比起現代宗教要簡單多了。相對而言，探究它們的工作就不能等量齊觀了。不過涂爾幹的這個說法也不能一概而論。原始社會不一定在所有方面都比現代工業社會簡單，例如有些原始社會在親屬及婚姻制度方面就相當複雜，絕不下於歐美工業發達社會。

其實馬克思、涂爾幹乃至韋伯或多或少都有「西方中心主義」，即以西方的標準（文化的、社會的、道德的）來衡量非西方，甚至把西方標準當作普世的標準。所以西方資本主義社會乃當代最高級的社會，像是演化階梯上的人體一樣，而其他社會（西方傳統社會和非西方社會）則像猴體一樣。在《政治經濟學批判》序言馬克思也把「亞細亞生產方式」擺在（西洋）古代生產方式之前。這是以西方為標準的一種理解。韋伯這方面的傾向更明顯，他以西方理性主義為標準來衡量其他的文明，他的理性和非理性的區分是以西方理性主義為判斷標準。站在一個非西方學者的立場，必須對西方學者（或非西方學者）的西方中心主義加以解構，以期獲得思想上的獨立和解放。今天大部分非西方國家雖然政治經濟上已獲得獨立自主，文化上和思想上仍處於「被殖民的」狀態，即依賴西方，無法獨立自主。一個明顯的指標就是許多非西方學者也不知不覺地接受了西方中心主義，受其宰制。意識到西方中心主義乃是文化和思想上反殖民化（de-colonialization）的契機。

3.13.2 從資本主義內部結構來看

在資本主義社會裏，地租、利息、商業資本等和產業資本同時並存，那麼要以何種順序來論述這些不同形態的資本呢？這也是馬克思的表述方法的問題。如果要按照歷史順序的話，地租、利息、商業資本都應當擺在產業資本之前來論述。可是馬克思在《資本論》第一卷就先論述產業資本的生產過程，到第三卷才論述商業資本、利息及地租。這就是《資本論》論述的邏輯順序，它根據阿爾都塞稱之為「主導結構」（structure in dominance）的社會觀。馬克思說：「在一切社會形態中都有一種一定的生產支配著其他一切生產的地位和影響，因而它的關係也支配著其他一切關係的地位和影響。這是一種普照的光，一切其他色彩都隱沒其中，它使它們的特點變了樣。這是一種特殊的以太，它決定著它裏面顯露出來的一切存在的比重。」（《全集》，46：44）。

在資本主義社會中資本（產業資本）是主導結構支配著其他的生產結構，如地租、利息等。瞭解資本是瞭解其他生產結構乃至於資本主義社會的關鍵。「在資產階級社會中……農業越來越變成僅僅是一個產業部門，完全由資本支配。地租也是如此。在土地所有制處於支配地位的一切社會形式中，自然聯繫還占優勢。在資本處於支配地位的社會形式中，社會歷史所創造的因素占優勢。不懂資本便不能懂地租。不懂地租卻完全可以懂資本。資本是資產階級社會中支配一切的經濟權力。它必須成為起點又成為終點，必須放在土地所有制之前來說明。分別考察了兩者之後，必須考察它們的相互關係。」（《全集》，46：45）。

所以《資本論》第一、二卷分別考察產業資本的生產和流通，

第三卷才考察其他形式的資本。即便是第一卷也沒有完全按照歷史先後順序來論述，最明顯的地方就是前資本主義的原始積累（第二十四章）卻擺在資本主義積累的一般規律（第二十三章）之後，也擺在全書最後。所以馬克思的論述的邏輯順序（或他的範疇的先後順序）並不是按照歷史發展的順序來決定的，而是由高度發展的社會形態（例如資本主義社會）的內部結構來決定的。從此種社會形態中佔支配地位的生產結構開始論述，漸及於其他的生產結構，並論述它們之間的關係。馬克思說：

把經濟範疇按照它們在歷史上起決定作用的先後次序來安排是不行的，錯誤的。它們的次序倒是應該按它們在現代資本主義社會中的相互關係來決定的，這種關係同看來是它們的合乎自然的次序或者同符合歷史發展次序的東西恰好相反。問題不在於各種經濟關係在不同社會形式相繼更替的序列中在歷史上占有什麼地位，更不在於它們在「觀念上」（蒲魯東）（在歷史運動的一個模糊的表象中）的次序。而在於它們在現代資產階級社會內部的結構。

（《全集》，46：45）

在馬克思學說的研究中有一個爭議即《資本論》中歷史順序和邏輯順序到底一不一致。這裏所謂的「邏輯順序」就是社會結構的原則所決定的先後順序。按照本文以上的論述，二者顯然不一致，而《資本論》則主要是根據邏輯順序來安排的。

3.14 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

在馬克思的學說中，自然科學和工業生產都是人的社會實踐的重要形式。「自然科學展開了大規模的活動並且佔有了不斷增多的材料。」（《全集》，42：128），而且通過工業日漸在實踐上進入人們的生活，改變人們的生活，為人的解放作準備（同上引）。對馬克思而言，工業一方面是人類本質力量的公開展示，另一方面，工業是自然界和人之間，也是自然科學和人之間的真實的歷史關係（同上引）。因此，要想瞭解人的生活及本質，必須探討工業及工業史，而且必須瞭解自然科學。所以馬克思說自然科學已經成為人的生活的基礎（同上引）。他進一步斷言自然科學不但是人的生活的基礎，同時也是人的科學（human science）的基礎（同上引）。

依照他的觀點，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或人的科學）之間雖然在旁枝末節上有些差異，例如在分析社會經濟形態時，必須以抽象力來代替顯微鏡及化學試劑（《全集》，23：8），二者大體上是一樣的，「自然科學往後將包括人的科學，正像人的科學包括自然科學一樣，這將是一門科學。」（《全集》，42：128）這可以從幾個方面來看：其一，馬克思把社會經濟形態的變遷看作是自然史的過程（同上引，42：12）。換言之，社會是自然的一部分。其二，他的研究目標是要找尋現代社會（資本主義社會）發展的自然規律（natural law）。這和十七世紀以來的自然科學的目標大致相同。其三，如上所引，馬克思說過：「如果事物的表現形式和事物的本質會直接合而為一，一切科學就都成為多

餘的了。」在此不管是自然事物或社會事物都有（或應該有）本質結構與其表現形式（或表象）的區別，亦即都有相同的存有結構（ontological structure）。不管是自然科學還是社會科學都應該揭示事物的本質或存有結構，這可以說是科學的共同任務。

在這一方面韋伯的觀念很不相同。韋伯繼承德國精神科學（Geistwissenschaft）的傳統，強調人文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的差異，這可以從研究題材、方法和目標三方面來看。人文社會科學的題材為主觀上有意義的行動（subjectively meaningful conduct）（Oakes, 1975: 33），所以主要是用理解或解釋的方法，根據動機來瞭解行動，而不只是根據外在或客觀的特徵來瞭解對象，這是人文社會科學殊勝之處。而其目標並不是發現通則或規律，而是理解特定的個人、制度、過程的特質（Oakes, ibid: 26 ff.）。

在自然與社會科學的分合的問題上，大體可分為兩種意見：一是一元論，即二者在題材上、方法上或目標上（端視個人的意見而定）沒有什麼差別，可以（或應該）統一；另一是二元論，即二者有某些重要差異（端視個人的意見而定），不得混而為一。其實各種科學千差萬別，在各種特徵上各個學科有不同的發展（所謂「不平衡的發展」（uneven development）），強行分為自然與社會兩種科學解決不了什麼問題。例如就人的行動的主觀意義及其理解而言，精神醫學（或精神病理學）、社會生物學、人口學、數理經濟學等並不比所謂的自然科學具有更多這方面的特徵；再如就歷史性（historicity）來說，地質學、古生物學比許多所謂的社會科學更明顯；又如常被當作人文社會現象特

徵之一的反身性（reflexivity，即隨時監控本身的行為表現，據此來調整未來行為的一種機制及過程，個人行為和組織、制度的行為皆適用）而言，自從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發展以來，似乎不再是人文社會現象的專利了。因為機器的自動反置作用（automatic feedback）和反身性越來越接近了。

從上述的區分來看，馬克思和實證論者都屬於一元論¹³。不過二者還是有差別，馬克思的一元論的論證比較偏重於研究對象及題材的性質（從上文的論述可以窺之），而實證論者的論證則比較偏重方法或方法論，例如巴柏（Karl Popper）就提倡「方法統一論」（a doctrine of the unity of method），即所有的理論科學（不管是自然科學或是社會科學）基本上使用同樣的方法。此方法包括提出演繹性的因果說明（deductive causal explanation）以及驗證之，這有時被稱為假設演繹法（hypothetical-deductive method）（Popper, 1957: 130 ff.）。巴柏聲稱他這個主張和孔德（A. Comte）、穆勒（J. S. Mill）、孟格爾（C. Menger）等人相同（同上引），這也是把他包括在實證論者中的一個理由。在他這個方法中，說明、預測和驗證三者的邏輯結構基本上是一樣的，只是關注點不同。其邏輯結構可以下列圖式表示：

C1, C2, C3……（初始條件）

P （命題或預測）

¹³ 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的一元論主張兩種科學本質上是一樣的，或基本上是同質的。沒有什麼重要的差異或區隔，二者可以採用相同的「方法」（所謂「科學方法」）。

如果已經知道P，要找尋L和C，把P推演出來，這是「說明」。假若P尚未知，是由L和C把它推演出來的，則是「預測」。而如果前提（L或P）有疑問，則要把P和實際經驗結果作比較，來檢驗前提的真假，就是「驗證」（cf. Karl Popper, *ibid*）。在此，說明和預測的基本結構是相同的，只是時間順序不同。而在上述馬克思的方法中，說明是最基本、最重要的，預測的準確與否不能當作驗證的標準，因為這還涉及偶發條件（contingent conditions）是否配合。這在上文已有說明，在此不具論。由此可見馬克思與實證論者雖然同屬一元論者，仍有重要的差異存在。馬克思的方法論預設了一種社會本體論（其中的要素諸如研究對象的二層結構、內在關係等性質），正是在這裏和實證論者分道揚鑣。

結 語

本文嘗試比較有系統地闡述馬克思的方法及方法論。馬克思的研究方法是從具體對象著手，漸及於抽象的概念；透過對象的表現形式（表象），以揭示對象的本質，從部分入手，以求掌握整體。而他的表述或敷陳的程序則是從（真實的）具體抽繹得到抽象概念，再以抽象概念重建（觀念的）具體；掌握本質之後，進行由本質而表象、由裏及表的重建；以及由部分而整體的重建。而其進行的方式主要乃迴溯推理法，由於此法深具辯證性，遂使得此一過程（包括研究和表述）成為一個多層次的辯證過程，在上述三根軸線（具體／抽象、表象／本質、部分／整體）

的端點之間往復來回，以求對資本主義社會的認識不斷獲得增長。在此，本質是經由抽象分析的過程而得的，它本身也是一種抽象的存在。本質和表象重建在一塊兒，才獲得了一種具體的存在。脫離了整體的部分也是一種抽象的存在，由部分而整體以及由本質而表象的重建得到了一個具體的整體（concrete totality），此乃馬克思的方法的目標。

在此，或許可以從最近歐美學術思想界現代主義與後現代主義之間的爭議來看馬克思的方法及方法論。在此主要是針對與本文題目有關的知識觀與／或科學觀。現代主義的知識觀及科學觀乃繼承啓蒙運動的傳統，大致有下述幾個特徵（McLennan, 1992: 330）：

- *科學知識是繼續累積及進步的。
- *社會的部分或整體可以當作科學研究的對象。
- *有關社會的科學知識也可以是理性的、客觀的、普遍有效的。
- *社會科學知識不同於而且優於其他的思想形式如意識形態、宗教、常識等。
- *社會科學知識可以導致社會進步以及人的自由。

後現代主義者則試圖從相對主義的立場來「解構」上述的知識範型。他們反對現代主義知識觀裏的直線進步、整體化、普遍化、單一化等趨勢，而傾向於個體化、片段化、差別化（cf. McLennan, *ibid*）。

總的來說，馬克思的知識及科學觀比較接近啓蒙運動的傳

統，例如他對科學的推崇，相信科學知識與社會進步、人類解放的關連，他對社會整體之知識的追求，對社會生活作一種理性控制或計畫的願望等。所以晚近後現代主義興起之後，馬克思主義也備受批評。不過值得注意的（也是後現代主義提醒我們的）是現代主義的知識及科學觀並不能完全窮盡馬克思的知識觀，例如後者雖然也是一種進步觀，不過由於辯證法的運用，遂形成一種包含揚棄、保留、提升的、比較曲折的進步觀（而非直線的進步觀）；再如馬克思雖然也重視整體性，他的整體絕非和諧圓融的整體，而是包含矛盾、危機、衝突、鬥爭、毀滅的可能性的一個整體，兼具同一性（identity）和差別性（difference）的一個整體。所以馬克思的知識觀擺在今日的思想景觀來看，還是自成一格，不能完全化約為現代主義。

不過後現代主義對現代主義的批判或反應在此還是有值得注意的地方，例如對於「整體之暴虐」（the tyranny of wholes）的批判，害怕個體或部分會被整體所吞噬。有些人認為整體性或整體化（totalization）的思想可能會助長極權主義（totalitarianism）（Bernstein, 1991: 199 ff.）。西方現代化的經驗使他們有這樣的警惕，現代性同時包含著機會和危險、生產性和毀滅性、民主和極權。所以現代科學、工業、民主、納粹政權、史達林政權等都是現代性的一部分。而到目前為止，馬克思主義實踐的結果似乎和極權主義結下不解之緣，史達林政權只是其中最顯著的例子而已。後現代主義的批判主要是根據這樣的推斷而來的。從馬克思的方法論來看，雖然也觀照到部分以及整體與部分的關係，不過重點還是在於整體的掌握或重建，如上所述，對整

體的瞭解，相對於對部分的瞭解而言，是擁有優位性（primacy）的。馬克思曾努力調解整體與個體之間、社會與個人之間的矛盾或對立，他力促「避免把社會當作一個僵硬的抽象物，和個人相對立，因為個人乃是社會存在。」（Marx, 1977: 91）。在〈關於費爾巴哈的提綱〉中，他更明確地說「人的本質並不是單個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實際上，它是一切社會關係的總和。」（《全集》，3: 5），把個人當作社會存在以及把人的本質界定為一切社會關係的總和，雖然是把個人與社會或個體與整體之間的對立或矛盾化解了，但是這一種化解的方式還是把優位或強調放在社會（而非個人）這一邊。社會凌駕於個人之上，或者更確切地說，人的社會性凌駕於人的其他素質之上。個體性（individuality）在這裏受到了壓抑。

在個人與社會或個體與整體之間要找到一個不偏不倚的平衡點，或者要真正調解（或解決）二者的對立是很困難的。當然，有一些學說根本放棄了這種調和的努力，而走向化約論（reductionism），不管是個人主義（如方法論的個體主義、理性選擇理論等）還是集體主義（如結構主義、結構功能論、系統論等）的化約論。馬克思試圖要掌握二者，例如在〈路易波拿巴的霧月十八日〉一文，他寫道：「人們自己創造自己的歷史，但是他們並不是隨心所欲地創造，並不是在他們自己選定的條件下創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從過去繼承下來的條件下創造。一切已死的先輩們的傳統，像夢魘一樣糾纏著活人的頭腦。」（《全集》，8: 121）。但是其結果（理論及方法論）仍然無法完全克服二者的對立，且有所偏倚，並衍生出現實的後果（共黨的

極權政治)。這個問題值得進一步探討，以尋求解決之道。

黃瑞祺 於南港

(本文曾以〈部分／整體、具體／抽象，以及表象／本質的三重辯證〉為題，發表於《歐美研究》1993年6月，今略加修訂作為本書導言。)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馬克思和恩格斯

1956-1985 《馬恩全集》五十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72 《馬克思恩格斯選集》四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76 《《資本論》書信集》，北京：人民出版社。

列寧

1984-1990 《列寧全集》六十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佛洛伊德

1985 《精神分析引論、精神分析新論》，葉頌壽編譯，台北：志文出版社。

周治平

1982 《《資本論》的研究對象是資本主義生產方式》收錄在《《資本論》的對象、方法和結構》，陳征、嚴正編，福建人民出版社。

宋壽主編

1988 《《資本論》辭典》，山東人民出版社。

伊斯雷爾 (John Israel)

1990 《辯證法的語言和語言的辯證法》，王路等譯，北京商務印書館。

柯志明

1986 〈伊曼紐·華勒斯坦訪問錄〉，《當代》，第四期。

黃瑞祺

1986 《批判理論與現代社會學》，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大不列顛百科全書》(中文版)

1987 20冊，台北：丹青圖書公司。

西文部分

Adorno, T. W., et al.

1976 *The Positivist Dispute in German Sociology*. London: Heinemann Educational Books Ltd.

Althusser, Louis

1979 *For Marx*. London: Verso.

Aron, Raymond

1970 *Main Currents in Sociological Thought*. Volume 2, New York: Basic Books.

Benton, Ted

1984 *The Rise and Fall of Structural Marxism*. London: Macmillan.

Bernstein, R. J.

1991 *The New Constellation*. Polity Press.

Bhaskar, Roy

- 1979 *The Possibility of Naturalism*. Brighton: Harvester Press.
 1986 *Scientific Realism and Human Emancipation*. London: Verso.
 1989 *Reclaiming Reality*. London: Verso.

Blau, Peter

- 1960 "Structural Effect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5 : 178-193.

Coser, Lewis A.

- 1977 *Masters of Sociological Thought*. 2nd ed.,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Inc.

Dahrendorf, Ralf

- 1968 *Essays in the Theory of Society*.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Durkheim, Emile

- 1946 *The Rules of Sociological Method*.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51 *Suicide*. New York : Free Press.
 1965 *The Elementary Forms of the Religious Life*. The Free Press.
 1972 *Selected Writings*. ed. by Anthony Gidden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Elster, Jon

- 1985 *Making Sense of Marx*.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Feyerabend, Paul

- 1988 *Against Method*, London : Verso.

Hanson, N.

- 1958 *Patterns of Discover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eld, David

- 1980 *Introduction to Critical Theory*. Hutchinson.

Kasler, Dirk

- 1988 *Max Weber : An Introduction to His Life and Work*. Polity Press.

Keat, Russel and Urry, John

- 1982 *Social Theory As Science*. London : Routledge & Kegan Paul.

Kocka, Jurgen

- 1985 "The Social Sciences between Dogmatism and Decisionism : A Comparison of Karl Marx and Max Weber," in *A Weber-Marx Dialogue*. eds. by R. J. Antonio and R. M. Glassman, The University Press of Kansas.

Marx, Karl

- 1963 *Selected Writings in Sociology and Social Philosophy*. eds. by T. B. Bottomore and M. Rubel, Penguin Books.
 1968 *Selected Works*. London, Lawrence & Wishart Ltd.
 1976 *Capital*. Volume 1, Penguin Books.
 1977 *Selected Writings*. ed. by David McLella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Capital*. Volume 2, Penguin Books.
 1981 *Capital*. Volume 3, Penguin Books.

McLellan, David

- 1980 *The Thought of Karl Marx*. Macmillan.
- McLennan, G.
- 1992 "The Enlightenment Project Revisited," in *Modernity and its Futures*. eds. by S. Hall and T. McGrew, Polity Press & The Open University.
- Oakes, Guy
- 1975 "Introductory Essay," in Max Weber, *Roscher and Knies*. The Free Press.
- Ollman, B.
- 1976 *Aliena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Outhwaite, W.
- 1987 *New Philosophies of Social Science*. Macmillan.
- Peirce, C.
- 1972 *Philosophical Writings of Peirce*. London : Routledge & Kegan Pau.
- Popper, Karl
- 1957 *The Poverty of Historicism*. London : Routledge & Kegan Pau.
- Ritzer, George
- 1988 *Sociological Theory*. N.Y : Alfred A. Knopf, Inc.
- Saunders, P.
- 1986 *Social Theory and the Urban Question*. London: Hutchinson.
- Sayer, A.
- 1984 *Method in Social Science*. London: Hutchinson.

- Sayer, D.
- 1979 *Marx's Method*. Sussex: Harvest Press.
- Simmel, G.
- 1950 *The Sociology of Georg Simmel* trans. and ed. by K. H. Wolff, New York : The Free Press.
- Weber, Max
- 1949 *The Methodology of the Social Sciences*. The Free Press.
- 1975 *Roscher and Knies*. The Free Press.
- 1978 *Economy and Societ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馬克思文選

關於費爾巴哈的提綱

德意志意識形態（節錄）

導言

《政治經濟學批判》序言

《資本論》第一卷第一版序言

《資本論》第一卷第二版跋

評阿多夫·瓦格納的《政治經濟學教科書》

工人問卷調查表

書信

關於費爾巴哈的提綱^①

本文係馬克思於一八四五年春季在比利時的布魯塞爾寫成的，記在他一八四四～一八四七年的筆記本裏。一八八八年（馬克思於1883年去世）恩格斯將該文作為他的《費爾巴哈與德國古典哲學的終結》一書的附錄（以〈馬克思論費爾巴哈〉為題）首次公開發表。出版前恩格斯作了某些文字上的修飾。編者認為馬克思原稿有些地方在表達上更為直接，在意義上更為顯豁，甚具參考價值。故一併收入，以供對照研究。

本文係馬克思被法國政府驅逐，從巴黎移居比利時的布魯塞爾初期的作品。在馬克思的思想發展上，〈關於費爾巴哈的提綱〉是連接巴黎時期（1843-1845）的《經濟學與哲學手稿》及《神聖家族》兩書與一八四六年在布魯塞爾與恩格斯合著的《德意志意識形態》。前兩書深受費爾巴哈的影響，對費氏仰慕有加；而在後一書中卻對費爾巴哈展開系統的批評。其間的轉折點就是這個〈提綱〉，在本文中，馬克思開始對費爾巴哈的舊唯物主義展開概略的批評，同時勾勒出一個新唯物主義世界觀的輪廓。

馬克思的新唯物主義和費爾巴哈的舊唯物主義，主要的差異在於「實踐」的觀念。馬克思批評費爾巴哈未能體認實踐在社會生活和歷史發展中的基本重要性，也不瞭解實踐在認識活動中的重要意義。費爾巴哈只是把客體當作直觀的對象，而不是行動的對象。所以他的舊唯物主義淪為靜態的及機械的，無法觀照到主體的能動性。因此可以稱馬克思的學說為「實踐性的唯物主義」（practical materialism）。

一

從前的一切唯物主義——包括費爾巴哈的唯物主義——的主要缺點是：對事物、現實、感性，只是從客體的或者直觀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們當作人的感性活動，當作實踐去理解，不是從主觀方面去理解。所以，結果竟是這樣，和唯物主義相反，能動的方面卻被唯心主義發展了，但只是抽象地發展了，因為唯心主義當然是不知道真正現實的、感性的活動的。費爾巴哈想要研究跟思想客體確實不同的感性客體，但是他沒有把人的活動本身理解為客觀的活動。所以，他在「基督教的本質」中僅僅把理論的活動看作是真正人的活動，而對於實踐則只是從它的卑污的猶太人活動的表現形式去理解和確定。所以，他不了解「革命的」、「實踐批判的」活動的意義。

二

人的思維是否具有客觀的真理性，這並不是一個理論的問題，而是一個實踐的問題。人應該在實踐中證明自己思維的真理性，即自己思維的現實性和力量，亦即自己思維的此岸性。關於離開實踐的思維是否現實的爭論，是一個純粹經院哲學的問題。

三

有一種唯物主義學說，認為人是環境和教育的產物，因而認

① 本篇為一八八八年由恩格斯修飾發表的版本。——黃註

為改變了的人是另一種環境和改變了教育的產物，——這種學說忘記了：環境正是由人來改變的，而教育者本人一定是受教育的。因此，這種學說必然會把社會分成兩部分，其中一部分高出於社會之上（例如在羅伯特·歐文那裏就是如此）。

環境的改變和人的活動的一致，只能被看作是並合理地理解為革命的實踐。

四

費爾巴哈是從宗教上的「自我異化」，從世界被二重化為宗教的、想像的世界和現實的世界這一事實出發的。他致力於把宗教世界歸結於它的世俗基礎。他沒有注意到，在做完這一工作之後，主要的事情還沒有做哩。因為，世俗的基礎使自己和本身分離，並使自己轉入雲霄，成為一個獨立王國，這一事實，只能用這個世俗基礎的自我分裂和自我矛盾來說明。因此，對於世俗基礎本身首先應當從它的矛盾中去理解，然後用排除這種矛盾的方法在實踐中使之革命化。因此，例如，自從在世俗家庭中發現了神聖家族的祕密之後，世俗家庭本身就應當在理論上受到批判，並在實踐中受到革命改造。

五

費爾巴哈不滿意抽象的思維而訴諸感性的直觀；但是他把感性不是看作實踐的、人類感性的活動。

六

費爾巴哈把宗教的本質歸結於人的本質。但是，人的本質並不是單個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實際上，它是一切社會關係的總和。

費爾巴哈不是對這種現實的本質進行批判，所以他不得不：

(1)撇開歷史的進程，孤立地觀察宗教感情，並假定出一種抽象的——孤立的——人類個體；

(2)所以，他只能把人的本質理解為「類」，理解為一種內在的、無聲的、把許多個人純粹自然地聯繫起來的共同性。

七

所以，費爾巴哈沒有看到，「宗教感情」本身是社會的產物，而他所分析的抽象的個人，實際上是屬於一定的社會形式的。

八

社會生活在本質上是實踐的。凡是把理論導致神祕主義方面去的神祕東西，都能在人的實踐中以及對這個實踐的理解中得到合理的解決。

九

直觀的唯物主義，即不是把感性理解為實踐活動的唯物主義，至多也只能做到對「市民社會」的單個人的直觀。

十

舊唯物主義的立腳點是「市民」社會；新唯物主義的立腳點則是人類社會或社會化了的人類。

十一

哲學家們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釋世界，而問題在於改變世界。

關於費爾巴哈^②

一

從前的一切唯物主義（包括費爾巴哈的唯物主義）的主要缺點是：對事物、現實、感性，只是從客體的或者直觀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們當作感性的人的活動，當作實踐去理解，而不是從主觀方面去理解。所以，和唯物主義相反，能動的方面卻被唯心主義抽象地發展了，當然，唯心主義是不知道真正現實的、感性的活動的。費爾巴哈想要研究跟思維客體確實不同的感性客體：但是他沒有把人的活動本身理解為客觀的活動。所以，他在

② 這個標題是原來馬克思在他的筆記本所用的。此篇為馬克思的原始稿本。——黃註

「基督教的本質」中僅僅把理論的活動看成是真正人的活動，而對於實踐則只是從它的卑污的猶太人活動的表現形式去理解和確定。所以，他不了解「革命的」、「實踐批判的」活動的意義。

二

人的思維是否具有客觀的真理性，這並不是一個理論的問題，而是一個實踐的問題。人應該在實踐中證明自己思維的真理性，即自己思維的現實性和力量，亦即自己思維的此岸性。關於思維——離開實踐的思維——是否現實的爭論，是一個純粹經院哲學的問題。

三

關於環境的改變和教育的唯物主義學說忘記了，環境是由人來改變的，而教育者本人一定是受教育的。因此，這種學說一定把社會分成兩部分，其中一部分高出於社會之上。

環境的改變和人的活動或自我改變的一致，只能被看作是並合理地理解為革命的實踐。

四

費爾巴哈是從宗教上的自我異化，從世界被二重化為宗教的世界和世俗的世界這一事實出發的。他致力於把宗教世界歸結於它的世俗基礎。但是，世俗的基礎使自己和自身本身分離，並在雲霄中為自己建立一個獨立王國，這只能用這個世俗基礎的自我分裂和自我矛盾來說明。因此，對於世俗基礎本身應當在自身

中、從它的矛盾中去理解，並在實踐中使之革命化。因此，例如，自從在世俗家庭中發現了神聖家族的祕密之後，世俗家庭本身就應當在理論上和實踐中被消滅。

五

費爾巴哈不滿意抽象的思維而喜歡直觀；但是他把感性不是看作實踐的、人類感性的活動。

六

費爾巴哈把宗教的本質歸結於人的本質。但是，人的本質並不是單個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實際上，它是一切社會關係的總和。

費爾巴哈不是對這種現實的本質進行批判，所以他不得不：

(1)撇開歷史的進程，孤立地觀察宗教感情，並假定出一種抽象的——孤立的——人類個體；

(2)所以，他只能把人的本質理解為「類」，理解為一種內在的、無聲的、把許多個人自然地聯繫起來的共同性。

七

所以，費爾巴哈沒有看到，「宗教感情」本身是社會的產物，而他所分析的抽象的個人是屬於一定的社會形式的。

八

全部社會生活在本質上是實踐的。凡是把理論引到神祕主義

方面去的神祕東西，都能在人的實踐中以及對這個實踐的理解中得到合理的解決。

九

直觀的唯物主義，即不是把感性理解為實踐活動的唯物主義，至多也只能做到對單個人和市民社會的直觀。

十

舊唯物主義的立腳點是市民社會；新唯物主義的立腳點則是人類社會或社會的人類。

十一

哲學家們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釋世界，問題在於改變世界。

（選自《馬克思恩格斯全集》，3：3-8）

德意志意識形態（節錄）

《德意志意識形態》是馬克思和恩格斯於一八四五～一八四六年在比利時的布魯塞爾合寫的一部著作，共分兩卷。第一卷的內容主要是研究「歷史唯物主義」的一些基本原理，和批判費爾巴哈、鮑威爾（Bruno Bauer, 1809～1882）、施蒂納（Max Stirner, 1806～1856）的哲學觀點。第二卷的內容則是批判各種「真正的社會主義」的代表。在本書中馬恩二人試圖澄清及總結他們前此的哲學觀點，其中以論費爾巴哈的部分最為重要。馬恩二人在這部分中承接〈關於費爾巴哈的提綱〉的論點，一方面比較系統地批判費爾巴哈的舊唯物主義，另一方面比較詳細地論述他的「唯物主義」（有人稱之為「歷史唯物主義」）。本選集節選其中論述「唯物主義方法的前提」的部分，是馬克思的唯物主義的觀點和方法第一次有系統的表述。

一、唯物主義方法的前提

我們開始要談的前提並不是任意想出的，它們不是教條，而是一些只有在想像中才能加以拋開的現實的前提。這是一些現實的個人，是他們的活動和他們的物質生活條件，包括他們得到的現成的和由他們自己的活動所創造出來的物質生活條件。因此，這些前提可以用純粹經驗的方法來確定。

任何人類歷史的第一個前提無疑是有生命的個人的存在^①。因此第一個需要的確定的具體事實就是這些個人的肉體組織，以及受肉體組織制約的他們與自然界的關係。當然，我們在這裏既不能深入研究人們自身的生理特性，也不能深入研究各種自然條件——地質條件、地理條件、氣候條件以及人們所遇到的其他條件^②。任何歷史記載都應當從這些自然基礎以及它們在歷史過程中由於人們的活動而發生的變更出發。

可以根據意識、宗教或隨便別的什麼來區別人和動物。一當人們自己開始生產他們所必需的生活資料的時候（這一步是由他們的肉體所決定的），他們就開始把自己和動物區別開來。人們生產他們所必需的生活資料，同時也就間接地生產著他們的物質生活本身。

人們用以生產自己必需的生活資料的方式，首先取決於他們得到的現成的和需要再生產的生活資料本身的特性。這種生產方式不僅應當從它是個人肉體存在的再生產這方面來加以考察。它在更大程度上是這些個人的一定的活動方式、表現他們生活的一定形式、他們的一定的生活方式。個人怎樣表現自己的生活，他們自己也就怎樣。因此，他們是什麼樣的，這同他們的生產是一致的——既和他們生產什麼一致，又和他們怎樣生產一致。因

① 手稿中刪去了以下這一段話：「這些個人使自己和動物區別開來的第一個歷史行動並不是在於他們有思想，而是在於他們開始生產自己所必需的生活資料。」——原編註

② 手稿中刪去了以下這一段話：「但是，這些條件不僅制約著人們最初的、自然產生的肉體組織，特別是他們之間的種族差別，而且直到如今還制約著肉體組織的整個進一步發達或不發達。」——原編註

而，個人是什麼樣的，這取決於他們進行生產的物質條件。

這種生產第一次是隨著人口的增長而開始的。而生產本身又是以個人之間的交往為前提的。這種交往的形式又是由生產決定的^①。

各民族之間的相互關係取決於每一個民族的生產力、分工和內部交往的發展程度。這個原理是公認的。然而不僅一個民族與其他民族的關係，而且一個民族本身的整個內部結構都取決於它的生產以及內部和外部的交往的發展程度。一個民族的生產力發展的水平，最明顯地表現在該民族分工的發展程度上。任何新的生產力都會引起分工的進一步發展，因為它不僅僅是現有生產力的量的增加（例如開墾新的土地）。

某一民族內部的分工，首先引起工商業勞動和農業勞動的分離，從而也引起城鄉的分離和城鄉利益的對立。分工的進一步發展導致商業勞動和工業勞動的分離。同時，由於這些不同部門內部的分工，在某一勞動部門共同勞動的個人之間的分工也愈來愈細緻了。這些種種細緻的分工的相互關係是由農業勞動、工業勞動和商業勞動的經營方式（父權制、奴隸制、等級、階級）決定的。在交往比較發達的情況下，同樣的關係也會在各民族間的相

① 在《德意志意識形態》中，“Verkehr”（交往）這個術語的含義很廣。它包括個人、社會團體、許多國家的物質交往和精神交往。馬克思和恩格斯在這部著作中指出：物質交往——首先是人們在生產過程中的交往，乃是任何另一種交往的基礎。《德意志意識形態》中所用的這些術語：“Verkehrsform”，“Verkehrsweise”，“Verkehrsverhältnisse”（「交往形式」、「交往方法」、「交往關係」）就是馬克思和恩格斯在當時所形成的生產關係的概念。

互關係中出現。

分工發展的各個不同階段，同時也就是所有制的各種不同形式。這就是說，分工的每一個階段還根據個人與勞動的材料、工具和產品的關係決定他們相互之間的關係。

第一種所有制形式是部落所有制^②。它是與生產的不發達的階段相適應的，當時人們是靠狩獵、捕魚、牧畜，或者最多是靠務農生活的。在後一種情況下，它是以有大量未開墾的土地為前提的。在這個階段上，分工還很不發達，僅限於家庭中現有的自然產生的分工的進一步擴大。因此，社會結構只侷限於家庭的擴大：父權制的酋長、他們所管轄的部落成員以及奴隸。隱蔽地存在於家庭中的奴隸制，只是隨著人口和需求的增長，隨著同外界往來（表現為戰爭或交易）的擴大而逐漸發展起來的。

第二種所有制形式是古代公社所有制和國家所有制。這種所有制是由於幾個部落通過契約或征服聯合為一個城市而產生的。在這種所有制下仍然保存著奴隸制。除公社所有制以外，動產的私有制以及後來不動產的私有制已經開始發展起來，但它們是作

② “Stamm”這個術語在《德意志意識形態》中譯作「部落」。這個術語在十九世紀四〇年代的歷史科學中的含義比今天還要廣。它是指具有共同祖先的人們的集合體，包括近代所謂的「氏族」（Gens）和「部落」（Stamm）的概念。在摩爾根（Lewis H. Morgan）的《古代社會》（1877）這部著作中，第一次給這些概念下了準確的定義，並作了區別。在這位美國著名的人種學家兼歷史學家的這部主要著作中，第一次說明了氏族就是原始公社制度的主要細胞，從而為原始社會的全部歷史奠定了科學的基礎。恩格斯總結了摩爾根的研究的結果，在《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1884）這部著作中，全面地解釋了「氏族」和「部落」這兩個概念的內容。

為一種反常的、從屬於公社所有制的形式發展起來的。公民僅僅共同佔有自己的那些做工的奴隸，因此就被公社所有制的形式聯繫在一起。這是積極公民的一種共同私有制，他們在奴隸面前不得不保存這種自發產生的聯合形式。因此，建築在這個基礎上的整個社會結構，以及與之相聯繫的人民權力，隨著不動產私有制的發展而逐漸趨向衰落。分工已經比較發達。城鄉之間的對立已經產生，國家之間的對立也相繼出現。這些國家當中有一些代表城市利益，另一些則代表鄉村利益。在城市內部存在著工業和海外貿易之間的對立。公民和奴隸之間的階級關係已經充分發展。

征服這件事看起來好像是同這種歷史觀完全矛盾的。到目前為止，暴力、戰爭、掠奪、搶劫等等被看作是歷史動力。這裏我們只能談一談主要之點，因此我們舉一個最顯著的例子：古老文明被蠻族破壞，接著就重新形成另一種社會結構（羅馬和野蠻人，封建主義和高盧人，東羅馬帝國和土耳其人）。對野蠻的征服者民族說來，正如以上所指出的，戰爭本身還是一種經常的交往形式；在傳統的、對該民族來說唯一可能的原始生產方式下，人口的增長需要有愈來愈多的生產資料，因而這種形式也就愈來愈廣泛地利用著。相反地，在義大利，由於地產日益集中（這不僅是由買賣和負債所引起的，而且還是由繼承所引起的，因為當時生活放蕩和不結婚現象非常流行，於是一些古老的氏族逐漸滅亡，他們的財產轉入了少數人手裏），由於耕地變為牧場（不僅是由通常的、至今仍然起作用的經濟原因所引起的，而且也是由掠奪來的和進貢的穀物的輸入以及由此而造成的義大利穀物缺乏銷路的現象所引起的），自由民幾乎完全消失了，就是奴隸也在

不斷地死亡，而不得不經常代之以新的奴隸。奴隸制仍然是整個生產的基礎。介於自由民與奴隸之間的平民，從來沒有超出流氓無產階級的水平。總之，羅馬始終只不過是一個城市，它與佔領地之間的聯繫幾乎僅僅是政治上的聯繫，因而這種聯繫自然也就可能為政治事件所破壞。

隨著私有制的發展，這裏第一次確立了那些我們在現代私有制中重新遇見的關係，不過是規模更為巨大而已。一方面是私有財產的集中，這種集中在羅馬很早就開始了（李奇尼烏斯土地法^③就是證明），從內戰發生以來，尤其是在王政時期，發展得非常迅速；另一方面是由此而來的平民小農向無產階級的轉化，然而，後者由於處於有產者公民和奴隸的中間地位，並未獲得獨立的發展。

第三種形式是封建的或等級的所有制。古代的起點是城市及其狹小的領地，而中世紀的起點則是鄉村。地廣人稀，居住分散，而征服者的入侵也沒有使人口大量增加——這種情況決定了起點作這樣的轉移。因此，與希臘和羅馬相反，封建制度的發展是在一個寬廣得多的地盤上開始的，而這個地盤是由羅馬的征服以及起初與此有關的農業的普及所準備好了的。趨於衰落的羅馬帝國的最後幾個世紀和蠻族對它的征服，使得生產力遭到了極大的破壞；農業衰落了，工業由於缺乏銷路而一蹶不振了，商業停

③ 羅馬的人民護民官李奇尼烏斯和塞克斯蒂烏斯的土地法，是在西元前三六七年由於平民反抗貴族的鬥爭而通過的。它禁止羅馬市民佔有五〇〇羅馬畝（約一二五公頃）以上的國有地（ager publicus）。

頓或被迫中斷了，城鄉居民減少了。在日耳曼人的軍事制度的影響下，現存關係以及受其制約的實現征服的方式發展了封建所有制。這種所有制與部落所有制和公社所有制一樣，也是以某種共同體為基礎的。但是作為直接進行生產的階級而與這種共同體對立的，已經不是古代世界的奴隸，而是小農奴。隨著封建制度的充分發展，也產生了與城市對立的現象。土地佔有的等級結構以及與之有關的武裝扈從制度使貴族掌握了支配農奴的權力。這種封建結構同古代的公社所有制一樣，是一種聯合，其目的在於對付被統治的生產階級；只是聯合的形式和對於直接生產者的關係有所不同，因為出現了不同的生產條件。

在城市中和這種封建的土地佔有結構相適應的是行會所有制，即手工業的封建組織。這裏的財產主要是各個人的勞動。聯合起來反對勾結在一起的掠奪成性的貴族的必要性，在實業家同時又是商人的時期對共同市場的需要，流入當時繁華城市的逃亡農奴的競爭的加劇。全國的封建結構——所有這一切產生了行會；個別手工業者逐漸積蓄起來的少量資本及其與不斷增長的人口比較起來是固定的人數，使得幫工和學徒制度發展起來了，而這種制度在城市裏產生了一種和農村等級制相似的等級制。

這樣，封建時代的所有制的主要形式，一方面是地產和束縛於地產上的農奴勞動，另一方面是擁有少量資本並支配著幫工勞動的自身勞動。這兩種所有制的結構都是由狹隘的生產關係——粗陋原始的土地耕作和手工業式的工業所決定的。在封建制度繁榮時代，分工不大發達。每一個國家都存在著城鄉之間的對立；雖然等級結構表現得非常鮮明，但是除了在鄉村裏有王公、貴

族、僧侶和農民的劃分，在城市裏有師傅、幫工、學徒以及後來的平民—短工的劃分之外，就再沒有什麼大的分工了。農業中的分工由於土地的小塊經營而受到了阻礙，與這種經營方式同時產生的還有農民自己的家庭工業；在工業中，在各手工行業內部根本沒有實行分工，而各手工行業之間的分工也是很少的。在比較老的城市中工業和商業早就分工了；而在比較新的城市中，只是在後來當這些城市彼此發生了關係的時候，這樣的分工才日益顯著。

比較廣大的地區聯合為封建王國，無論對於土地貴族或城市說來，都是一種需要。因此領導統治階級組織即貴族組織的到處都是君主。

由此可見，事情是這樣的：以一定的方式進行生產活動的一定個人，發生一定的社會關係和政治關係。經驗的觀察在任何情況下都應當根據經驗來揭示社會結構和政治結構同生產的聯繫，而不應當帶有任何神秘和思辨的色彩。社會結構和國家經常是從一定個人的生活過程中產生的。但這裏所說的個人不是他們自己或別人想像中的那種個人，而是現實中的個人，也就是說，這些個人是從事活動的，進行物質生產的，因而是有一定的物質的、不受他們任意支配的界限、前提和條件下能動地表現自己的^③。

思想、觀念、意識的生產最初是直接與人們的物質活動，與人們的物質交往，與現實生活的語言交織在一起的。觀念、思維、人們的精神交往在這裏還是人們物質關係的直接產物。表現在某一民族的政治、法律、道德、宗教、形而上學等的語言中的精神生產也是這樣。人們是自己的觀念、思想等等的生產者，但

這裏所說的人們是現實的，從事活動的人們，他們受著自己的生產力的一定發展以及與這種發展相適應的交往（直到它的最遙遠的形式）的制約。意識在任何時候都只能是被意識到了的存在，而人們的存在就是他們的實際生活過程。如果在全部意識形態中人們和他們的關係就像在照像機中一樣是倒現著的，那末這種現象也是從人們生活的歷史過程中產生的，正如物像在眼網膜上的倒影是直接從人們生活的物理過程中產生的一樣。

德國哲學從天上降到地上；和它完全相反，這裏我們是從地上升到天上，就是說，我們不是從人們所說的、所想像的、所設想的東西出發，也不是從只存在於口頭上所說的、思考出來的、想像出來的、設想出來的人出發，去理解真正的人。我們的出發點是從事實活動的人，而且從他們的現實生活過程中我們還可以揭示出這一生活過程在意識形態上的反射和回聲的發展。甚至人們頭腦中模糊的東西也是他們的可以通過經驗來確定的、與物質前提相聯繫的物質生活過程的必然昇華物。因此，道德、宗教、形而上學和其他意識形態，以及與它們相適應的意識形式便

③ 手稿中刪去了以下這一段話：「這些個人所產生的觀念，是關於他們同自然界的關係，或者是關於他們之間的關係，或者是關於他們自己的肉體組織的觀念。顯然，在這幾種情況下，這些觀念都是他們的現實關係和活動、他們的生產、他們的交往、他們的社會政治組織的有意識的表現（不管這種表現是真實的還是虛幻的）。相反的假設只有在除了真正的、受物質制約的個人的精神以外還假定有某種特殊的精神的情況下才能成立。如果這些個人的現實關係的有意識的表現是虛幻的，如果他們在自己的觀念中把自己的現實顛倒過來，那末這還是由他們的物質活動方式的侷限性以及由此而來的他們狹隘的社會關係所造成的。」——原編註

失去獨立性的外觀。它們沒有歷史，沒有發展；那些發展著自己的物質生產和物質交往的人們，在改變自己的這個現實的同時已改變著自己的思維和思維的產物。不是意識決定生活，而是生活決定意識。前一種觀察方法從意識出發，把意識看作是有生命的個人。符合實際生活的第二種觀察方法則是從現實的、有生命的個人本身出發，把意識僅僅看作是他們的意識。

這種觀察方法並不是沒有前提的。它從現實的前提出發，而且一刻也不離開這種前提。它的前提是人，但不是某種處在幻想的與世隔絕、離群索居狀態的人，而是處在一定條件下進行的、現實的、可以通過經驗觀察到的發展過程中的人。只要描繪出這個能動的生活過程，歷史就不再像那些本身還是抽象的經驗論者所認為的那樣，是一些僵死事實的搜集，也不再像唯心主義所認為的那樣，是想像的主體的想像的活動。

思辨終止的地方，即在現實生活面前，正是描述人們的實踐活動和實際發展過程的真正實證的科學開始的地方。關於意識的空話將銷聲匿跡，它們一定為真正的知識所代替。對現實的描繪會使獨立的哲學失去生存環境，能夠取而代之的充其量不過是從對人類歷史發展的觀察中抽象出來的最一般的結果的綜合。這些抽象本身離開了現實的歷史就沒有任何價值。它們只能對整理歷史資料提供某些方便，指出歷史資料的各個層次間的連貫性。但是這些抽象與哲學不同，它們絕不提供適用於各個歷史時代的藥方或公式。相反，只是在人們著手考察和整理資料（不管是有關過去的還是有關現代的）的時候，在實際闡述資料的時候，困難才開始出現。這些困難的克服受到種種前提的制約，這些前提在

這裏根本是不可能提供出來的，而只是從對每個時代的個人的實際生活過程和活動的研究中得出的。這裏我們只舉出幾個我們用來同意識形態^④相對立的抽象，並用歷史的例子來加以說明。

二、歷史

我們遇到的是一些沒有任何前提的德國人，所以我們首先應當確定一切人類生存的第一個前提也就是一切歷史的第一個前提，這個前提就是：人們為了能夠「創造歷史」，必須能夠生活^⑤。但是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衣、食、住以及其他東西。因此第一個歷史活動就是生產滿足這些需要的資料，即生產物質生活本身。同時這也是人們僅僅為了能夠生活就必須每日每時都要進行的（現在也和幾千年前一樣）一種歷史活動，即一切歷史的一種基本條件。即使感性在聖布魯諾那裏被歸結為像一根棍子那樣微不足道的東西，但它仍須以生產這根棍子的活動為前提。因此任何歷史觀的第一件事情就是必須注意上述基本事實的全部意義和全部範圍，並給予應有的重視。大家知道，德國人從來沒有這樣做過，所以他們從來沒有為歷史提供世俗基礎，因而也從來沒有過一個歷史學家。法國人和英國人儘管對這一事實同所謂的歷史的聯繫了解得非常片面（特別因為他們受政治思想的束縛），但畢竟作了一些給歷史編纂學提供唯物主義基礎的初步嘗試，首

④ 指德意志意識形態。——譯註

⑤ 這裏馬克思加了一個邊註：「黑格爾。地質學、水文學等等的條件。人體。需要，勞動。」——原編註

次寫出了市民社會史、商業史和工業史。

第二個事實是，已經得到滿足的第一個需要本身、滿足需要的活動和已經獲得的為滿足需要用的工具又引起新的需要。這種新的需要的產生是第一個歷史活動。從這裏立即可以明白，德國人的偉大歷史智慧是誰的精神產物。德國人認為凡是在他們缺乏實證材料的地方，凡是在神學、政治和文學的謬論不能立足的地方，就沒有任何歷史，那裏只有「史前時期」；至於如何從這個荒謬的「史前歷史」過渡到真正的歷史，我們沒有得到任何解釋。不過另一方面，他們的歷史思辨所以特別熱中於這個「史前歷史」，是因為他們認為在這裏他們不會受到「粗暴事實」的干預，而且還可以讓他們的思辨欲望得到充分的自由，創立和推翻成千成萬的假說。

一開始就納入歷史發展過程的第三種關係就是：每日都在重新生產自己生活的人們開始生產另外一些人，即增殖。這就是夫妻之間的關係，父母和子女之間的關係，也就是家庭。這個家庭起初是唯一的社會關係，後來，當需要的增長產生了新的社會關係，而人口的增多又產生了新的需要的時候，家庭便成為（德國除外）從屬的關係了。那末就應該根據現有的經驗的材料來考察和研究家庭，而不應該像通常在德國所做的那樣，根據「家庭的概念」來考察和研究家庭^①。此外，不應把社會活動的這三個方面看作是三個不同的階段，而只應看作是三個方面，或者，為了使德國人能夠了解，把它們看作是三個「因素」。從歷史的最初時期起，從第一批人出現時，三者就同時存在著，而且就是現在也還在歷史上起著作用。

這樣，生活的生產——無論是自己生活的生產（通過勞動）或他人生活的生產（通過生育）——立即表現為雙重關係：一方面是自然關係，另一方面是社會關係；社會關係的含義是指許多個人的合作，至於這種合作是在什麼條件下、用什麼方式和為了什麼目的進行的，則是無關緊要的。由此可見，一定的生產方式或一定的工業階段始終是與一定的共同活動的方式或一定的社會階段聯繫著的，而這種共同活動方式本身就是「生產力」；由此可見，人們所達到的生產力的總和決定著社會狀況，因而，始終必須把「人類的歷史」同工業和交換的歷史聯繫起來研究和探討。但是，這樣的歷史在德國是寫不出來的，這一點也很明顯，因為對於德國人說來，要做到這一點不僅缺乏理解能力和材料，而且還缺乏「可靠的感性」；而在萊茵河彼岸也沒有關於這類事情的任何經驗可供參考，因為那裏再沒有什麼歷史。由此可見，一開始就表明了人們之間是有物質聯繫的。這種聯繫是由需要和

- ① 住宅建築。不言而喻，野蠻人的每一個家庭都有自己的洞穴和茅舍，正如游牧人的每一個家庭都單獨的帳篷一樣。這種單獨的家庭經濟由於私有制的進一步發展，而成為更加必需的了。在農業民族那裏共同的家庭經濟也和共同的耕作一樣是不可能的。城市的建築是一大進步。但是，在過去任何時代，消滅單個經濟（這是與消滅私有制分不開的）是不可能的，因為根本沒有具備這樣做的物質條件。組織共同家庭經濟的前提是發展機器，利用自然力和許多其他生產力，例如自來水、煤氣照明、暖氣裝置等，以及消滅城鄉之間的[對立]。沒有這些條件，共同經濟本身是不會成為新生產力的，它將沒有任何物質基礎，它將建立在純粹的理論上面，就是說，將純粹是一種怪想，只能導致寺院經濟。還可能有什麼呢？這就是城市裏的集中和為了某些特定目的而進行的公共房舍（監獄、兵營等）的興建。不言而喻，消滅單個經濟是和消滅家庭分不開的。

生產方式決定的，它的歷史和人的歷史一樣長久；這種聯繫不斷採取新的形式，因而就呈現出「歷史」，它完全不需要似乎還把人們聯合起來的任何政治的或宗教的囁語存在。

只有現在，當我們已經考察了最初的歷史關係的四個因素、四個方面之後，我們才發現：人也具有「意識」^⑥。但是人並非一開始就具有「純粹的」意識。「精神」從一開始就很倒霉，註定要受物質的「糾纏」，物質在這裏表現為震動著的空氣層、聲音，簡言之，即語言。語言和意識具有同樣長久的歷史；語言是一種實踐的、既為別人存在並僅僅因此也為我自己存在的、現實的意識。語言也和意識一樣，只是由於需要，由於和他人交往的迫切需要才產生的^⑦。凡是有某種關係存在的地方，這種關係都是為我而存在的；動物不對什麼東西發生「關係」，而且根本沒有「關係」；對於動物說來，它對他物的關係不是作為關係存在的。因而，意識一開始就是社會的產物，而且只要人們還存在著，它就仍然是這種產物。當然，意識起初只是對周圍的可感知的環境的一種意識，是對處於開始意識到自身的個人以外的其他人和其他物的狹隘聯繫的一種意識。同時，它也是對自然界的一種意識，自然界起初是作為一種完全異己的、有無限威力的和不可制服的力量與人們對立的，人們同它的關係完全像動物同它的

⑥ 這裏馬克思加了一個邊註：「人們之所以有歷史，是因為他們必須生產自己的生活，而且是用一定的方式來進行的。這和人們的意識一樣，也是受他們的肉體組織所制約的。」——原編註

⑦ 手稿中刪去了以下這一句話：「我對我的環境的關係是我的意識。」——原編註

關係一樣，人們就像牲畜一樣服從它的權力，因而，這是對自然界的一種純粹動物式的意識（自然宗教）。

這裏立即可以看出，這種自然宗教或對自然界的特定關係，是受社會形態制約的，反過來也是一樣。這裏和任何其他地方一樣，自然界和人的同一性也表現在：人們對自然界的狹隘的關係制約著他們之間的狹隘的關係，而他們之間的狹隘的關係又制約著他們對自然界的狹隘的關係，這正是因為自然界幾乎還沒有被歷史的進程所改變；但是，另一方面，意識到必須和周圍的人們來往，也就是開始意識到人一般地是生活在社會中的。這個開始和這個階段上的社會生活本身一樣，帶有同樣的動物性質；這是純粹畜群的意識，這裏人和綿羊不同的地方只是在於：意識代替了他的本能，或者說是他的本能是被意識到了的本能。由於生產效率的提高、需要的增長以及作為前二者基礎的人口增多，這種綿羊的、或部落的意識獲得了進一步的發展。與此同時分工也發展起來。分工起初只是性交方面的分工，後來是由於天賦（例如體力）、需要、偶然性等等而自發地或「自然地產生的」分工。分工只是從物質勞動和精神勞動分離的時候起才開始成為真實的分工^⑧。從這時候起意識才能真實地這樣想像；它是同對現存實踐的意識不同的某種其他的東西；它不想像某種真實的東西而能夠真實地想像某種東西。從這時候起，意識才能擺脫世界而去構造「純粹的」的理論、神學、哲學、道德等等。但是，如果這種理論、神學、哲學、道德等等和現存的關係發生矛盾，那

⑧ 這裏馬克思加了一個邊註：「與此相適應的是思想家、僧侶的最初形式。」——原編註

末，這僅僅是因為現存的社會關係和現存的生產力發生了矛盾。不過，在一定民族的各種關係的範圍內出現了矛盾，而是由於在該民族的意識和其他民族的實踐之間^⑨，亦即在某一民族的民族意識和一般意識之間出現矛盾（如像目前德國的情形那樣）。

但是，意識本身究竟採取什麼形式，這是完全無關緊要的。我們從這一大堆贅述中只能得出一個結論，那就是，上述三個因素——生產力、社會狀況和意識——彼此之間可能而且一定會發生矛盾，因為分工不僅使物質活動和精神活動、享受和勞動、生產和消費由各種不同的人來分擔這種情況成為可能，而且成為現實。要使這三個因素彼此不發生矛盾，只有消滅分工。此外，不言而喻，「怪影」、「枷鎖」、「最高存在物」、「概念」、「懷疑」只是假想中孤立的個人的唯心的、精神的表現，只是他的觀念，即關於經驗的束縛和界限的觀念；生活的生產方式以及與之相聯繫的交往形式是在這些束縛和界限範圍內運動著的。

分工包含著所有這些矛盾，而且又是以家庭中自然產生的分工和社會分裂為單獨的、互相對立的家庭這一點為基礎的。與這種分工同時出現的還有分配，而且是勞動及其產品的不平等的分配（無論在數量上或質量上）；因而也產生了所有制，它的萌芽和原始形態在家庭中已經出現，在那裏妻子和孩子是丈夫的奴隸。家庭中的奴隸制（誠然，它還是非常原始和隱蔽的）是最早的所有制，但就是這種形式的所有制也完全適合於現代經濟學家所下的定義，即所有制是對他人勞動力的支配。其實，分工和私

^⑨ 這裏馬克思加了一個邊註：「宗教。具有真正的意識形態的德國人。」——原編註

所有制是兩個同義語，講的是同一件事情，一個是就活動而言，另一個是就活動的產品而言。

其次，隨著分工的發展也產生了個人利益或單個家庭的利益與所有互相交往的人們的共同利益之間的矛盾；同時，這種共同的利益不是僅僅作為一種「普遍的東西」存在於觀念之中，而且首先是作為彼此分工的個人之間的相互依存關係存在於現實之中。最後，分工還給我們提供了第一個例證，說明只要人們還處在自發地形成的社會中，也就是說，只要私人利益和公共利益之間還有分裂，也就是說，只要分工還不是出於自願，而是自發的，那末人本身的活動對人說來就成為一種異己的、與他對立的力量，這種力量驅使著人，而不是人駕馭著這種力量。原來，當分工一出現之後，每個人就有了自己一定的特殊的活動範圍，這個範圍是強加於他的，他不能超出這個範圍：他是一個獵人、漁夫或牧人，或者是一個批判的批判者，只要他不想失去生活資料，他就始終應該是這樣的人。而在共產主義社會裏，任何人都沒有特定的活動範圍，每個人都可以在任何部門內發展，社會調節著整個生產，因而使我有可能隨我自己的心願今天幹這事，明天幹那事，上午打獵，下午捕魚，傍晚從事畜牧，晚飯後從事批判，但並不因此就使我成為一個獵人、漁夫、牧人或批判者。社會活動的這種固定化，我們本身的產物聚合為一種統治我們的、不受我們控制的、與我們願望背道而馳的並抹煞我們的打算的物質力量，這是過去歷史發展的主要因素之一。

正是由於私人利益和公共利益之間的這種矛盾，公共利益才以國家的姿態而採取一種和實際利益（不論是單個的還是共同

的)脫離的獨立形式,也就是說採取一種虛幻的共同體的形式。然而這始終是在每一個家庭或部落集團中現有的骨肉聯繫、語言聯繫、較大規模的分工聯繫以及其他利害關係的現實基礎上,特別是在我們以後將要證明的各階級利益的基礎上發生的。這些階級既然已經由於分工而分離開來,就在每一個這樣的人群中分離開來,其中一個階級統治著其他一切階級。由此可見,國家內部的一切鬥爭——民主政體、貴族政體和君主政體相互之間的鬥爭,爭取選舉權的鬥爭等等,不過是一些虛幻的形式,在這些形式下進行著各個不同階級的真正鬥爭(德國的理論家們對此一竅不通,儘管在《德法年鑒》和《神聖家族》^⑤中已經十分明確地向他們指出過這一點)。從這裏還可以看出,每一個力圖取得統治的階級,如果它的統治就像無產階級的統治那樣,預定要消滅整個舊的社會形態和一切統治,都必須首先奪取政權,以便把自己的

⑤ 《德法年鑒》(Deutsch-Französische Jahrbücher)是在巴黎出版的德文刊物,主編是卡·馬克思和阿·盧格。僅僅在一八四四年二月出版過第一期雙刊號。其中載有馬克思的《論猶太人問題》和《黑格爾法哲學批判導言》以及恩格斯的《政治經濟學批判大綱》和《英國狀況。評托馬斯·卡萊爾的「過去和現在」》(見《馬克思恩格斯全集》1956年版,人民出版社版,第1卷第419-451、452-467、596-625、626-655頁)。這些著作標誌著馬克思和恩格斯最終地轉到了唯物主義和共產主義。雜誌停刊的主要原因是馬克思和資產階級激進分子盧格之間存在著原則上的意見分歧。

馬克思和恩格斯的《神聖家族,或對批判的批判所做的批判。駁布魯諾·鮑威爾及其伙伴》(1845)(Die heilige Familie, oder Kritik der kritischen Kritik. Gegen Bruno Bauer und Consorten),見《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一九五七年,人民出版社版,第二卷第3-268頁。

利益說成是普遍的利益,而這是它在初期不得不如此做的。正因為各個個人所追求的僅僅是自己的特殊的、對他們說來是同他們的共同利益不相符合的利益(普遍的東西一般說來是一種虛幻的共同體的形式),所以他們認為這種共同利益是「異己的」,是「不依賴」於他們的,也就是說,這仍舊是一種特殊的獨特的「普遍」利益,或者是他們本身應該在這種分離的界限裏活動,這種情況也發生在民主制中。另一方面,這些特殊利益始終在真正地反對共同利益和虛幻的共同利益,這些特殊利益的實際鬥爭使得通過以國家姿態出現的虛幻的「普遍」利益來對特殊利益進行實際的干涉和約束成為必要。受分工制約不同個人的共同活動產生了一種社會力量,即擴大了的生產力。由於共同活動本身不是自願地而是自發地形成的,因此這種社會力量在這些個人看來就不是他們自身的聯合力量,而是某種異己的、在他們之外的權力。關於這種權力的起源和發展趨向,他們一點也不了解;因而他們就不再能駕馭這種力量,相反地,這種力量現在卻經歷著一系列獨特的、不僅不以人們的意志和行為為轉移的,反而支配著人們的意志和行為的發展階段。

這種「異化」(用哲學家易懂的話來說)當然只有在具備了兩個實際前提之後才會消滅。要使這種異化成為一種「不堪忍受的」力量,即成為革命所要反對的力量,就必須讓它把人類的大多數變成完全「沒有財產的」人,同時這些人又和現存的有錢的有教養的世界相對立,而這兩個條件都是以生產力的巨大增長和高度發展為前提的。另一方面,生產力的這種發展(隨著這種發展,人們的世界歷史性的而不是狹隘地域性的存在已經是經驗的

存在了)之所以是絕對必需的實際前提,還因為如果沒有這種發展,那就只會有貧窮的普遍化;而在極端貧困的情況下,就必須重新開始爭取必需品的鬥爭,也就是說,全部陳腐的東西又要死灰復燃。其次,這種發展之所以是必需的前提,還因為:只有隨著生產力的這種普遍發展,人們之間的普遍交往才能建立起來;由於普遍的交往,一方面,可以發現在一切民族中同時都存在著「沒有財產的」群眾這一事實(普遍競爭),而其中每一民族同其他民族的變革都有依存關係;最後,狹隘地域性的個人為世界歷史性的、真正普遍的個人所代替。不這樣,(1)共產主義就只能作為某種地域性的東西而存在;(2)交往的力量本身就不可能發展成為一種普遍的因而是不能忍受的力量:它們會依然處於家庭的、籠罩著迷信氣氛的「境地」;(3)交往的任何擴大都會消滅地域性的共產主義。共產主義只有作為佔統治地位的各民族「立即」同時發生的行動才可能是經驗的,而這是以生產力的普遍發展和與此有關的世界交往的普遍發展為前提的^⑥。否則,例如財產一般怎麼能夠具有某種歷史,採取各種不同的形式呢?例如地產怎麼能夠像在今天實際生活中所發生的那樣,根據現有不同的條

⑥ 在恩格斯的《共產主義原理》(1847)中指出,無產階級革命只有在一切先進的資本主義國家同時發動時才可能勝利,因而不可能在一個國家內勝利,這個結論對於壟斷前的資本主義時代來說是正確的。在新的歷史條件下,在壟斷資本主義時期,列寧根據他所發現的帝國主義時代資本主義的經濟政治發展不平衡的規律,做出了新的結論:社會主義革命可能首先在幾個或者甚至在單獨一個國家內獲得勝利,不可能同時在一切國家或大多數國家內獲得勝利。這個新的結論是在列寧《論歐洲聯邦口號》(1915)這篇論文中第一次提出來的。

件而發展(法國從分散的形式發展到集中於少數人之手,而在英國則是從集中於少數人之手的狀況發展到分散的形式)呢?或者貿易(它只不過是不同個人和不同國家的產品交換)怎麼能夠通過供求關係而統治全世界呢?用一位英國經濟學家的話來說,這種關係就像古代的命運之神一樣,逍遙於寰球之上,用看不見的手分配人間的幸福和災難,把一些王國創造出來又把它們摧毀掉,使一些民族產生又使它們趨於衰亡;但隨著基礎、即私有制的消滅,隨著對生產實行共產主義的調節(這種調節消滅人們對於自己產品的異化關係),供求關係的統治也將消失,人們將使交換、生產及其相互關係的方式重新受自己的支配。

共產主義對我們說來不是應當確立的狀況,不是現實應當與之相適應的理想。我們所稱為共產主義的是那種消滅現存狀況的現實的運動。這個運動的條件是由現有的前提產生的。此外,有許許多多人僅僅依靠自己勞動為生,有大量勞動力與資本隔絕或者甚至連有限地滿足自己的需要的可能性都被剝奪,因而它們已經不僅暫時失去作為有保障的生活來源的工作本身,而是一概處於完全不穩定的地位,——所有這一切,都由於競爭的關係而以世界市場的存在為前提。所以無產階級只有在世界歷史意義上才能存在,就像它的事業——共產主義一般只有作為「世界歷史性的」存在才有可能實現一樣。而各個個人的世界歷史性的存在就意味著他們的存在是與世界歷史直接聯繫的。

在過去一切歷史階段上受生產力所制約、同時也制約生產力的交往形式,就是市民社會。這個社會(從前面已經可以這樣判定)是以簡單的家庭和複雜的家庭,即所謂部落生活作為自己的

前提和基礎的。關於市民社會的比較詳盡的定義已經包括在前面的敘述中了。從這裏已經可以看出，這個市民社會是全部歷史的真正發源地和舞台，可以看出過去那種輕視現實關係而只看到元首和國家的豐功偉績的歷史觀何等荒謬^⑩。

市民社會包括各個個人在生產力發展的一定階段上的一切物質交往。它包括該階段上的整個商業生活和工業生活，因此它超出了國家和民族的範圍，儘管另一方面它對外仍然需要以民族的姿態出現，對內仍然需要組成國家的形式。「市民社會」這一用語是在十八世紀產生的，當時財產關係已經擺脫了古代的和中世紀的共同體。真正的資產階級社會只是隨同資產階級發展起來的；但是這一名稱^⑪始終標誌著直接從生產和交往中發展起來的社會組織，這種社會組織在一切時代都構成國家的基礎以及任何其他觀念的上層建築的基礎。

三、關於意識的生產

單獨的個人隨著他們的活動擴大為世界歷史性的活動，愈來愈受到異己力量的支配（他們把這種壓迫想像為所謂宇宙精神等等的圈套），受到日益擴大、歸根到底表現為世界市場的力量

^⑩ 手稿中有一個腳註：「到現在為止，我們只是主要考察了人類活動的一個方面——人們對自然的作用。另一方面，是人對人的作用……國家的起源和國家同市民社會的關係。」——原編註

^⑪ “bürgerliche Gesellschaft”這個術語既有「資產階級社會」的意思，也有「市民社會」的意思。——原編註

支配；這種情況在過去的歷史中也絕對是經驗的事實。但是，另一種情況也具有同樣的經驗根據，這就是：這種對德國理論家們說來是如此神秘的力量，隨著現存社會制度被共產主義革命所推翻（下面要談到這一點），以及隨著私有制遭到與這一革命有同等意義的消滅，也將被消滅。同時，每一個單獨的個人的解放的程度是與歷史完全轉變為世界歷史的程度一致的。至於個人的真正的精神財富完全取決於他的現實關係的財富，這從上面的敘述中已經一目了然。僅僅因為這個緣故，各個單獨的個人才能擺脫各種不同的民族侷限和地域侷限，而同整個世界的生產（也包括精神的生產）發生實際聯繫，並且可能有力量來利用全球的這種全面生產（人們所創造的一切）。各個個人的全面的依存關係、他們的這種自發形成的世界歷史性的共同活動的形式，由於共產主義革命而轉化為對那些異己力量的控制和自覺的駕馭，這些力量本來是由人們的相互作用所產生的，但是對他們說來卻一直是一種異己的、統治著他們的力量。這種觀點仍然可以被思辨地、唯心地、即幻想地解釋為「類的自我產生」（「作為主體的社會」），把所有前後相繼、彼此相聯的個人設想為從事自我產生這種神秘活動的唯一的個人。這裏很明顯，儘管人們在肉體上和精神上互相創造著，但是他們並不像聖布魯諾胡說的那樣，或者像「唯一者」、「被創造的」人那樣創造自己本身。

由此可見，這種歷史觀就在於：從直接生活的物質生產出發來考察現實的生產過程，並把與該生產方式相聯繫的、它所產生的交往形式，即各個不同階段上的市民社會，理解為整個歷史的基礎；然後必須在國家生活的範圍內描述市民社會的活動，同時

從市民社會出發來闡明各種不同的理論產物和意識形式，如宗教、哲學、道德等等，並在這個基礎上追溯它們產生的過程。這樣做當然就能夠完整地描述全部過程（因而也就能夠描述這個過程的各個不同方面之間的相互作用）了。這種歷史觀和唯心主義歷史觀不同，它不是在每個時代中尋找某種範疇，而是始終站在現實歷史的基礎上，不是從觀念出發來解釋實踐，而是從物質實踐出發來解釋觀念的東西，由此還可得出下述結論：意識的一切形式和產物不是可以用精神的批判來消滅的，也不是可以通過把它們消融在「自我意識」中或化為「幽靈」、「怪影」、「怪想」等等來消滅的，而只有實際地推翻這一切唯心主義謬論所由產生的現實的社會關係，才能把它們消滅；歷史的動力以及宗教、哲學和任何其他理論的動力是革命，而不是批判。這種觀點表明：歷史並不是作為「產生於精神的精神」消融在「自我意識」中，歷史的每一階段都遇到有一定的物質結果、一定數量的生產力總和，人和自然以及人與人之間在歷史上形成的關係，都遇到有前一代傳給後一代的大量生產力、資金和環境，儘管一方面這些生產力、資金和環境為新一代所改變，但另一方面，它們也預先規定新一代的生活條件，使它得到一定的發展和具有特殊的性質。由此可見，這種觀點表明：人創造環境，同樣環境也創造人。每個個人和每一代當作現成的東西承受下來的生產力、資金和社會交往形式的總和，是哲學家們想像為「實體」和「人的本質」的東西的現實基礎，是他們神化了的並與之作鬥爭的東西的現實基礎，這種基礎儘管遭到以「自我意識」和「唯一者」的身分出現的哲學家們的反抗，但它對人們的發展所起的作用和影

響卻絲毫也不因此而有所削弱。各代所面臨的生活條件還決定著這樣一些情況：歷史上周期性地重演著革命震蕩是否強大到足以摧毀現存一切的基礎；如果還沒有具備這些實行全面變革的物質因素，就是說，一方面還沒有一定的生產力，另一方面還沒有形成不僅反抗舊社會的某種個別方面，而且反抗舊的「生活生產」本身、反抗舊社會所依據的「綜合活動」的革命群眾，那末，正如共產主義的歷史所證明的，儘管這種變革的思想已經表述過千百次，但這一點對於實際發展沒有任何意義。

過去的一切歷史觀不是完全忽視了歷史的這一現實基礎，就是把它僅僅看成與歷史過程沒有任何聯繫的附帶因素。根據這種觀點，歷史總是遵照在它之外的某種尺度來編寫的；現實的生活生產被描述成某種史前的東西，而歷史的東西則被說成是某種脫離日常生活的東西，某種處於世界之外和超乎世界之上的東西。這樣就把人對自然界的關係從歷史中排除出去了，因而造成了自然界和歷史之間的對立。因此這種觀點只能在歷史上看到元首和國家的豐功偉績，看到宗教的、一般理論的鬥爭，而且在每次描述某一歷史時代的時候，它都不得不贊同這一時代的幻想。例如，假使某一時代設想自己是由純粹「政治的」或「宗教的」動因所決定的，那末它的歷史家就會接受這個意見，儘管「宗教」和「政治」只是時代的現實動因的形式。這些特定的人關於自己的真正實踐的「想像」、「觀念」變成一種支配和決定他們的實踐的唯一起決定作用的和積極的力量。印度人和埃及人借以實現分工的原始形態在這些民族的國家和宗教中產生了等級制度，所以歷史家便認為似乎等級制度是產生這種原始社會形態的力量。

法國人和英國人至少抱著一種畢竟是同現實最接近的政治幻想，而德國人卻在「純粹精神」的領域中兜圈子，把宗教幻想推崇為歷史的動力。黑格爾的歷史哲學是整個德國歷史編纂學的最終的、達到自己「最純粹的表現」的產物。在德國歷史編纂學看來，問題完全不在於現實的利益，甚至不在於政治的利益，而在於純粹的思想。這些純粹的思想後來在聖布魯諾那裏也被看作是一連串的「思想」，其中一個吞噬一個，並最後消失於「自我意識」中^⑫。聖麥克斯·施蒂納更加徹底，他對現實的歷史一竅不通，他認為歷史過程只不過是「騎士」、盜賊和怪影的歷史，他當然只有借助於「不信神」才能擺脫這種歷史的幻覺而得救。這種觀點實際上是宗教的觀點：它預先把宗教的人當作是全部歷史起點的原人，它在自己的想像中用宗教的幻想生產來代替生活資料和生活本身的現實生產。整個這樣的歷史觀及其解體和由此而產生的懷疑與動搖，僅僅是德國人的民族事情，而且對德國說來也只有地方性的意義。近來不斷討論著如何能夠「從神的王國進入人的王國」這樣一個重要的問題，這就是一個例子，似乎這個「神的王國」不是幻想而是什麼時候曾經在某個地方存在過的，似乎學識淵博的好漢們不是經常生活在（雖然他們自己不知道）他們目前想要尋找道路去到達的那個「人的王國」中，似乎旨在說明這個九霄雲外的理論王國的奇異性的科學消遣（因為這不過是一種消遣）的任務恰恰不是去證明這種王國是從現實的塵世關係中產生的。通常這些德國人總是只關心把既有的一切無稽之談

⑫ 這裏馬克思加了一個邊註：「所謂客觀的歷史編纂學正是離開活動來考察歷史關係的。反動的性質。」——原編註

變為某種別的胡說八道，就是說，他們以為，所有這些無稽之談都具有某種需要揭示的特殊意義，其實全部問題只在於從現存的實際關係出發來說明這些理論詞句。正如上面所說的，要真正地、實際地消滅這些詞句，要從人們的意識中消除這些觀念，只有靠改變條件，而不是靠理論上的演繹。對於人民大眾、即無產階級來說，這些理論觀念是不存在的，因而也就用不著去消滅它們。如果這些群眾在某個時候有過某些理論觀念，如宗教，那末這些觀念也早已被環境所消滅了。

上述問題及其解決方法所具有的純粹民族的性質還表現在：這些理論家們鄭重其事地認為，形形色色的臆造，如「神人」、「人」等等，支配著各個歷史時代；聖布魯諾甚至斷言：只有「批判和批判者創造了歷史」。而當這些理論家們親自從事編纂歷史的時候，他們會匆匆忙忙地越過過去的一切，一下子從「蒙古人時代」轉到真正「內容豐富的」歷史，即《哈雷年鑒》和《德國年鑒》^⑬的歷史，轉到黑格爾學派蛻化為普遍爭吵的歷史。所有其他的民族和所有真實的事件都被遺忘了，“theatrum mundi”（世界舞台）侷限於萊比錫的書市和「批判」、「人」以及

⑬ 《哈雷年鑒》（Hallische Jahrbücher）和《德國年鑒》（Deutsche Jahrbücher）是青年黑格爾派的文藝哲學雜誌的簡稱，該雜誌自一八三八年一月至一八四一年六月用小型日報的形式以《德國科學和藝術哈雷年鑒》（Hallische Jahrbücher für deutsche Wissenschaft und Kunst）的名稱在萊比錫出版，自一八四一年七月至一八四三年一月以《德國科學和藝術年鑒》（Deutsche Jahrbücher für Wissenschaft und Kunst）的名稱出版。該雜誌在一八四一年六月以前由阿·盧格和特·厄赫帖邊耶爾在哈雷編輯，從一八四一年七月起由阿·盧格在德勒斯頓編輯。——譯註

「唯一者」之間的吵嚷。如果我們的理論家們一旦著手探討真正的歷史主題，例如十八世紀的歷史，那末他們也只是提供觀念的歷史，這種歷史是和構成這些觀念的基礎的事實和實際過程脫離的，而他們闡述這一歷史的目的也僅僅是把所考察的時代描繪成一個真正歷史時代即一八四〇～一八四四年德國哲學鬥爭時代的不完善的預備階段、尚有侷限性的前奏時期。他們抱的目的是為了使某個非歷史性人物及其幻想流芳百世而編寫過去的歷史，根據這一目的他們根本不提真正歷史的事件，甚至不提政治對歷史進程的真正歷史的干預，他們的敘述不是以研究為根據，而是以任意的虛構和文學胡謔為根據，如像聖布魯諾在他那已被人遺忘的十八世紀歷史^⑭中所做的那樣。這些唱高調的、愛吹噓的思想販子們以為他們無限地凌駕於任何民族偏見之上，其實他們比夢想德國統一的啤酒店的傭人帶有更多的民族侷限性。他們不承認其他民族的事件是歷史的。他們在德國生活，依靠德國和為著德國生活。他們把萊茵河頌歌^⑮變為聖歌，並征服亞爾薩斯和洛林，但他們不是剽竊法蘭西國家，而是剽竊法蘭西哲學，他們不是把法蘭西的省份德國化，而是把法蘭西的思想德國化。費奈達先生同打著理論的世界統治的旗幟而宣布德國的世界統治的聖布魯諾和聖麥克斯比較起來是一個世界主義者。

從這全部分析中還可以看出，費爾巴哈犯了多大的錯誤。他

⑭ 指布魯諾·鮑威爾的「十八世紀政治、文化和啟蒙的歷史」。——譯註

⑮ 萊茵河頌歌是民族主義者經常所引用的德國小資產階級詩人尼·貝克爾的詩（德國的萊茵）。這首詩在一八四〇年寫成後被多次譜成歌曲。

（《維幹德季刊》1845年第二卷）^⑯借助於「社會的人」這一規定宣稱自己是共產主義者，他把這一規定變成「人」的賓詞，認為這樣一來又可以把表達現存世界中一定革命政黨的擁護者的「共產主義者」一詞變為一種空洞的範疇。費爾巴哈在關於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問題上的全部推論無非是要證明：人們是互相需要的，並且過去一直是互相需要的。他希望加強對這一事實的理解，也就是說，和其他的理論家一樣，只是希望達到對現存事實的正確理解，然而一個真正的共產主義者的任務卻在於推翻這種現存的東西。不過，我們完全承認，費爾巴哈在力圖理解這一事實的時候，達到了理論家一般可能達到的地步，但他還是一位理論家和哲學家。然而值得注意的是：聖布魯諾和聖麥克斯立即用費爾巴哈關於共產主義者的觀念來代替真正的共產主義者，這樣做的目的多少是為了使他們能夠像同「產生於精神的精神」、同哲學範疇、同勢均力敵的敵人作鬥爭那樣來同共產主義作鬥爭，而對聖布魯諾來說，這樣做還為了實際的利益。我們舉出「未來哲學」^⑰中的一個地方作為例子來說明承認現存的東西同時又不了解現存的東西——這也是費爾巴哈和我們的敵人的共同之點。

⑯ 指路·費爾巴哈在《維幹德季刊》，一八四五年第二卷發表的〈因「唯一者及其所有物」而論「基督教的本質」〉這篇文章。

《維幹德季刊》（Wigand's Vierteljahrsschrift）是青年黑格爾派的哲學雜誌，一八四四～一八四五年由奧·維幹德在萊比錫出版。參加該雜誌工作的有布·鮑威爾、麥·施蒂納和路·費爾巴哈等人。

⑰ 費爾巴哈《未來哲學原理》，一八四三年蘇黎世和溫特圖爾版（Grundstze der Philosophie der Zukunft. Zürich und Winterthur, 1843）。

費爾巴哈在這些地方證明：某物或某人的存在同時也就是某物或某人的本質；一個動物或一個人的一定生存條件、生活方式和活動，就是使這個動物或人的「本質」感到滿足的東西。任何例外在這裏都被肯定地看作是不幸事件，是不能改變的反常現象。這樣說來，如果千百萬無產者根本不滿足於他們的生活條件，如果他們的「存在」同他們的……相矛盾……^⑮。

……實際上和對實踐的唯物主義者，即共產主義者說來，全部問題都在於使現存世界革命化，實際地反對和改變事物的現狀。如果在費爾巴哈那裏有時也遇見類似的觀點，那末它們始終不過是一些零星的猜測，對費爾巴哈的總的世界觀的影響是微不足道的，只能把它們看作僅僅是具有發展能力的萌芽。費爾巴哈對感性世界的「理解」一方面僅僅侷於對這一世界的單純的直觀，另一方面僅僅侷限於單純的感覺：費爾巴哈談到的是「人自身」，而不是「現實的歷史的人」。「人自身」實際上是「德國人」。在前一種情況下，在對感性世界的直觀中，他不可避免地碰到與他的意識和感覺相矛盾的東西，這些東西破壞著他所假定的感性世界一切部分的和諧，特別是人與自然界的和諧^⑯。為了消滅這個障礙，他不得求助於某種二重性的直觀，這種直觀介於僅僅看到「眼前」的東西的普通直觀和看出事物的「真正本質」的高級的哲學直觀之間。他沒有看到，他周圍的感性世界絕不

^⑮ 手稿至此中斷。——原編註

^⑯ 注意：費爾巴哈的錯誤不在於他使眼前的感性外觀從屬於通過對感性事實作較精確的研究而確定的感性現實，而在於他要是不用哲學家的「眼光」，即戴上「眼鏡」來觀察感性，便對感性束手無策。

是某種開天闢地以來就已存在的、始終如一的東西，而是工業和社會狀況的產物，是歷史的產物，是世世代代活動的結果，其中每一代都在前一代所達到的基礎上繼續發展前一代的工業和交往方式，並隨著需要的改變而改變它的社會制度。甚至連最簡單的「可靠的感性」的對象也只是由於社會發展、由於工業和商業往來才提供給他的。大家知道，櫻桃樹和幾乎所有的果樹一樣，只是在數世紀以前依靠商業的結果才在我們這個地區出現。由此可見，櫻桃樹只是依靠一定的社會在一定時期的這種活動才為費爾巴哈的「可靠的感性」所感知。

只要按照事物的本來面目及其產生根源來理解事物，任何深奧的哲學問題（後面將對這一點作更清楚的說明）都會被簡單地歸結為某種經驗的事實。例如，關於人對自然的關係這一重要問題（或者如布魯諾所說的，第 110 頁）^⑰，關於「自然和歷史的對立」問題，好像這是兩種互不相干的「東西」，好像人們面前始終不會有歷史的自然和自然的歷史）就是這樣。這是一個產生了關於「實體」和「自我意識」的一切「高深莫測的創造物」的問題。然而如果考慮到，在工業中向來就有那個很著名的「人和自然的統一性」，而且這種統一性在每一個時代都隨著工業或快或慢的發展而不斷改變，就像人與自然的「鬥爭」促進生產力在相應基礎上的發展一樣，那末上述問題自然也就不存在了。工業和商業、生活必需品的生產和交換，一方面制約著不同社會階級的分配和彼此的界限，同時它們在自己的運動形式上又受著後者

^⑰ 指布·鮑威爾的論文〈評路德維希·費爾巴哈〉，見《維幹德季刊》，一八四五年，第三卷，第 86—146 頁。

的制約。這樣一來，打個比方說，費爾巴哈在曼徹斯特只看見一些工廠和機器，而一百年以前在那裏卻只能看見腳踏紡車和織布機；或者他在羅馬的康帕尼亞只發現一些牧場和沼澤，而奧古斯都時代在那裏卻只能發現到處都是羅馬資本家的茂密的葡萄園和講究的別墅。費爾巴哈特別談到自然科學的直觀，提到一些秘密只有物理學家和化學家的眼睛才能識破，但是如果沒有工業和商業，自然科學會成為什麼樣子呢？甚至這個「純粹的」自然科學也只是由於商業和工業，由於人們的感性活動才達到自己的目的和獲得材料的。這種活動、這種連續不斷的感性勞動和創造、這種生產，是整個現存感性世界的非常深刻的基礎，只要它哪怕只停頓一年，費爾巴哈就會看到，不僅在自然界將發生巨大的變化，而且整個人類世界以及他（費爾巴哈）的直觀能力，甚至他本身的存在也就沒有了。當然，在這種情況下外部自然界的優先地位仍然保存著，而這一切當然不適用於原始的、通過 *generatio aequivoca* [自然發生] 的途徑產生的人們。但是，這種區別只有在人被看作是某種與自然界不同的東西時才有意義。此外，這種先於人類歷史而存在的自然界，不是費爾巴哈在其中生活的那個自然界，也不是那個除去在澳洲新出現的一些珊瑚島以外今天在任何地方都不再存在的、因而對於費爾巴哈說來也是不存在的自然界。

誠然，費爾巴哈比「純粹的」唯物主義者有巨大的優越性：他也承認人是「感性的對象」。但是，毋庸諱言，他把人只看作是「感性的對象」，而不是「感性的活動」，因為他在這裏也仍然停留在理論的領域內，而沒有從人們現有的社會聯繫，從那些

使人們成為現在這種樣子的周圍生活條件來觀察人們；因此毋庸諱言，費爾巴哈從來沒有看到真實存在著的、活動的人，而是停留在抽象的「人」上，並且僅僅限於在感情範圍內承認「現實的、單獨的、肉體的人」，也就是說，除了愛與友情，而且是理想化了的愛與友情以外，他不知道「人與人之間」還有什麼其他的「人的關係」。他沒有批判現在的生活關係，因而他從來沒有把感性世界理解為構成這一世界的個人的共同的、活生生的、感性的活動，因此，比方說，當他看到的是大批患瘰癧病的、積勞成疾的和患肺癆的貧民而不是健康人的時候，便不得不訴諸「最高的直觀」和理想的「類的平等化」，這就是說，正是在共產主義的唯物主義者看到改造工業和社會制度的必要性和條件的地方，他卻重新陷入唯心主義。

當費爾巴哈是一個唯物主義者的時候，歷史在他的視野之外；當他去探討歷史的時候，他絕不是一個唯物主義者。在他那裡，唯物主義和歷史是彼此完全脫離的。這一點從上面所說的看來已經非常明顯了^{①⑥}。

歷史不外是各個世代的依次交替。每一代都利用以前各代遺留下來的材料、資金和生產力；由於這個緣故，每一代一方面在完全改變了的條件下繼續從事先輩的活動，另一方面又通過完全改變了的活動來改變舊的條件。然而，事情被思辨地顛倒成這

①⑥ 手稿中刪去了以下這一段話：「我們之所以在這裏比較詳細地談論歷史，那只是因為德國人習慣於用『歷史』和『歷史的』這些字眼隨心所欲地設想，但就是不接觸現實。『油腔滑調』的聖布魯諾就是一個出色的例子。」——原編註

樣：好像後一個時期歷史乃是前一個時期歷史的目的，例如，好像美洲的發現的根本目的就是要引起法國革命。因此，歷史便具有其特殊的目的並成為某個與「其他人物並列的人物」（如像「自我意識」、「批判」、「唯一者」等等）。其實，以往歷史的「使命」、「目的」、「萌芽」、「觀念」等詞所表明的東西，無非是從後來歷史中得出的抽象，無非是從先前歷史對後來歷史發生的積極影響中得出的抽象。

各個相互影響的活動範圍在這個發展進程中愈來愈擴大，各民族的原始閉關自守狀態則由於日益完善的生產方式、交往以及因此自發地發展起來的各民族之間的分工而消滅得愈來愈徹底，歷史就在愈來愈大的程度上成為全世界的歷史。例如，如果在英國發明了一種機器，它奪走了印度和中國的千千萬萬工人的飯碗，並引起這些國家的整個生存形式的改變，那末，這個發明便成為一個世界歷史性的事實；同樣，砂糖和咖啡在十九世紀具有了世界歷史的意義，是由於拿破侖的大陸體系^①所引起的這兩種產品的缺乏推動了德國人起來反抗拿破侖，從而就成為光榮的一八一三年解放戰爭的現實基礎。由此可見，歷史向世界歷史的轉變，不是「自我意識」、宇宙精神或者某個形而上學怪影的某種抽象行為，而是純粹物質的、可以通過經驗確定的事實，每一個過著實際生活的、需要吃、喝、穿的個人都可以證明這一事實。

統治階級的思想在每一時代都是佔統治地位的思想。這就是

^① 指一八〇六年拿破侖第一對英國實行的經濟封鎖政策，根據這一政策，法國的一切盟國和從屬國家不准與英國進行商業、郵政和其他的聯繫。——譯註

說，一個階級是社會上佔統治地位的物質力量，同時也是社會上佔統治地位的精神力量。支配著物質生產資料的階級，同時也支配著精神生產的資料，因此，那些沒有精神生產資料的人的思想，一般地是受統治階級支配的。佔統治地位的思想不過是佔統治地位的物質關係在觀念上的表現，不過是表現為思想的佔統治地位的物質關係；因而，這就是那些使某一個階級成為統治階級的各種關係的表現，因而這也就是這個階級的統治的思想。此外，構成統治階級的各個個人也都具有意識，因而他們也會思維；既然他們正是作為一個階級而進行統治，並且決定著某一歷史時代的整個面貌，不言而喻，他們在這個歷史時代的一切領域中也會這樣做，就是說，他們還作為思維著的人，作為思想的生產者而進行統治，他們調節著自己時代的思想的生產和分配；而這就意味著他們的思想是一個時代的佔統治地位的思想。例如，在某一國家裏，某個時期王權、貴族和資產階級爭奪統治，因而，在那裏統治是分享的，那裏佔統治地位的思想就會是關於分權的學說，人們把分權當作「永恒的規律」來談論。

我們在上面（第 93 — 98 頁）已經說明分工是先前歷史的主要力量之一，現在，分工也以精神勞動和物質勞動的分工的形式出現在統治階級中間，因為在這個階級內部，一部分人是作為該階級的思想家而出現的（他們是這一階級的積極的、有概括能力的思想家，他們把編造這一階級關於自身的幻想當作謀生的主要泉源），而另一些人對於這些思想和幻想則採取比較消極的態度，他們準備接受這些思想和幻想，因為實際上該階級的這些代表才是它的積極成員，所以他們很少有時間來編造關於自身的幻

想和思想。在這一階級內部，這種分裂甚至可以發展成為這兩部分人之間的某種程度上的對立和敵視，但是一旦發生任何實際衝突，當階級本身受到威脅，甚至佔統治地位的思想好像不是統治階級的思想這種假象、它們擁有的權力好像和這一階級的權力不同這種假象也趨於消失的時候，這種敵視便會自行消失。一定時代的革命思想的存在是以革命階級的存在為前提的，關於這個革命階級的前提所必須講的，在前面（第 95 — 100 頁）已經講過了。

然而，在考察歷史運動時，如果把統治階級의思想和統治階級本身分割開來，使這些思想獨立化，如果不顧生產這些思想的條件和它們的生產者而硬說該時代佔統治地位的是這些或那些思想，也就是說，如果完全不考慮這些思想的基礎——個人和歷史環境，那就可以這樣說：例如，在貴族統治時期佔統治地位的是忠誠信義等等概念，而在資產階級統治時期佔統治地位的則是自由平等等等概念。總之，統治階級自己為自己編造出諸如此類的幻想。所有歷史學家（主要是 18 世紀以來的）所固有的這種歷史觀必然會碰到這樣一種現象：佔統治地位的將是愈來愈抽象的思想，即愈來愈具有普遍性形式的思想。事情是這樣的，每一個企圖代替舊統治階級的地位的新階級，就是為了達到自己的目的而不得不把自己的利益說成是社會全體成員的共同利益，抽象地講，就是賦予自己的思想以普遍性的形式，把它們描繪成唯一合理的、有普遍意義的思想。進行革命的階級，僅就它對抗另一個階級這一點來說，從一開始就不是作為一個階級，而是作為全社會的代表出現的；它儼然以社會全體群眾的姿態反對唯一的統治

階級^⑮。它之所以能這樣做，是因為它的利益在開始時的確同其餘一切非統治階級的共同利益還多少有一些聯繫，在當時存在的那些關聯的壓力下還來不及發展為特殊階級的特殊利益。因此，這一階級的勝利對於其他未能爭得統治的階級中的許多個人說來也是有利的，但這只是就這種勝利使這些個人有可能上升到統治階級行列這一點講的。當法國資產階級推翻了貴族的統治之後，在許多無產者面前由此出現了升到無產階級之上的可能性，但是只有當他們變成資產者的時候才達到這一點。由此可見，每一個新階級賴以建立自己統治的基礎，比它以前的統治階級所依賴的基礎要寬廣一些；可是後來，非統治階級和取得統治的階級之間的對立也發展得更尖銳和更深刻。這兩種情況使得非統治階級反對新統治階級的鬥爭在否定舊社會制度方面，又比起過去一切爭得統治的階級要更加堅決、更加激進。

只要階級的統治完全不再是社會制度的形式，也就是說，只要那種把特殊利益說成是普遍利益，或者把「普遍的東西」說成是統治的東西的必要性消失了，那末，一定階級的統治似乎只是某種思想的統治這種假象當然也就會完全自行消失。

把統治思想同進行統治的個人分割開來，主要是同生產方式的一定階段所產生的各種關係分割開來，並由此做出結論說，歷史上始終是思想佔統治地位，這樣一來，就很容易從這些不同的

⑮ 這裏馬克思加了一個邊註：「（普遍性符合於：(1)與等級 contra [相對] 的階級；(2)競爭、世界交往等等；(3)統治階級的人數眾多；(4)共同利益的幻想。想起這種幻想是真實的；(5)思想家的自我欺騙和分工）。」——原編註

思想中抽象出「一般思想」、觀念等等，而把它們當作歷史上佔統治地位的東西，從而把所有這些個別的和概念說成是歷史上發展著的「概念」的「自我規定」。在這種情況下，人們的一切關係都可能從人的觀念、想像的人、人的本質、「人」中引申出來，那就是十分自然的了。思辨哲學就是這樣做的。黑格爾本人在「歷史哲學」¹²的結尾承認，「他所考察的僅僅是概念的前進運動」，他在歷史方面描述了「真正的神正論」（第446頁）。在這之後，又可以重新回復到「概念」的生產者，回復到理論家、思想家和哲學家，並做出結論說：哲學家、思想家自古以來就是在歷史上佔統治地位的。這個結論，如我們所看到的，早就由黑格爾表述過了。這樣，根據歷史材料來證明精神的最高統治（施蒂納的教階制）的全部戲法，可以歸結為以下三個手段：

第一，必須把統治的個人——而且是由於種種經驗的根據、在經驗條件下和作為物質的個人進行統治的個人——的思想同這些統治的個人本身分割開來，從而承認思想和幻想在歷史上的統治。

第二，必須使這種思想統治具有某種秩序，必須證明，在一個承繼著另一個的統治思想之間存在著某種神秘的聯繫。達到這一點的辦法是：把這些思想看作是「概念的自我規定」（所以能這樣做，是因為這些思想由於它們都有經驗的基礎而彼此確實是

¹² 黑格爾〈歷史哲學講演錄〉，見《黑格爾全集》，一八三七年柏林版第九卷（G. W. F. Hegel, "Vorlesungen über die Philosophie der Geschichte," Werke. Bd. IX. Berlin, 1837）。

聯繫在一起的，還因為它們既被僅僅當作思想來看待，因而就變成自我區別，變成由思維產生的區別）。

第三，為了消除這種「自我規定著的概念」的神祕的外觀，便把它變成某種人物——「自我意識」；或者，為了表明自己是真正的唯物主義者，又把它變成在歷史上代表著「概念」的許多人物——「思維著的人」、「哲學家」、思想家，而這些人又被規定為歷史的創造者、「監護人會議」、統治者¹³。這樣一來，就把一切唯物主義的因素從歷史上消除了，於是就可以放心地解開韁繩，讓自己的思辨之馬自由奔馳了。

在日常生活中任何一個 shopkeeper〔小店主〕都能精明地判別某人的假貌和真相，然而我們的歷史編纂學卻還沒有達到這種平凡的認識，不論每一時代關於自己說了些什麼和想了些什麼，它都一概相信。

要說明這種曾經在德國佔統治地位的歷史方法，以及它為什麼主要在德國佔統治地位的原因，就必須從它與一切思想家的幻想，例如，與法學家、政治家（包括實際的國家活動家）的幻想的聯繫出發，就必須從這些傢伙的獨斷的玄想和曲解出發。他們的實際生活狀況、他們的職業和現存的分工非常明白地說明了這種方法。

（選自《馬克思恩格斯全集》，3：23—56）

¹³ 這裏馬克思加了一個邊註：「真正的人＝思維著的人的精神」。——原編註

導 言

本文是馬克思於一八五七～一八五八年所寫的一批經濟學手稿（七本筆記本）的一部分，除了〈導言〉之外，這批手稿還包括〈巴師夏和凱里〉（Bastiat and Carey）、〈政治經濟學批判（1857-1858）草稿〉、〈七個筆記本的索引（第一部分）〉、〈我自己的筆記本的提要〉等。這批手稿在馬克思生前沒有發表過，〈導言〉一九〇三年曾在柏林由《新時代》雜誌以德文發表；而在一九三九和一九四一年蘇共中央馬克思列寧主義研究院才把這批手稿以德文原文先後分兩冊在莫斯科出版，編者加的標題是《政治經濟學批判大綱（草稿）》。

這批經濟學手稿（尤其是《政治經濟學批判（1857-1858年草稿）》）可說是《資本論》的第一部草稿，範圍比《資本論》廣泛。一些早期著作（尤其是《經濟學與哲學手稿》）討論的主題如異化、人的種屬本質等也包含在其中。因此這個草稿可看作是馬克思的早期著作與《資本論》之間的中間環節，遺失了這一環節就容易誇大青年馬克思與老年馬克思的對立。

至於本文（即〈導言〉）其實是為他計畫中的一部經濟學鉅著而作的〈總導言〉，並不是這一批經濟學手稿的導言，而計畫中的經濟學鉅著一直沒有寫出來。馬克思在一八五九年的《政治經濟學批判》序言中曾提到過這一篇〈導言〉：「我把已經起草好的一篇總的〈導言〉壓下了，因為仔細想來，我覺得預先說出正要證明的結論總是有妨礙的，讀者如果真想跟著我走，就要下定決心，從個別上升到一般。」（《全集》，13：7）。馬克思後來一再改變他的原訂計畫，最後寫成了《政治經濟學批判》和《資本論》。上述的手稿就像是這兩部著作的草稿。

馬克思在本文裏首先闡述生產、分配、交換、消費的辯證關係，以及生產的決定作用。他在此可說是勾勒了一個生產的範型（paradigm of production）；其次馬克思在本文第一次詳細地論述他的政治經濟學的方法，說明他所使用的抽象到具體的方法，以及邏輯順序和歷史順序的關係等。這一篇〈導言〉是馬克思論方法的重要著作。

I. 生產、消費、分配、交換（流通）^①

（一）生產

（a）擺在面前的對象，首先是物質生產。

在社會中進行生產的個人——因而，這些個人的一定社會性質的生產，當然是出發點。被斯密和李嘉圖^②當作出發點的單個的孤立的獵人和漁夫，屬於十八世紀的缺乏想像力的虛構，這是魯濱遜一類的故事，這類故事絕不像文化史家想像的那樣，不過表示對極度文明的反動和要回到被誤解了的自然生活中去。這同盧梭的通過契約來建立天生獨立的主體之間的相互關係和聯繫的社會契約論^③一樣，也不是以這種自然主義為基礎的。這是假象，只是大大小小的魯濱遜一類故事所造成的美學上的假象。實際上，這是對於十六世紀以來就作了準備、而在十八世紀大踏步走向成熟的「市民社會」的預感。在這個自由競爭的社會裏，單個的人表現為擺脫了自然聯繫等等，而在過去的歷史時代，自然聯繫等等使他成為一定的狹隘人群的附屬物。這種十八世紀的個

人，一方面是封建社會形式解體的產物，另一方面是十六世紀以來新興生產力的產物，而在十八世紀的預言家看來（斯密和李嘉圖還完全以這些預言家為依據），這種個人是在過去就已存在的理想；在他們看來，這種個人不是歷史的結果，而是歷史的起點。因為按照他們關於人性的觀念，這種合乎自然的個人並不是從歷史中產生的，而是由自然造成的。這樣的錯覺是到現在為止的每個新時代所具有的。斯圖亞特在許多方面同十八世紀對立並作為貴族比較多地站在歷史基礎上，從而避免了這種侷限性。

我們越往前追溯歷史，個人（從而也是進行生產的個人）就越表現為不獨立，從屬於一個較大的整體：最初還是十分自然地在家庭和擴大成為氏族的家庭中；後來是在由氏族間的衝突和融合而產生的各種形式的公社中。只有到十八世紀，在「市民社會」中，社會聯繫的各種形式，對個人說來，才只是表現為達到他私人目的的手段，才表現為外在的必然性。但是，產生這種孤立

① 標題〈I. 生產、消費、分配、交換（流通）〉，在馬克思寫在稿本「M」封面上的目錄中是沒有的，這個標題嚴格地說只包括〈導言〉的前兩節，即〈生產〉一節（在稿本「M」的封面上，這一節有一個更確切標題〈生產一般〉）和〈生產與分配、交換、消費的一般關係〉一節。馬克思在〈生產、消費、分配、交換（流通）〉這一節前面標明的羅馬數字「I」，在〈導言〉往後的正文中再也沒有相應的羅馬數字和「I」相連接。

② 見亞當·斯密《國民財富的性質和原因的研究》（1776年倫敦版）一書的序論和李嘉圖《政治經濟和賦稅原理》（1821年倫敦第3版）第一章第三節。

③ 社會契約論（*Contrat social*）認為最初生活在「自然狀態」的原始人由於自願協議而導致國家的形成。這個理論詳見盧梭的著作《社會契約論，或政治權利的原則》，一七六二年阿姆斯特丹版。

個人的觀點的時代，正是具有迄今為止最發達的社會聯繫（從這種觀點看來是一般關係）的時代。人是最名副其實的政治動物^❶，不僅是一種合群的動物，而且是只有在社會中才能獨立的動物。孤立的一個人，在社會之外進行生產——這是罕見的事，在已經內在地具有社會力量的文明人偶然落到荒野時，可能會發生這種事情——就像許多個人不在一起生活和彼此交談而竟有語言發展一樣，是不可思議的。在這方面無需多說。十八世紀的人們有這種荒誕無稽的看法是可以理解的，如果不是巴師夏、凱里和蒲魯東^❷等人又把這種看法鄭重其事地引進最新的經濟學中來，這一點本來可以完全不提。蒲魯東等人自然樂於用編造神話的辦法，來對一種他不知道歷史來源的經濟關係的起源作歷史哲學的說明，說什麼亞當或普羅米修斯已經有了現成的想法，後來這種想法就被實行了等等。再沒有比這類想入非非的陳詞濫調更加枯燥乏味的了。

因此，說到生產，總是指在一定社會發展階段上的生產——

- ❶ 政治動物，從更廣泛意義來說是「社會動物」，這是亞里士多德在他的《政治學》第一卷開頭給人下的定義。馬克思在《資本論》第一卷第十一章第十三註中指出，亞里士多德給人下的這個定義的更精確的含義是，「確切地說，亞里士多德所下的定義是：人天生是城市的市民」（見《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3卷第363頁）。
- ❷ 馬克思指的是蒲魯東在他的《經濟矛盾的體系，或貧困的哲學》（1846年巴黎版）一書中的錯誤的哲學理論和歷史理論，這些錯誤的理論馬克思在一八四七年在他的《哲學的貧困》中曾加以分析和嘲笑（見《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四卷第71—198頁，特別是第77—80和133—137頁）。關於下一句話中蒲魯東所說的普羅米修斯，馬克思在自己的《哲學的貧困》一書的第一章末尾作了評論（見《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卷第133—137頁）。

社會個人的生產。因而，好像只要一說到生產，我們或者就要把歷史發展過程在它的各個階段上一一加以研究，或者一開始就要聲明，我們指的是某個一定的歷史時代，例如，是現代資產階級生產——這種生產事實上是我們研究的本題。可是，生產的一切時代有某些共同標幟，共同規定。生產一般是一個抽象，但是只要它真正把共同點提出來，定下來，免得我們重複，它就是一個合理的抽象。不過，這個一般，或者說，經過比較而抽出來的共同點，本身就是有許多組成部分的、分別有不同規定的東西。其中有些屬於一切時代，另一些是幾個時代共有的，〔有些〕規定是最新時代和最古時代共有的。沒有它們，任何生產都無從設想；但是，如果說最發達的語言和最不發達的語言共同具有一些規律和規定，那麼，構成語言發展的恰恰是有別於這個一般和共同點的差別。對生產一般適用的種種規定所以要抽出來，也正是為了不致因為有了統一（主體是人，客體是自然，這總是一樣的，這裏已經出現了統一）而忘記本質的差別。那些證明現存社會關係永存與和諧的現代經濟學家的全部智慧，就在於忘記這種差別。例如，他們說，沒有生產工具，哪怕這種生產工具不過是手，任何生產都不可能。沒有過去的、積累的勞動，哪怕這種勞動不過是由於反覆操作而積聚在野蠻人手上的技巧，任何生產都不可能。資本，別的不說，也是生產工具，也是過去的、客體化了的勞動。可見資本是一種一般的、永存的自然關係；這樣說是因為恰好拋開了正是使「生產工具」、「積累的勞動」成為資本的那個特殊性。因此，生產關係的全部歷史，例如在凱里看，是歷代政府的惡意篡改。

如果沒有生產一般，也就沒有一般的生產。生產總是一個個特殊的生產部門——如農業、畜牧業、製造業等，或者生產是總體。可是，政治經濟學不是工藝學。生產的一般規定在一定社會階段上對特殊生產形式的關係，留待別處（後面）再說。

最後，生產也不只是特殊的生產，而始終是一定的社會體即社會的主體在或廣或窄的由生產部門組成的總體中活動著。科學的敘述對現實運動的關係，也還不是這裏所要說的。生產一般。特殊生產部門。生產的總體。

現在時髦的做法，是在經濟學的開頭擺上一個總論部分——就是標題為《生產》的那部分（參看穆勒，J. S. Mill 的著作^⑥），用來論述一切生產的一般條件。

這個總論部分包括或者據說應當包括：

(1)進行生產所必不可缺少的條件。因此，這實際上不過是擺出一切生產的基本要素。可是，我們將會知道，這些要素實際上歸納起來不過是幾個十分簡單的規定，而這些規定卻擴展成淺薄的同義反覆。

(2)或多或少促進生產的條件，如像亞當·斯密所說的前進的和停滯的社會狀態^⑦。要把這些在亞當·斯密那裏作為提示而具有價值的東西提到科學意義上來，就得研究在各個民族的發展過程中各個時期的生產率程度——這種研究超出本題的範圍，而這

⑥ 穆勒《政治經濟學原理及其對社會哲學的某些應用》，兩卷集，一八四八年倫敦版第一卷第一篇《生產》第一章《生產的要素》。

⑦ 前進的和停滯的社會狀態，見亞當·斯密《國民財富的性質和原因的研究》（1776年倫敦版）第一篇第八章和第十一章結束語。

種研究同本題有關的方面，應在敘述競爭、積累等等時來談。照一般的提法，答案總是這樣一個一般的說法：一個工業民族，當它一般地達到它的歷史高峰的時候，也就達到它的生產高峰。實際上，一個民族的工業高峰是在這個民族的主要任務還不是保持已有的利潤，而是謀取利潤的時候達到的。就這一點來說，美國人勝過英國人。或者是這樣的說法：例如，某一些種族的素質，氣候，自然條件如離海的遠近、土地肥沃的程度等等，比另外一些更有利於生產。這又是同義反覆，即財富的主客觀因素越是在更高的程度上具備，財富就越容易創造。

但是，這一切並不是經濟學家在這個總論部分所真正要說的。相反，他們所要說的是，生產不同於分配等等（參看穆勒的著作^⑧），應當被描寫成侷限在與歷史無關的永恒自然規律之內的事情，於是資產階級關係就被乘機當作社會一般的顛撲不破的自然規律偷偷地塞了進來。這是整套手法的多少有意識的目的。在分配上，他們則相反地認為，人們事實上可以隨心所欲。即使根本不談生產和分配的這種粗暴割裂以及生產和分配的現實關係，總應該從一開始就清楚地看到：無論在不同社會階段上分配方式如何不同，總是可以像在生產中那樣提出一些共同的規定來，可以把一切歷史差別混合和融化在一般人類規律之中。例如，奴隸、農奴、雇傭工人都得到一定量的食物，使他們能夠作為奴隸、農奴和雇傭工人來生存。靠貢賦生活的征服者，靠稅收生活的官吏，靠地租生活的土地所有者，靠施捨生活的僧侶，或

⑧ 約·斯·穆勒《政治經濟學原理及其對社會哲學的某些應用》，兩卷集，一八四八年倫敦版第一卷第25—26頁。

者靠什一稅生活的教士，都得到一份社會產品，而決定這一份產品的規律不同於決定奴隸等等那一份產品的規律。一切經濟學家在這個項目下提出的兩個要點是：(1)財產，(2)司法、警察等等對財產的保護。對此要極簡單地答覆一下：

關於第一點。一切生產都是個人在一定社會形式中並借這種社會形式而進行的對自然的佔有。在這個意義上，說財產（佔有）是生產的一個條件，那是同義反覆。但是，可笑的是從這裏一步就跳到財產的一定形式，如私有財產（而且還以對立的形式即無財產作為前提條件）。歷史卻表明，公有財產（如印度人、斯拉夫人、古克爾特人等等那裏的公有財產）是原始形式，這種形式還以公社財產形式長期起著顯著的作用。至於財富在這種還是那種財產形式下能更好地發展的問題，還根本不是這裏所要談的。可是，如果說在任何財產形式都不存在的地方，就談不到任何生產，因此也就談不到任何社會，那麼，這是同義反覆。什麼也不佔有的佔有，是自相矛盾的。

關於第二點。對既得物的保護等等。如果把這些濫調還原為它們的實際內容，它們所表示的就比它們的說教者所知道的還多。就是說，每種生產形式都產生出它所特有的法的關係、統治形式等等。粗率和無知之處正在於把有機地聯繫著的東西看成是彼此偶然發生關係的、純粹反思聯繫中的東西，資產階級經濟學家只是感到，在現代警察制度下，比在例如強權下能更好地進行生產。他們只是忘記了，強權也是一種法，而且強者的權利也以另一種形式繼續存在於他們的「法治國家」中。

當與生產的一定階段相應的社會狀態剛剛產生或者已經衰亡

的時候，自然會出現生產上的紊亂，雖然程度和影響有所不同。

總之：一切生產階段所共有的、被思維當作一般規定而確定下來的規定，是存在的，但是所謂一切生產的一般條件，不過是這些抽象要素，用這些要素不可能理解任何一個現實的歷史的生產階段。

(二)生產與分配、交換、消費之間的一般關係

在進一步分析生產之前，必須考察一下經濟學家拿來與生產並列的幾個項目。

膚淺的表象是：在生產中，社會成員佔有（創造、改造）自然產品供人類需要；分配決定個人分取這些產品的比例；交換給個人帶來他想用分配給他的一份去換取的那些特殊產品；最後，在消費中，產品變成享受的對象，個人佔有的對象。生產創造出適合需要的對象；分配依照社會規律把它們分配；交換依照個人需要把已經分配的東西再分配；最後，在消費中，產品脫離這種社會運動，直接變成個人需要的對象和僕役，供個人享受而滿足個人需要。因而，生產表現為起點，消費表現為終點，分配和交換表現為中間環節，這中間環節又是二重的，分配被規定為從社會出發的要素，交換被規定為從個人出發的要素。在生產中，人客體化，在消費中，物主體化；在分配中，社會以一般的、佔統治地位的規定的形式，擔任生產和消費之間的媒介；在交換中，生產和消費由偶然的個人的規定性來媒介。

分配決定產品歸個人的比例（數量）；交換決定個人拿分配給自己的一份所要求的產品。

生產、分配、交換、消費因此形成一個正規的三段論法：生產是一般，分配和交換是特殊，消費是個別，全體由此結合在一起。這當然是一種聯繫，然而是一種膚淺的聯繫。生產決定於一般的自然規律；分配決定於社會的偶然情況，因此它能夠或多或少地對生產起促進作用；交換作為形式上的社會運動介於兩者之間；而消費這個不僅被看成終點而且被看成最後目的的結束行為，除了它又會反過來作用於起點並重新引起整個過程之外，本來不屬於經濟學的範圍。

反對政治經濟學家的人們——不論這些反對者是不是他們的同行——責備他們把聯繫著的東西粗野地割裂了，這些反對者或者同他們處於同一水平，或者低於他們。最庸俗不過的責備就是，說政治經濟學家過於重視生產，把它當作目的本身。說分配也是同樣重要的。這種責備的立足點恰恰是這樣一種經濟觀點，即把分配當作與生產並列的獨立自主的領域。或者是這樣的責備，說沒有把這些要素放在其統一中來考察。好像這種割裂不是從現實進到教科書中去的，而相反地是從教科書進到現實中去的，好像這裏的問題是要對概念作辯證的平衡，而不是解釋現實的關係！

1. 生產和消費

生產直接也是消費，雙重的消費，主體的和客體的。〔第一，〕個人在生產過程中發展自己的能力，也在生產行為中支出和消耗這種能力，這同自然的生殖是生命力的一種消耗完全一樣。第二，生產資料的消費，生產資料被使用、被消耗、一部分（如在燃燒中）重新分解為一般元素。原料的消費也是這樣，原

料不再保持自己的自然形狀和特性，而是喪失了這種自然形狀和特性。因此，生產行為本身就它的一切要素來說也是消費行為。不過，這一點是經濟學家所承認的，他們把直接與消費同一的生產，直接與生產合一的消費，稱作生產的消費。生產和消費的這種同一性，歸結為斯賓諾莎的命題：「規定即否定」^⑨。

但是，提出生產的消費這個規定，只是為了把與生產同一的消費跟原來意義上的消費區別開來，後面這種消費被理解為起消滅作用的與生產相對的對立面。現在我們來考察一下這個原來意義上的消費。

消費直接也是生產，正如自然界中的元素和化學物質的消費是植物的生產一樣。例如，在吃喝這一種消費形式中，人生產自己的身體，這是明顯的事。而對於以這種或那種形式從某一方面來生產人的其他任何消費形式也都可以這樣說。消費的生產。可是，經濟學卻說，這種與消費同一的生產是第二種生產，是靠消滅第一種生產的產品引起的。在第一種生產中，生產者物化，在第二種生產中，生產者所創造的物人化。因此，這種消費的生產——雖然它是生產和消費的直接統一——是與原來意義上的生產根本不同的。生產同消費合一和消費同生產合一的這種直接統

⑨ 規定即否定（*Determinatio est negatio*）。馬克思此處援引的斯賓諾莎的這一命題是採用黑格爾的有名的解釋。斯賓諾莎自己用這個說法來表示「限定即否定」（見斯賓諾莎《通信集》第50封信）。在黑格爾的著作中，這裏強調任何一個有規定的存在即任何「某物」內部所固有的否定的要素（見黑格爾《邏輯學》第一部第一編第二章註釋「實在或現實與否定」，以及黑格爾《哲學全書》第二部《邏輯》第九十一節附釋）。

一，並不排斥它們直接是兩個東西。

可見，生產直接是消費，消費直接是生產。每一方直接是它的對方。可是同時在兩者之間存在著一種媒介運動。生產媒介著消費，它創造出消費的材料，沒有生產，消費就沒有對象。但是消費也媒介著生產，因為正是消費替產品創造了主體，產品對這個主體才是產品。產品在消費中才得到最後完成。一條鐵路，如果沒有通車、不被磨損、不被消費，它只是可能性的鐵路，不是現實的鐵路。沒有生產，就沒有消費，但是，沒有消費，也就沒有生產，因為如果沒有消費，生產就沒有目的。

消費從兩方面生產著生產：

(1)因為產品只是在消費中才成為現實的產品，例如，一件衣服由於穿的行為才現實地成為衣服；一間房屋無人居住，事實上就不成其為現實的房屋；因此，產品不同於單純的自然對象，它在消費中才證實自己是產品，才成為產品。消費是在把產品消滅的時候才使產品最後完成，因為產品之所以是產品，不是它作為物化了的活動，而只是作為活動著的主體的對象。

(2)因為消費創造出新的生產的需要，因而創造出生產的觀念上的內在動機，後者是生產的前提。消費創造出生產的動力；它也創造出在生產中作為決定目的的東西而發生作用的對象。如果說，生產在外部提供消費的對象是顯而易見的，那麼，同樣顯而易見的是，消費在觀念上提出生產的對象，把它當作內心的圖象、作為需要、作為動力和目的提出來。消費創造出還是在主觀形式上的生產對象。沒有需要，就沒有生產。而消費則把需要再生產出來。

與此相應，就生產方面來說：

(1)它為消費提供材料，對象。消費而無對象，不成其為消費；因而在這方面生產創造出、生產出消費。

(2)但是，生產為消費創造的不只是對象。它也給予消費以消費的規定性、消費的性質，使消費得以完成。正如消費使產品得以完成其為產品一樣，生產使消費得以完成。首先，對象不是一般的對象，而是一定的對象，是必須用一定的而又是由生產本身所媒介的方式來消費的。飢餓總是飢餓，但是用刀叉吃熟肉來解除的飢餓不同於用手、指甲和牙齒啃生肉來解除的飢餓。因此，不僅消費的對象，而且消費的方式，不僅在客體方面，而且在主體方面，都是生產所生產的。所以，生產創造消費者。

(3)生產不僅為需要提供材料，而且它也為材料提供需要。一旦消費脫離了它最初的自然粗陋狀態和直接狀態——如果消費停留在這種狀態，那也是生產停滯在自然粗陋狀態的結果——消費本身作為動力是靠對象作媒介的。消費對於對象所感到的需要，是對於對象的知覺所創造的。藝術對象創造出懂得藝術和具有審美能力的大眾——任何其他產品也都是這樣。因此，生產不僅為主體生產對象，而且也為對象生產主體。

因此，生產生產著消費：(1)是由於生產為消費創造材料，(2)是由於生產決定消費的方式，(3)是由於生產通過它起初當作對象生產出來的產品在消費者身上引起需要。因而，它生產出消費的對象、消費的方式和消費的動力。同樣，消費生產出生產者的素質，因為它在生產者身上引起追求一定目的的需要。

因此，消費和生產之間的同一性表現在三方面：

(1)直接的同一性：生產是消費；消費是生產。消費的生產；生產的消費。政治經濟學家把兩者都稱為生產的消費，可是還作了一個區別。前者表現為再生產；後者表現為生產的消費。關於前者的一切研究是關於生產的勞動或非生產的勞動的研究；關於後者的研究是關於生產的消費或非生產的消費的研究。

(2)每一方表現為對方的手段；以對方為媒介；這表現為它們的相互依存；這是一個運動，它們通過這個運動彼此發生關係，表現為互不可缺，但又各自處於對方之外。生產為消費創造作為外在對象的材料；消費為生產創造作為內在對象、作為目的的需要。沒有生產就沒有消費；沒有消費就沒有生產。這一點在經濟學中是以多種形式提到的。

(3)生產不僅直接是消費，消費不僅直接是生產；生產也不僅是消費的手段，消費也不僅是生產的目的，就是說，每一方都為對方提供對象，生產為消費提供外在的對象，消費為生產提供想像的對象；兩者的每一方不僅直接就是對方，不僅媒介著對方，而且，兩者的每一方由於自己的實現才創造對方，把自己當作對方創造出來。消費完成生產行為，只是由於消費使產品最後完成其為產品，只是由於消費把它消滅，把它的獨立的物體形式消耗掉；只是由於消費使得在最初生產行為中發展起來的素質通過反覆的需要達到完美的程度；所以，消費不僅是使產品成為產品的最後行為，而且也是使生產者成為生產者的最後行為。另一方面，生產生產出消費，是由於生產創造出消費的一定方式，其次是由於生產把消費的動力、消費能力本身當作需要創造出來。這第三項所說的這個最後的同一性，在經濟學中常常是以需求和供

給、對象和需要、社會創造的需要和自然需要的關係來說明的。

這樣看來，對於一個黑格爾主義者來說，把生產和消費等看起來，是最簡單不過的事。不僅社會主義美文學家（socialist belletrists）^⑩這樣做過，而且平庸的經濟學家也這樣做過。例如，薩伊（Say）說，就一個民族來說，或者就人類一般來說，它的生產也就是它的消費。施托爾希（Storch）指出過薩伊的錯誤，他說，例如一個民族不是把自己的產品全部消費掉，而是還要創造生產資料等等、固定資本等等^⑪。此外，把社會當作一個單獨的主體來考察，是對它作了不正確的考察，思辨式的考察。就一個主體來說，生產和消費表現為一個行為的兩個要素。這裏要強調的主要之點是：無論我們把生產和消費看作一個主體的活動或者許多個人的活動，它們總是表現為一個過程的兩個要素，在這個過程中，生產是實際的起點，因而也是起支配作用的要素。消費，作為必需，作為需要，本身就是生產活動的一個內在要素。但是生產活動是真實的起點，因而也是起支配作用的要素，是整個過程借以重新進行的行為。個人生產出一個對象和通過消費這個對象返回自身，然而，他是作為生產的個人和把自己再生產的個人。所以，消費表現為生產的要素。

但是，在社會中，產品一經完成，生產者對產品的關係就是

⑩ 「社會主義美文學家」，馬克思在這裏指的是這樣一些庸俗社會主義者，如德國「真正的社會主義者」，特別是卡爾·格律恩，以及法國的小資產階級社會主義者蒲魯東（見《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三卷第603、609—615頁和第四卷第134—135頁）。

⑪ 薩伊和施托爾希關於生產和消費之間的關係的觀點，見《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二十六卷第一冊第85—86頁。

一種外在的關係，產品回到主體，取決於主體對其他個人的關係。他不是直接獲得產品。如果說他是在社會中生產，那麼直接佔有產品也不是他的目的。在生產者和產品之間出現了分配，分配借社會規律決定生產者在產品世界中的份額，因而出現在生產和消費之間。

那麼，分配是否作為獨立的領域，和生產並列，處於生產之外呢？

2. 生產和分配

如果看看普通的經濟學著作，首先令人注目的是，在這些著作裏什麼都被提出了兩次。舉例來說，在分配上出現的是地租、工資、利息和利潤，而在生產上作為生產要素出現的是土地、勞動、資本。說到資本，一看就清楚，它被提出了兩次：(1)作為生產要素；(2)作為收入源泉，作為決定一定的分配形式的東西。因此，利息和利潤，就它們作為資本增殖和擴大的形式，因而作為資本自身的生產的要素來說，本身也出現在生產中。利息和利潤作為分配形式，是以資本作為生產要素為前提的。它們是以資本作為生產要素為前提的分配方式。它們又是資本的再生產方式。

同樣，工資是在另一個項目中被考察的雇傭勞動：在雇傭勞動的場合作為生產要素的勞動所具有的規定性，在工資的場合表現為分配的規定。如果勞動不是規定為雇傭勞動，那麼，勞動參與產品分配的方式，也就不表現為工資，如在奴隸制度下就是這樣。最後，地租——我們直接來看地產參與產品分配的最發達形式——的前提，是作為生產要素的大地產（其實是大農業），而不是通常的土地，就像工資的前提不是通常的勞動一樣。所以，

分配關係和分配方式只是表現為生產要素的背面。個人以雇傭勞動的形式參與生產，就以工資形式參與產品、生產成果的分配。分配的結構完全決定於生產的結構，分配本身是生產的產物，不僅就對象說是如此，而且就形式說也是如此，就對象說，能分配的只是生產的成果，就形式說，參與生產的一定形式決定分配的特定形式，決定參與分配的形式。把土地放在生產上來談，把地租放在分配上來談等等，這完全是幻覺。

因此，像李嘉圖那樣一些經常被人責備為只看到生產的經濟學家，卻專門把分配規定為經濟學的對象，因為他們直覺地把分配形式看成是一定社會中的生產要素得以確定的最確切的表現。

在單個的個人面前，分配自然表現為一種社會規律，這種規律決定他在生產中的地位，他在這個地位上生產，因而分配先於生產。這個個人一開始就沒有資本，也沒有地產。他一出生就由社會分配指定專門從事雇傭勞動。但是這種指定本身是資本和地產作為獨立的生產要素存在的結果。

就整個社會來看，分配似乎還從一方面先於生產，並且決定生產，似乎是先於經濟的事實。一個征服民族在征服者之間分配土地，因而造成了地產的一定的分配和形式，由此決定了生產。或者，它使被征服的民族成為奴隸，於是使奴隸勞動成為生產的基礎。或者，一個民族經過革命把大地產分割成小塊土地，從而通過這種新的分配使生產有了一種新的性質。或者，立法使地產永久屬於一定的家庭，或者，把勞動〔當作〕世襲的特權來分配，因而把勞動像等級一樣地固定下來。在所有這些歷史上有過的情況下，似乎不是生產安排和決定分配，而相反地是分配安排

和決定生產。

照最淺薄的理解，分配表現為產品的分配，因此它離開生產很遠，似乎對生產是獨立的。但是，在分配是產品的分配之前，它是(1)生產工具的分配，(2)社會成員在各類生產之間的分配（個人從屬於一定的生產關係）——這是上述同一關係的進一步規定。這種分配包含在生產過程本身中並且決定生產的結構，產品的分配顯然只是這種分配的結果。如果在考察生產時把包含在其中的這種分配撇開，生產顯然是一個空洞的抽象；相反，有了這種本來構成生產的一個要素的分配，產品的分配自然也就確定了。正因為如此，力求在一定的社會結構中來理解現代生產並且主要是研究生產的經濟學家李嘉圖，不是把生產而是把分配說成現代經濟學的本題。從這裏，又一次顯出了那些把生產當作永恒真理來論述而把歷史限制在分配範圍之內的經濟學家是多麼荒誕無稽。

這種決定生產本身的分配究竟和生產處於怎樣的關係，這顯然是屬於生產本身內部的問題。如果有人說，既然生產必須從生產工具的一定的分配出發，至少在這個意義上分配先於生產，成為生產的前提，那麼就應該答覆他說，生產實際上有它的條件和前提，這些條件和前提構成生產的要素。這些要素最初可能表現為自然發生的東西。通過生產過程本身，它們就從自然發生的東西變成歷史的東西，並且對於這一個時期表現為生產的自然前提，對於前一個時期就是生產的歷史結果。它們在生產內部被不斷地改變。例如，機器的應用既改變了生產工具的分配，也改變了產品的分配。現代大土地所有制本身既是現代商業和現代工業

的結果，也是現代工業在農業上應用的結果。

上面提出的一些問題，歸根到底就是：一般歷史條件在生產上是怎樣起作用的，生產和一般歷史運動的關係又是怎樣的。這個問題顯然屬於對生產本身的討論和分析。

然而，這些問題即使照上面那樣平庸的提法，也可以同樣給予簡短的回答。所有的征服有三種可能。征服民族把自己的生產方式強加於被征服的民族（例如，英國人本世紀在愛爾蘭所做的，部分地在印度所做的）；或者是征服民族讓舊生產方式維持下去，自己滿足於徵收貢賦（如土耳其人和羅馬人）；或者是發生一種相互作用，產生一種新的、綜合的生產方式（日耳曼人的征服中一部分就是這樣）。在所有的情況下，生產方式，不論是征服民族的，被征服民族的，還是兩者混合形成的，總是決定新出現的分配。因此，雖然這種分配對於新的生產時期表現為前提，但它本身又是生產的產物，不僅是一般歷史生產的產物，而且是一定歷史生產的產物。

例如，蒙古人根據他們生產即放牧的特點把俄羅斯弄成一片荒涼，因為大片無人居住的地帶是放牧的主要條件。在日耳曼蠻族，用農奴耕作是傳統的生產，過的是鄉村的孤獨生活，他們能夠非常容易地讓羅馬各省服從這些條件，因為那裏發生的土地所有權的集中已經完全推翻了舊的農業關係。

有一種傳統的觀念，認為在某些時期人們只靠劫掠生活。但是要能夠劫掠，就要有可以劫掠的東西，因此就要有生產。而劫掠方式本身又決定於生產方式。例如，劫掠一個從事證券投機的民族就不能同劫掠一個游牧民族一樣。

奴隸直接被剝奪了生產工具。但是奴隸受到剝奪的國家的生產必須安排得容許奴隸勞動，或者必須建立一種適於使用奴隸的生產方式（如在南美等）。

法律可以使一種生產資料，例如土地，永遠屬於一定家庭。這些法律，只有當大土地所有權適合於社會生產的時候，如像在英國那樣，才有經濟意義。在法國，儘管有大土地所有權，但經營的是小規模農業，因而大土地所有權就被革命摧毀了。但是，土地分成小塊的狀態是否通過法律永遠固定下來了呢？儘管有這種法律，土地所有權卻又集中起來了。法律在鞏固分配關係方面的影響和它們由此對生產發生的作用，要專門加以確定。

3. 最後，交換和流通

流通本身只是交換的一定要素，或者也是從交換總體上看的交換。

既然交換只是生產和由生產決定的分配同消費之間的媒介要素，而消費本身又表現為生產的一個要素，交換當然也就作為生產的要素包含在生產之內。

第一，很明顯，在生產本身中發生的各種活動和各種能力的交換，直接屬於生產，並且從本質上組成生產。第二，這同樣適用於產品交換，只要產品交換是用來製造供直接消費的成品的手段。在這個限度內，交換本身是包含在生產之中的行為。第三，所謂實業家之間的交換^⑫，從它的組織方面看，既完全決定於生產，而且本身也是生產活動。只有在最後階段上，當產品直接為了消費而交換的時候，交換才表現為獨立於生產之外，與生產漠不相干。但是，(1)如果沒有分工，不論這種分工是自然發生的或

者本身已經是歷史的結果，也就沒有交換；(2)私人交換以私人生產為前提；(3)交換的深度、廣度和方式都是由生產的發展和結構決定的。例如，城鄉之間的交換，鄉村中的交換，城市中的交換等等。可見，交換就其一切要素來說，或者是直接包含在生產之中，或者是由生產決定。

我們得到的結論並不是說，生產、分配、交換、消費是同一的東西，而是說，它們構成一個總體的各個環節、一個統一體內部的差別。生產既支配著與其他要素相對而言的生產自身，也支配著其他要素。過程總是從生產重新開始。交換和消費不能是起支配作用的東西，這是不言而喻的。分配，作為產品的分配，也是這樣。而作為生產要素的分配，它本身就是生產的一個要素。因此，一定的生產決定一定的消費、分配、交換和這些不同要素相互間的一定關係。當然，生產就其單方面形式來說也決定於其他要素。例如，當市場擴大，即交換範圍擴大時，生產的規模也就增大，生產也就分得更細。隨著分配的變動，例如，隨著資本的集中，隨著城鄉人口的不同的分配等等，生產也就發生變動。最後，消費的需要決定著生產。不同要素之間存在著相互作用。每一個有機整體都是這樣。

(三)政治經濟學的方法

^⑫ 馬克思所說的「所謂實業家之間（zwischen dealers und dealers）的交換」，指的是亞當·斯密把整個流通劃分為兩個不同的領域，一個領域是只在實業家之間的流通，另一個領域是實業家和消費者個人之間的流通。

當我們從政治經濟學方面考察某一國家的時候，我們從該國的人口，人口的階級劃分，人口在城鄉海洋、在不同生產部門的分布，輸出和輸入，全年的生產和消費，商品價格等等開始。

從實在和具體開始，從現實的前提開始，因而，例如在經濟學上從作為全部社會生產行為的基礎和主體的人口開始，似乎是正確的。但是，更仔細地考察起來，這是錯誤的。如果我拋開構成人口的階級，人口就是一個抽象。如果我不知道這些階級所依據的因素，如雇傭勞動、資本等等，階級又是一句空話。而這些因素是以交換、分工、價格等等為前提的。比如資本，如果沒有雇傭勞動、價值、貨幣、價格等等，它就什麼也不是。因此，如果我從人口著手，那麼，這就是一個渾沌的關於整體的表象，經過更切近的規定之後，我就會在分析中達到越來越簡單的概念；從表象中的具體達到越來越稀薄的抽象，直到我達到一些最簡單的規定。於是行程又得從那裏回過頭來，直到我最後又回到人口，但是這回人口已不是一個渾沌的關於整體的表象，而是一個具有許多規定和關係的豐富的總體了。

第一條道路是經濟學在它產生時期在歷史上走過的道路。例如，十七世紀的經濟學家總是從生動的整體，從人口、民族、國家、若干國家等等開始；但是他們最後總是從分析中找出一些有決定意義的抽象的一般的關係，如分工、貨幣、價值等等。這些個別要素一旦多少確定下來和抽象出來，從勞動、分工、需要、交換價值等等這些簡單的東西上升到國家、國際交換和世界市場的各種經濟學體系就開始出現了。

後一種方法顯然是科學上正確的方法。具體之所以具體，因

為它是許多規定的綜合，因而是多樣性的統一。因此它在思維中表現為綜合的過程，表現為結果，而不是表現為起點，雖然它是實際的起點，因而也是直觀和表象的起點。在第一條道路上，完整的表象蒸發為抽象的規定；在第二條道路上，抽象的規定在思維行程中導致具體的再現。

因此，黑格爾陷入幻覺，把實在理解為自我綜合、自我深化和自我運動的思維的結果，其實，從抽象上升到具體的方法，只是思維用來掌握具體並把它當作一個精神上的具體再現出來的方式。但絕不是具體本身的產生過程。舉例來說，最簡單的經濟範疇，如交換價值，是以人口即在一定關係中進行生產的人口為前提的；也是以某種家庭、公社或國家等為前提的。交換價值只能作為一個既定的、具體的、生動的整體的抽象的單方面的關係而存在。相反，作為範疇，交換價值卻有一種洪水期前的存在。因此，在意識看來（而哲學意識就是被這樣規定的：在它看來，正在理解著的思維是現實的人，因而，被理解了的世界本身才是現實的世界），範疇的運動表現為現實的生產行為（只可惜它從外界取得一種推動），而世界是這種生產行為的結果；這——不過又是一個同義反覆——只有在下面這個限度內才是正確的：具體總體作為思想總體、作為思想具體，事實上是思維的、理解的產物；但是，絕不是處於直觀和表象之外或駕於其上而思維著的、自我產生著的概念的產物，而是把直觀和表象加工成概念這一過程的產物。整體，當它在頭腦中作為思想整體而出現時，是思維著的頭腦的產物，這個頭腦用它所專有的方式掌握世界，而這種方式是不同於對世界的藝術的、宗教的、實踐精神的掌握的。實

在主體仍然是在頭腦之外保持著它的獨立性；只要這個頭腦還僅僅是思辨地、理論地活動著。因此，就是在理論方法上，主體，即社會，也必須始終作為前提浮現在表象面前。

但是，這些簡單的範疇在比較具體的範疇以前是否也有一種獨立的歷史存在或自然存在呢？要看情況而定。比如，黑格爾論法哲學，是從主體的最簡單的法的關係即佔有開始的，這是對的。但是，在家庭或主奴關係這些具體得多的關係之前，佔有並不存在。相反，如果說存在著還只是佔有，而沒有所有權的家庭和氏族，這倒是對的。所以，同所有權相比，這種比較簡單的範疇，表現為比較簡單的家庭團體或氏族團體的關係。它在比較高級的社會中表現為一個發達的組織的比較簡單的關係。但是那個以佔有為關係的比較具體的基礎總是前提。可以設想有一個孤獨的野人佔有東西。但是在這種情況下，佔有並不是法的關係。說佔有在歷史上發展為家庭，是錯誤的。佔有倒總是以這個「比較具體的法的範疇」為前提的。但是，不管怎樣總可以說，簡單範疇是這樣一些關係的表現，在這些關係中，不發展的具體可以已經實現，而那些通過較具體的範疇在精神上表現出來的較多方面的聯繫和關係還沒有產生；而比較發展的具體則把這個範疇當作一種從屬關係保存下來。在資本存在之前，銀行存在之前，雇傭勞動等等存在之前，貨幣能夠存在，而且在歷史上存在過。因此，從這一方面看來，可以說，比較簡單的範疇可以表現一個比較不發展的整體的處於支配地位的關係或者一個比較發展的整體的從屬關係，這些關係在整體向著一個比較具體的範疇表現出來的方面發展之前，在歷史上已經存在。在這個限度內，從最簡單

上升到複雜這個抽象思維的進程符合現實的歷史過程。

另一方面，可以說，有一些十分發展的、但在歷史上還不成熟的社會形式，其中有最高級的經濟形式，如協作、發達的分工等等，卻不存在任何貨幣，秘魯就是一個例子^①。就在斯拉夫公社中，貨幣以及作為貨幣的條件的交換，也不是或者很少是出現在各個公社內部，而是出現在它們的邊界上，出現在與其他公社的交往中，因此，把同一公社內部的交換當作原始構成因素，是完全錯誤的。相反地，與其說它起初發生在同一公社內部的成員間，不如說它發生在不同公社的相互關係中。其次，雖然貨幣很早就全面地發生作用，但是在古代它只是在片面發展的民族即商業民族中才是處於支配地位的因素。甚至在最文明的古代，在希臘人和羅馬人那裏，貨幣的充分發展——在現代的資產階級社會中這是前提——只是在他們解體的時期。因此，這個十分簡單的範疇，在歷史上只有在最發達的社會狀態下才表現出它的充分的力量。它絕沒有歷盡一切經濟關係。例如，在羅馬帝國，在它最發達的時期，實物稅和實物租仍然是基礎。那裏，貨幣制度原來只是在軍隊中得到充分發展。它也從來沒有掌握勞動的整個領域。

可見，比較簡單的範疇，雖然在歷史上可以在比較具體的範

① 秘魯被西班牙征服以前的材料，馬克思採自美國歷史學家普雷斯科特的著作《秘魯征服史——附印加文化概述》，三卷集，一八五〇年倫敦第四版。馬克思從這一著作第一卷所作的摘錄，包含在馬克思從一八五一年起在倫敦寫的第XIV本札記本中。關於印加人中不存在貨幣的情況，見該書第一卷第147頁。

疇之前存在，但是，它的充分深入而廣泛的發展恰恰只能屬於一個複雜的社會形式，而比較具體的範疇在一個比較不發展的社會形式中有過比較充分的發展。

勞動似乎是一個十分簡單的範疇。它在這種一般性上——作為勞動一般——的表象也是古老的。但是，在經濟學上從這種簡單性上來把握的「勞動」，和產生這個簡單抽象的那些關係一樣，是現代的範疇。例如，貨幣主義把財富看成還是完全客觀的東西，看成外在於自身、存在於貨幣中的物。同這個觀點相比，重工主義或重商主義把財富的源泉從對象轉到主體的活動——商業勞動和工業勞動，已經是很大的進步，但是，他們仍然只是把這種活動本身理解為限於取得貨幣的活動。同這個主義的重農主義把勞動的一定形式——農業——看作創造財富的勞動，不再把對象本身看作裹在貨幣的外衣之中，而是看作產品一般，看作勞動的一般成果了。這種產品還與活動的侷限性相應而仍然被看作自然規定的產品——農業的產品，主要是土地的產品。

亞當·斯密大大地前進了一步，他拋開了創造財富的活動的一切規定性，——乾脆就是勞動，既不是工業勞動、又不是商業勞動、也不是農業勞動，而既是這種勞動，又是那種勞動。有了創造財富的活動的抽象一般性，也就有了被規定為財富的對象的一般性，這就是產品一般，或者說又是勞動一般，然而作為過去的、物化的勞動。這一步跨得多麼艱難，多麼巨大，只要看看連亞當·斯密本人還時時要回到重農主義，就可想見了。這也許會造成一種看法，好像由此只是替人——不論在哪種社會形式下——作為生產者在其中出現的那種最簡單、最原始的關係找到了

一個抽象表現。從一方面看來這是對的。從另一方面看來就不是這樣。

對任何種類勞動的同樣看待，以各種實在勞動組成的十分發達的總體為前提，在這些勞動中，任何一種勞動都不再是支配一切的勞動。所以，最一般的抽象總只是產生在最豐富的具體發展的地方，在那裏，一種東西為許多東西所共有，為一切所共有。這樣一來，它就不再只是在特殊形式上才能加以思考了。另一方面，勞動一般這個抽象，不僅僅是各種勞動所組成的具體總體的精神結果，對任何種類勞動的同樣看待，適合於這樣一種社會形式，在這種社會形式中，個人很容易從一種勞動轉到另一種勞動，一定種類的勞動對他們說來是偶然的，因而是無差別的。這裏，勞動不僅在範疇上，而且在現實中都成了創造財富一般的手段，它不再是在一種特殊性上同個人結合在一起的規定了。在資產階級社會的最現代的存在形式——美國，這種情況最為發達。所以，在這裏，「勞動」、「勞動一般」、直截了當的勞動這個範疇的抽象，這個現代經濟學的起點，才成為實際真實的東西。所以，這個被現代經濟學提到首位的、表現出一種古老而適用於一切社會形式的關係的最簡單的抽象，只有作為最現代的社會的範疇，才在這種抽象中表現為實際真實的東西。人們也許會說，在美國表現為歷史產物的東西——對任何勞動同樣看待——在俄羅斯人那裏，比如說，就表現為天生的素質了。但是，首先，是野蠻人能被使用於一切，還是文明人自動去從事一切，是大有區別的。其次，在俄羅斯人那裏，實際上同對任何種類勞動同樣看待這一點相適應的，是傳統地固定在一種十分確定的勞動上，他

們只是由於外來的影響才從這種狀態中解脫出來。

勞動這個例子確切地表明，哪怕是最抽象的範疇，雖然正是由於它們的抽象而適用於一切時代，但是就這個抽象的規定性本身來說，同樣是歷史關係的產物，而且只有對於這些關係並在這些關係之內才具有充分的意義。

資產階級社會是歷史上最發達的和最複雜的生產組織。因此，那些表現它的各種關係的範疇以及對於它的結構的理解，同時也能使我們透視一切已經覆滅的社會形式的結構和生產關係。資產階級社會借這些社會形式的殘片和因素建立起來，其中一部分是還未克服的遺物，繼續在這裏存留著，一部分原來只是徵兆的東西，發展到具有充分意義，等等。人體解剖對於猴體解剖是一把鑰匙。反過來說，低等動物身上表露的高等動物的徵兆，只有在高等動物本身已被認識之後才能理解。因此，資產階級經濟為古代經濟等等提供了鑰匙。但是，絕不是像那些抹殺一切歷史差別、把一切社會形式都看成資產階級社會形式的經濟學家所理解的那樣。人們認識了地租，就能理解代役租、什一稅等等。但是不應當把它們等同起來。

其次，因為資產階級社會本身只是發展的一種對抗的形式，所以，那些早期形式的各種關係，在它裏面常常只以十分萎縮的或者完全歪曲的形式出現。公社所有制就是個例子。因此，如果說資產階級經濟的範疇適用於一切其他社會形式這種說法是對的，那麼，這也只能在一定意義上來理解。這些範疇可以在發展了的、萎縮了的、漫畫式的種種形式上，總是在有本質區別的形式上，包含著這些社會形式。所說的歷史發展總是建立在這樣的

基礎上的：最後的形式總是把過去的形式看成是向著自己發展的各個階段，並且因為它很少而且只是在特定條件下才能夠進行自我批判——這裏當然不是指作為崩潰時期出現的那樣的歷史時期——所以總是對過去的形式作片面的理解。基督教只有在它的自我批判在一定程度上，可說是在可能範圍內準備好時，才有助於對早期神話作客觀的理解。同樣，資產階級經濟只有在資產階級社會的自我批判已經開始時，才能理解封建的、古代的和東方的經濟。在資產階級經濟沒有用編造神話的辦法把自己同過去完全等同起來時，它對於以前的經濟，特別是它曾經還不得不與之直接鬥爭的封建經濟的批判，是與基督教對異教的批判或者新教對舊教的批判相似的。

在研究經濟範疇的發展時，正如在研究任何歷史科學、社會科學時一樣，應當時刻把握住：無論在現實中或在頭腦中，主體——這裏是現代資產階級社會——都是既定的；因而範疇表現這個一定社會即這個主體的存在形式、存在規定、常常只是個別的側面；因此，這個一定社會在科學上也絕不是在把它當作這樣一個社會來談論的時候才開始存在的。這必須把握住，因為這對於分篇直接具有決定的意義。例如，從地租開始，從土地所有制開始，似乎是再自然不過的了，因為它是同土地結合著的，而土地是一切生產和一切存在的源泉，並且它又是同農業結合著的，而農業是一切多少固定的社會的最初的生產方式。但是，這是最錯誤不過的了。在一切社會形式中都有一種一定的生產決定其他一切生產的地位和影響，因而它的關係也決定其他一切關係的地位和影響。這是一種普照的光，它掩蓋了一切其他色彩，改變著它

們的特點。這是一種特殊的以太，它決定著它裏面顯露出來的一切存在的比重。

以游牧民族為例（純粹的漁獵民族還沒有達到真正發展的起點）。他們偶爾從事某種耕作。這樣就有了土地所有制。它是公有的，這種形式按照這些民族保持傳統的程度或多或少地保留下來，斯拉夫人中的公社所有制就是個例子。在從事定居耕作（這種定居已是一大進步），而且這種耕作像古代社會和封建社會處於支配地位的民族那裏，連工業、工業的組織以及與工業相應的所有制形式都多少帶著土地所有制的性質；或者像在古代羅馬人中那樣工業完全附屬於耕作；或者像中世紀那樣工業在城市中和城市的各種關係上模仿著鄉村的組織。在中世紀，甚至資本——不是指純粹的貨幣資本——作為傳統的手工工具等等，也具有這種土地所有制的性質。

在資產階級社會中情況則相反。農業越來越變成僅僅是一個工業部門，完全由資本支配。地租也是如此。在土地所有制處於支配地位的一切社會形式中，自然聯繫還佔優勢。在資本處於支配地位的社會形式中，社會、歷史所創造的因素佔優勢。不懂資本便不能懂地租。不懂地租卻完全可以懂資本。資本是資產階級社會的支配一切的經濟權力。它必須成為起點又成為終點，必須放在土地所有制之前來說明。分別考察了兩者之後，必須考察它們的相互關係。

因此，把經濟範疇按它們在歷史上起決定作用的先後次序來排列是不行的，錯誤的。它們的次序倒是由它們在現代資產階級社會中的相互聯繫決定的，這種關係同表現出來的它們的自然次

序或者符合歷史發展的次序恰好相反。問題不在於各種經濟關係在不同社會形式的相繼更替的序列中在歷史上佔有什麼地位，更不在於它們在「觀念上」（蒲魯東^①）（在歷史運動的一個模糊表象中）的次序。而在於它們在現代資產階級社會內部的結構。

古代世界中商業民族——腓尼基人、迦太基人——表現的單純性（抽象規定性），正是由農業民族佔優勢這種情況本身決定的。作為商業資本和貨幣資本的資本，在資本還沒有成為社會的支配因素的地方，正是在這種抽象中表現出來。倫巴第人和猶太人對於經營農業的中世紀社會，也是處於這種地位。

還有一個例子，說明同一些範疇在不同的社會階段有不同的地位，這就是資產階級社會的最新形式之一：股份公司。但是，它還在資產階級社會初期就曾以擁有特權和壟斷權的大商業公司的形式出現。

十七世紀經濟學家無形中是這樣接受國民財富這個概念的，即認為財富的創造僅僅是為了國家，而國家的實力是與這種財富成比例的——這種觀念在十八世紀的經濟學家中還部分地保留著。這是一種還不自覺的偽善形式，通過這種形式，把財富本身和財富的生產宣布為現代國家的目的，而把現代國家看成只是生產財富的手段。

① 馬克思指的是蒲魯東的兩卷集著作《經濟矛盾的體系，或貧困的哲學》一八四六年巴黎版，特別是第一卷第145—146頁，馬克思在自己的著作《哲學的貧困》第二章中曾加以引用並作了批判（見《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四卷第139—143頁。並參看《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二十六卷第一冊第40頁）。

顯然，應當這樣來分篇：(1)一般的抽象的規定，因此它們或多或少屬於一切社會形式，不過是在上面所闡述的意義上。(2)形成資產階級社會內部結構並且成為基本階級的依據的範疇。資本、雇傭勞動、土地所有制、它們的相互關係。城市和鄉村。三大社會階級、它們之間的交換、流通。信用事業（私人信用）。(3)資產階級社會在國家形式上的概括。就它本身來考察。「非生產」階級、稅、國債、公共信用、人口、殖民地、向外國移民。(4)生產的國際關係、國際分工、國際交換、輸出和輸入、匯率。(5)世界市場和危機。

(四)生產、生產資料和生產關係、生產關係和交往關係、國家形式和意識形式同生產關係和交往關係的關係、法的關係、家庭關係

注意：應該在這裏提到而不該忘記的各點：

(1)戰爭比和平發達得早；某些經濟關係，如雇傭勞動、機器等等，怎樣在戰爭和軍隊等等中比在資產階級社會內部發展得早。生產力和交往關係的關係在軍隊中也特別顯著。

(2)歷來的觀念論的歷史敘述同現實的歷史敘述的關係，特別是同所謂文化史的關係，這所謂文化史全部是宗教史和政治史。（順便也可以說一下歷史的歷史敘述的各種不同方式。所謂客觀的、主觀的（倫理的等等）、哲學的。）

(3)第二級的和第三級的東西，總之，派生的、轉移來的、非原生的生產關係。國際關係在這裏的影響。

(4)對這種見解中的唯物主義的種種非難。同自然唯物主義的

關係。

(5)生產力（生產資料）的概念和生產關係的概念的辯證法，這樣一種辯證法，它的界限應當確定，它不抹殺現實差別。

(6)物質生產的發展例如同藝術生產的不平衡關係。進步這個概念絕不能在通常的抽象意義上去理解。理解藝術等等的的不平衡還不像理解實際社會關係本身內部的不平衡那樣重要和那樣困難。例如教育。美國同歐洲的關係。可是，這裏要說明的真正困難之點是：生產關係作為法的關係怎樣進入了不平衡的發展。例如羅馬私法（在刑法和公法中這種情形較少）同現代生產的關係。

(7)這種見解表現為必然的發展。但承認偶然。怎樣。（對自由等也是如此。）（交通工具的影響。世界史不是過去一直存在的；作為世界史的歷史是結果。）

(8)出發點當然是自然規定性；主觀地和客觀地。部落、種族等。

(1)●關於藝術，大家知道，它的一定的繁盛時期絕不是同社會的一般發展成比例的，因而也絕不是同彷彿是社會組織的骨骼的物質基礎的一般發展成比例的。例如，拿希臘人或莎士比亞同現代人相比。就某些藝術形式，例如史詩來說，甚至誰都承認：當藝術生產一旦作為藝術生產出現，它們就再不能以那種在世界史上劃時代的、古典的形式創造出來；因此，在藝術本身的領域內，某些有重大意義的藝術形式只有在藝術發展的不發達階段上

⑮ 這個(1)的內容沒有寫完，馬克思還打算在其中談論莎士比亞同現代的關係，但未能實現。在這裏寫完對希臘藝術的評論以後，馬克思立即中斷了〈導言〉的寫作，因而也沒有寫以後各點。

才是可能的。如果說在藝術本身的領域內部的不同藝術種類的關係中有這種情形，那麼，在整個藝術領域同社會一般發展的關係上有這種情形，就不足為奇了。困難只在於對這些矛盾作一般的表達。一旦它們的特殊性被確定了，它們也就被解釋明白了。

我們例如先說希臘藝術同現代的關係，再說莎士比亞同現代的關係。大家知道，希臘神話不只是希臘藝術的寶庫，而且是它的土壤。成為希臘人的幻想的基礎、從而成為希臘〔神話〕的基礎的那種對自然的觀點和對社會關係的觀點，能夠同走錠精紡機、鐵道、機車和電報並存嗎？在羅伯茨公司面前，武爾坎^{①⑥}又在哪裏？在避雷針面前，丘比特^{①⑦}又在哪裏？在動產信用公司面前，海爾梅斯^{①⑧}又在哪裏？任何神話都是用想像和借助想像以征

①⑥ 英國發明家理查·羅伯茨從一八四三年起主持曼徹斯特的「羅伯茨公司」，該公司生產各種工具、機器和機車。羅伯茨是十九世紀機械方面的著名發明家之一，特別是他發明了自動走錠精紡機。

古羅馬的武爾坎神（相當於古希臘的赫斐斯塔司神）被認為是火神和打鐵業保護神，製造各種鐵製品的能工巧匠。

①⑦ 丘比特——古羅馬的最高神，羅馬人認為就是古希臘的宙斯神。祂的主要別名是「雷神」，因為按照古代人的信仰，祂掌管天上的一切現象，首先是掌管雷電。

①⑧ 動產信用公司（Crédit Mobilier，全稱 Société générale du Crédit Mobilier）是法國的一家大股份銀行，創辦於一八五二年。該銀行以進行金融投機活動著稱，最後於一八六七年破產。一八五六—一八五七年，馬克思為倫敦的憲章派報紙《人民報》和美國的報紙《紐約每日論壇報》寫了六篇文章評論該銀行的投機活動（見《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十二卷第 23—40、218—227、313—317 頁以及第十三卷第 85 和 186 頁）。

古希臘的海爾梅斯神被認為是商人的保護神，是貿易和贏利之神，是詐騙大師。

服自然力，支配自然力，把自然力加以形象化；因而，隨著這些自然力實際上被支配，神話也就消失了。在印刷所廣場旁邊，法瑪^{①⑨}還成什麼？希臘藝術的前提是希臘神話，也就是已經通過人民的幻想用一種不自覺的藝術方式加工過的自然和社會形式本身。這是希臘藝術的素材。不是隨便一種神話，就是說，不是對自然（這裏指一切對象，包括社會在內）的隨便一種不自覺的藝術加工。埃及神話絕不能成為希臘藝術的土壤和母胎。但是無論如何總得是一種神話。因此，絕不是這樣一種社會發展，這種發展排斥一切對自然的神話態度和一切把自然神話化的態度；並因而要求藝術家具備一種與神話無關的幻想。

從另一方面看：阿基里斯能夠同火藥和鉛彈並存嗎？或者，《伊利亞特》能夠同活字版甚至印刷機並存嗎？隨著印刷機的出現，歌謠、傳說和詩神繆斯豈不是必然要絕迹，因而史詩的必要條件豈不是要消失嗎？

但是，困難不在於理解希臘藝術和史詩同一定社會發展形式結合在一起。困難的是，它們何以仍然能夠給我們以藝術享受，而且就某方面說還是一種規範和高不可及的範本。

一個成人不能再變成兒童，否則就變得稚氣了。但是，兒童的天真不使成人感到愉快嗎？他自己不該努力在一個更高的階梯

①⑨ 印刷所廣場（Printing House Square）——倫敦一個（不大的）廣場，英國最大的日報《泰晤士報》編輯部和印刷所所在地，從轉義來說，係指以優秀的報業組織聞名於十九世紀中葉的該報編輯部和印刷所本身。

法瑪是羅馬人對希臘的傳聞女神俄薩的稱呼，象徵傳播迅速的流言。

上把兒童的真實再現出來嗎？每一個時代的固有的性格不是純真地活躍在兒童的天性中嗎？為什麼歷史上的人類童年時代，在它發展得最完美的地方，不該作為永不復返的階段而顯示出永久的魅力呢？有粗野的兒童，有早熟的兒童。古代民族中有許多是屬於這一類的。希臘人是正常的兒童。他們的藝術對我們所產生的魅力，同這種藝術在其中生長的那個不發達的社會階段並不矛盾。這種藝術倒是這個社會階段的結果，並且是同這種藝術在其中產生而且只能在其中產生的那些未成熟的社會條件永遠不能復返這一點分不開的。

（選自《馬克思恩格斯全集》，46上：18-50）

《政治經濟學批判》序言

本文是一八五九年馬克思為《政治經濟學批判》第一冊寫的一篇序言。他原來打算把他的經濟學說以《政治經濟學批判》為題分成六冊來撰寫，出版了第一冊之後，他改變了原定計畫，重新擬訂了四卷《資本論》的計畫。因此，馬克思不再準備出版《政治經濟學批判》其他五冊，而著手撰寫《資本論》。後來《政治經濟學批判》第一冊的內容也概述在《資本論》第一卷的前幾章中。因而該書也失去了本身的重要性。不過本篇序言仍然深具意義，它包含了對歷史唯物主義的一個最簡潔的表述。當代英國的馬克思學者柯亨（G. A. Cohen）的鉅著《馬克思的歷史理論》仍然是以這個文本當作他分析的根據。

我考察資產階級經濟制度是按照以下的次序：資本、土地所有制、雇傭勞動；國家、對外貿易、世界市場。在前三項下，我研究現代資產階級社會分成的三大階級的經濟生活條件；其他三項的相互聯繫是一目了然的。第一冊論述資本，其第一篇由下列各章組成：(1)商品，(2)貨幣或簡單流通，(3)資本一般。前兩章構成本分冊的內容。我面前的全部材料都是專題論文，它們是在相隔很久的幾個時期內寫成的，目的不是為了付印，而是為了自己釐清問題，至於能否按照上述計畫對它們進行系統整理，就要看環境如何了。

我把已經起草好的一篇總的〈導言〉^❶壓下了，因為仔細想來，我覺得預先說出正要證明的結論總是有妨害的，讀者如果真想跟著我走，就要下定決心，從個別上升到一般。不過在這裏倒不妨談一下我自己研究政治經濟學的經過。

我學的专业本來是法律，但我只是把它排在哲學和歷史之次當做輔助學科來研究。一八四二～一八四三年間，我作為《萊茵報》的主編，第一次遇到要對所謂物質利益發表意見的難事。萊茵省議會關於林木盜竊和地產析分的討論，當時的萊茵省總督馮·沙培爾（von Schaper）先生就摩塞爾（Moselle）農民狀況同《萊茵報》展開的官方論戰，最後，關於自由貿易和保護關稅的辯論，是促使我去研究經濟問題的最初動因。另一方面，在善良的「前進」願望大大超過實際知識的時候，在《萊茵報》上可以聽到法國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的帶著微弱哲學色彩的回聲。我曾表示反對這種膚淺言論，但是同時在和《奧格斯堡總匯報》的一次爭論中坦率承認，我以往的研究不容許我對法蘭西思潮的內容本身妄加評判。我倒非常樂意利用《萊茵報》發行人以為把報紙的態度放溫和些就可以使那已經落在該報頭上的死刑判決撤銷的幻想，以便從社會舞台退回書房。

為了解決使我苦惱的疑問，我寫的第一部著作是對黑格爾法哲學的批判性的分析，這部著作的導言曾發表在一八四四年巴黎出版的《德法年鑑》上。我的研究得出這樣一個結果：法的關係正像國家的形式一樣，既不能從它們本身來理解，也不能從所謂人

❶ 本書所選錄的〈導言〉。

類精神的一般發展來理解，相反，它們根源於物質的生活關係，這種物質的生活關係的總和，黑格爾按照十八世紀的英國和法國人的先例，稱之為「市民社會」，而對市民社會的解剖應該到政治經濟學中去尋求。我在巴黎開始研究政治經濟學，後來因基佐（M. Guizot）先生下令驅逐移居布魯塞爾，在那裏繼續進行研究。我所得到的、並且一經得到就用於指導我的研究工作的總的結果，可以簡要地表述如下：人們在自己生活的社會生產中發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們的意志為轉移的關係，即同他們的物質生產力的一定發展階段相適合的生產關係。這些生產關係的總和構成社會的經濟結構，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層建築豎立其上並有一定的社會意識形式與之相適應的現實基礎。物質生活的生產方式制約著整個社會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過程。不是人們的意識決定人們的存在，相反，是人們的社會存在決定人們的意識。社會的物質生產力發展到一定階段，便同它們一直在其中活動的現存生產關係或財產關係（這只是生產關係的法律用語）發生矛盾。於是這些關係便由生產力的發展形式變成生產力的桎梏。那時社會革命的時代就到來了。隨著經濟基礎的變更，全部龐大的上層建築也或慢或快地發生變革。在考察這些變革時，必須時刻把下面兩者區別開來：一種是生產的經濟條件方面所發生的物質的、可以用自然科學的精確性指明的變革，一種是人們藉以意識到這個衝突並力求把它克服的那些法律的、政治的、宗教的、藝術的或哲學的，簡言之，意識形態的形式。我們判斷一個人不能以他對自己的看法為根據，同樣，我們判斷這樣一個變革時代也不能以它的意識為根據；相反，這個意識必須從

物質生活的矛盾中，從社會生產力和生產關係之間的現存衝突中去解釋。無論哪一個社會形態，在它們所能容納的全部生產力發揮出來以前，是絕不會滅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產關係，在它存在的物質條件在舊社會胎胞裏成熟以前，是絕不會出現的。所以人類始終只提出自己能夠解決的任務，因為只要仔細考察就可以發現，任務本身，只有在解決它的物質條件已經存在或者至少是在形成過程中的時候，才會產生。大體說來，亞細亞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現代資產階級的生產方式可以看做是社會經濟形態演進的幾個時代。資產階級的生產關係是社會生產過程的最後一個對抗形式，這裏所說的對抗，不是指個人的對抗，而是指從個人的社會生活條件中生長出來的對抗；但是，在資產階級社會的胎胞裏發展的生產力，同時又創造著解決這種對抗的物質條件。因此，人類社會的史前時期就以這種社會形態而告終。

自從弗里德里希·恩格斯批判經濟學範疇的天才大綱（在《德法年鑑》上）發表以後，我同他不斷通訊交換意見，他從另一條道路（參看他的《英國工人階級狀況》）得出同我一樣的結果，當一八四五年春他也住在布魯塞爾時，我們決定共同鑽研我們的見解與德國哲學思想體系的見解之間的對立，實際上是把我們從前的哲學信仰清算一下。這個心願是以批判黑格爾以後的哲學的形式來實現的。八開本兩厚冊的原稿早已送到威斯特伐里亞的出版所，後來我們才接到通知說，由於情況改變，不能付印。既然我們已經達到了我們的主要目的——自己釐清問題，我們就情願讓原稿留給老鼠的牙齒去批判了。在我們當時從這方面或那方面向公眾表達我們的見解的各種著作中，我只提出我與恩格斯合著

的《共產黨宣言》和我自己發表的《關於自由貿易的演說》。我們見解中有決定意義的論點，在我的一八四七年出版的為反對蒲魯東而寫的著作《哲學的貧困》中第一次作了科學的，雖然只是論戰性的表述。我用德文寫的關於《雇傭勞動》一書，匯集了我在布魯塞爾德意志工人協會上對於這個問題的講演，這本書的印刷由於二月革命和我因此被迫離開比利時而中斷。

一八四八年和一八四九年《新萊茵報》的出版以及隨後發生的一些事變，打斷了我的經濟研究工作，到一八五〇年我在倫敦才能重新進行這一工作。英國博物館中堆積著政治經濟學史的大量資料，倫敦對於考察資產階級社會是一個方便的地點，最後，隨著加利福尼亞和澳大利亞金礦的發現，資產階級社會似乎踏進了新的發展階段，這一切決定我再從頭開始，用批判的精神來透澈地研究新的材料。這些研究一部分自然要涉及到似乎完全屬於本題之外的學科，在這方面不得不多少費些時間。但是使我所能夠支配的時間特別受到限制的，是謀生的迫切需要。八年來，我一直為第一流英美報紙《紐約每日論壇報》撰稿（寫作真正的報紙通訊在我只是例外），這使我的研究工作必然時時間斷。然而，由於評論英國和大陸突出經濟事件的論文在我的投稿中佔著很大部分，我不得不去熟悉政治經濟科學本身範圍以外的實際的細節。

我以上簡短地敘述了自己在研究政治經濟學方面的經過，這只是要證明，我的見解，不管人們對它怎樣評論，不管它多麼不合乎統治階級的自私的偏見，卻是多年誠實探討的結果。但是在科學的入口處，正像在地獄的入口處一樣，必須提出這樣的要求：

「這裏必須根絕一切猶豫；這裏任何怯懦都無濟於事。」^②

（選自《馬克思恩格斯全集》，13：7-11）

② 但丁，《神曲》。

《資本論》第一卷第一版序言

《資本論》是馬克思的主要著作。他從一八四〇年代起到去世為止共花了四十年的時間，來準備及撰寫這部著作。一八四三年底馬克思流亡到巴黎，開始有系統地研究政治經濟學。他研究經濟學文獻的目的，是準備要寫一部批判資產階級政治經濟學和資本主義體制的著作。他在這一方面初步的研究成果反映在下列著作裏：《經濟學哲學手稿》、《德意志意識形態》、《哲學的貧困》、《雇傭勞動與資本》、《共產黨宣言》等等。這些著作已經揭示了資本主義的剝削原理、資本家的利益和雇傭工人的利益之間的不可調和的對立、資本主義經濟關係的矛盾性和暫時性。

一八四八年的歐洲革命使馬克思暫時中斷了經濟學的研究。一八四九年八月流亡倫敦之後，他又繼續進行這一方面的研究。直到一八六七年《資本論》第一卷終於出版。第二、三卷是在馬克思去世後，遺稿由恩格斯整理分別於一八八五和一八九五年出版。第四卷即《剩餘價值理論》共三冊是在恩格斯去世後，由考茨基整理於一九〇五至一九一〇年間出版。

馬克思在《資本論》第一卷第一版序言中提出了幾項方法論的原則：（一）分析社會經濟形式的工具是「抽象力」，藉此才能得到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細胞形式——商品，而這正是《資本論》論述結構的起點；（二）社會經濟形態的發展是一種自然史的過程，有其自身的運動規律，不會因個人的意志而轉移，《資本論》最終的目標就是要揭示這種規律。

現在我把這部著作的第一卷交給讀者。這部著作是我一八五九年發表的《政治經濟學批判》的續篇。初篇和續篇相隔很久，是由於多年的疾病一再中斷了我的工作。

前書的內容已經概述在這一卷的第一章中^①。這樣做不僅是為了聯貫和完整，敘述方式也改進了。在情況許可的範圍內，前書只是略略提到的許多論點，這裏都作了進一步的闡述；相反地，前書已經詳細闡述的論點，這裏只略略提到。關於價值理論和貨幣理論的歷史的部分，現在自然完全刪去了。但是前書的讀者可以在本書第一章的註釋中，找到有關這兩種理論的歷史的新材料。

萬事開頭難，每門科學都是如此。所以本書第一章，特別是分析商品的部分，是最難理解的。其中對價值實體和價值量的分析，我已經盡可能地做到通俗易懂^②。以貨幣形式為其完成形態的價值形式，是極無內容和極其簡單的。然而，兩千多年來人類智慧在這方面進行探討的努力，並未得到什麼結果，而對更有內

① 指《資本論》一八六七年德文第一版第一卷第一章，標題是《商品和貨幣》，再版時，馬克思加以修訂，對它的結構作了改動。他把原先的第一章和附錄改為獨立的三章，這三章構成第一篇。

② 這樣做之所以更加必要，是因為甚至拉薩爾（Ferdinand Lassalle）著作中反對舒爾采－德里奇（Schulze-Delitzsch）的部分，即他聲稱已經提出我對那些問題的闡述的「思想精髓」的部分，也包含著嚴重的誤解。順便說一下，斐·拉薩爾經濟著作中所有一般的理論原理，如關於資本的歷史性質、關於生產關係和生產方式之間的聯繫等等，幾乎是逐字地——甚至包括我創造的術語——從我的作品中抄去的，而且沒有說明出處，這樣做顯然是出於宣傳上的考慮。我當然不是說他在細節上的論述和實際上的應用，這同我沒有關係。

容和更複雜的形式的分析，卻至少已接近於成功。為什麼會這樣呢？因為已經發育的身體比身體的細胞容易研究些。並且，分析經濟形式，既不能用顯微鏡，也不能用化學試劑。二者都必須用抽象力來代替。而對資產階級社會說來，勞動產品的商品形式，或者商品的價值形式，就是經濟的細胞形式。在淺薄的人看來，分析這種形式好像是斤斤計較一些瑣事。這的確是瑣事，但這是顯微鏡下的解剖所要做的那種瑣事。

因此，除了價值形式那一部分外，不能說這本書難懂。當然，我指的是那些想學到一些新東西，因而願意自己思考的讀者。

物理學家是在自然過程表現得最確實、最少受干擾的地方考察自然過程的，或者，如有可能，是在保證過程以其純粹形態進行的條件下從事實驗的。我要在本書研究的，是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以及和它相適應的生產關係和交換關係。到現在為止，這種生產方式的典型地點是英國。因此，我在理論闡述上主要用英國作為例證。但是，如果德國讀者看到英國工農業工人所處的境況而偽善地聳聳肩膀，或者以德國的情況遠不是那樣壞而樂觀地自我安慰，那我就要大聲地對他說：這裏說的正是閣下的事情！

問題本身並不在於資本主義生產的自然規律所引起的社會對抗的發展程度的高低。問題在於這些規律本身，在於這些以鐵的必然性發生作用並且正在實現的趨勢。工業較發達的國家向工業較不發達的國家所顯示的，只是後者未來的景象。

撇開這點不說。在資本主義生產已經在我們那裏完全確立的地方，例如在真正的工廠裏，由於沒有起抗衡作用的工廠法，情

況比英國要壞得多。在其他一切方面，我們也同西歐大陸所有其他國家一樣，不僅苦於資本主義生產的發展，而且苦於資本主義生產的不發展。除了現代的災難而外，壓迫著我們的還有許多遺留下來的災難，這些災難的產生，是由於古老的陳舊的生產方式以及伴隨著它們的過時的社會關係和政治關係還在苟延殘喘。不僅活人使我們受苦，而且死人也使我們受苦。死人抓住活人！

德國和西歐大陸其他國家的社會統計，與英國相比是很貧乏的。然而它還是把帷幕稍稍揭開，使我們剛剛能夠窺見幕內美杜莎（Medusa）的頭^③。如果我國（指德國）各邦政府和議會像英國那樣，定期指派委員會去調查經濟狀況，如果這些委員會像英國那樣，有全權去揭發真相，如果為此能夠找到像英國工廠視察員、編寫《公共衛生》報告的英國醫生、調查女工童工受剝削的情況以及居住和營養條件等等的英國調查委員那樣內行、公正、堅決的人們，那麼，我國的情況就會使我們大吃一驚。柏修斯（Perseus）需要一頂隱身帽來追捕妖怪。我們卻用隱身帽緊緊遮住眼睛和耳朵，以便有可能否認妖怪的存在^④。

絕不要在這上面欺騙自己。正像十八世紀美國獨立戰爭給歐洲中產階級敲起了警鐘一樣，十九世紀美國南北戰爭又給歐洲工人階級敲起了警鐘。在英國，變革過程已經十分明顯。它達到一

③ 美杜莎是古希臘神話中的女妖之一，誰要是看見她的面孔和目光，就會立刻變成石頭。馬克思在這裏用它來形容資產階級的剝削和壓迫。

④ 柏修斯是古希臘神話中的英雄，他靠神給予的隱身帽使別人看不到自己，殺死了女妖美杜莎。馬克思用它來諷刺德國統治者幻想用隱身帽來否定德國工人所遭受的剝削和壓迫。

定程度後，一定會波及大陸。在那裏，它將採取較殘酷的還是較人道的形式，那要看工人階級自身的發展程度而定。所以，現在的統治階級，不管有沒有較高尚的動機，也不得不為了自己的切身利益，把一切可以由法律控制的、妨害工人階級發展的障礙除去。因此，我在本卷中用了很大的篇幅來敘述英國工廠法的歷史、內容和結果。一個國家應該而且可以向其他國家學習。一個社會即使探索到了本身運動的自然規律——本書的最終目的就是揭示現代社會的經濟運動規律——它還是既不能跳過也不能用法令取消自然的發展階段。但是它能縮短和減輕分娩的痛苦。

為了避免可能產生的誤解，要說明一下。我絕不用玫瑰色來描繪資本家和地主的面貌。不過這裏涉及到的人，只是經濟範疇的人格化，是一定的階級關係和利益的承擔者。我的觀點是：社會經濟形態的發展是一種自然歷史過程。不管個人在主觀上怎樣超脫各種關係，他在社會意義上總是這些關係的產物。同其他任何觀點比起來，我的觀點是更不能要個人對這些關係負責的。

在政治經濟學領域內，自由的科學研究遇到的敵人，不只是它在一切其他領域內遇到的敵人。政治經濟學所研究的材料的特殊性，把人們心中最激烈、最卑鄙、最惡劣的感情，把代表私人利益的復仇女神召喚到戰場上來反對自由的科學研究。例如，英國國教會寧願饒恕對它的三十九個信條中的三十八個信條展開的攻擊，而不饒恕對它的現金收入的三十九分之一進行的攻擊。在今天，同批評傳統的財產關係相比，無神論本身是一種很輕的罪。但在這方面，進步仍然是無可懷疑的。以最近幾星期內發表的藍皮書《關於工業和工聯問題同女王陛下駐外公使館的通訊》為

例。英國女王駐外使節在那裏坦率地說，在德國，在法國，一句話，在歐洲大陸的一切文明國家，現有的勞資關係的變革同英國一樣明顯，一樣不可避免。同時，大西洋彼岸的美國副總統威德（Wade）先生也在公眾集會上說：在奴隸制廢除後，資本關係和土地所有權關係的變革會提到日程上來！這是時代的標誌，不是用紫衣黑袍遮掩得了的。這並不是說明天就會出現奇蹟。但這表明，甚至在統治階級中間也已經透露出一種模糊的感覺：現在的社會不是堅實的結晶體，而是一個能夠變化並且經常處於變化過程中的機體。

這部著作的第二卷將探討資本的流通過程（第二冊）和總過程的各種形式（第三冊），第三卷即最後一卷（第四冊）將探討理論史。

任何的科學批評的意見我都是歡迎的。而對於我從來就不讓步的所謂輿論的偏見，我仍然遵守偉大的佛羅倫薩詩人^⑤的格言：

走你的路，讓人們去說罷！

（選自《馬克思恩格斯全集》，23：7-13）

⑤ 指義大利著名詩人但丁（1265～1321）。

《資本論》第一卷第二版跋

本文是一八七三年馬克思為《資本論》第一卷再版時所寫的跋。在本文中馬克思對於他的方法作了重要的闡述。他承認他使用的方法是「辯證法」，不過他的辯證法和黑格爾的不同。由於黑格爾的唯心主義，把思維過程當作現實事物的創造主，他的辯證法因而被神秘化了，而且會美化現存的事物，替現實擦脂抹粉。而馬克思則宣稱他把黑格爾的辯證法顛倒過來，要從神秘的外殼裡抽出合理的內核。馬克思的辯證法對於現存事物，一方面肯定它的存在，另一方面也否定它的存在，即斷定它的必然消滅。他的辯證法不把任何現存的事物絕對化或神聖化，因而本質上是批判的和革命的。除了辯證法之外，這篇跋還提出了一項重要的區分：研究方法與論述方法，前者是蒐集、分析資料；後者則是採取某種形式來呈現研究結果。

我首先應當向第一版的讀者指出第二版中所作的修改。很明顯的是，篇目更加分明了。各處新加的註，都標明是第二版註。就正文說，最重要的有下列各點：

第一章第一節更加科學而嚴密地從表現每個交換價值的等式的分析中引出了價值，而且明確地突出了在第一版中只是略略提到的價值實體和由社會必要勞動時間決定的價值量之間的聯繫。第一章第三節（價值形式）全部改寫了，第一版的雙重敘述就要求這樣做——順便指出，這種雙重敘述是我的朋友漢諾威的路·

庫格曼（L. Kugelmann）醫生建議的。一八六七年春，初校樣由漢堡寄來時，我正好訪問他。他勸我說，大多數讀者需要有一個關於價值形式的更帶講義性的補充說明——第一章最後一節〈商品的拜物教性質及其秘密〉大部分修改了。第三章第一節（價值尺度）作了詳細的修改，因為在第一版中，考慮到《政治經濟學批判》（1859年柏林版）已有的說明，這一節是寫得不夠細緻的。第七章，特別是這一章的第二節，作了很大的修改。

原文中局部的，往往只是修辭上的修改，用不著一一列舉出來。這些修改全書各處都有。但是，現在我校閱要在巴黎出版的法譯本時，發現德文原本某些部分需要更徹底地修改，某些部分需要更好地修辭或更仔細地消除一些偶然的疏忽。可是我沒有時間這樣做，因為只是在一八七一年秋，正當我忙於其他迫切的工作的時候，我才接到通知說，書已經賣完了，而第二版在一八七二年一月就要付印。

《資本論》在德國工人階級廣大範圍內迅速得到理解，是對我的勞動的最好的報酬。一個在經濟方面站在資產階級立場上的人，維也納的工廠主邁爾（S. Mayer）先生，在普法戰爭期間發行的一本小冊子中說得很對：被認為是德國世襲財產的卓越的理論思維能力，已在德國的所謂有教養的階級中完全消失了，但在德國工人階級中復活了。

在德國，直到現在，政治經濟學一直是外來的科學。居利希（Gustav von Gülich）在他的《商業、工業和農業的歷史敘述》中，特別是在一八三〇年出版的該書的前兩卷中，已經大體上談到了妨礙我國（指德國）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發展，因而也妨礙我

國現代資產階級社會建立的歷史條件。可見，政治經濟學在我國缺乏生存的基礎。它作為成品從英國和法國輸入；德國的政治經濟學教授一直是學生。別國的現實在理論上的表現，在他們手中變成了教條集成，被他們用包圍著他們的小資產階級世界的精神去解釋，就是說，被曲解了。他們不能把在科學上無能為力的感覺完全壓制下去，他們不安地意識到，他們必須在一個實際上不熟悉的領域內充當先生，於是就企圖用博通文史的美裝，或用無關材料的混合物來加以掩飾。這種材料是從所謂官房學——各種知識的雜拌，滿懷希望的德國官僚候補者必須通過的煉獄之火——抄襲來的。

從一八四八年起，資本主義生產在德國迅速地發展起來，現在正是它的欺詐盛行的時期。但是我們的專家還是命運不好。當他們能夠公正無私地研究政治經濟學時，在德國的現實中沒有現代的經濟關係。而當這種關係出現時，他們所處的境況已經不再容許他們在資產階級的視野之內進行公正無私的研究了。只要政治經濟學是資產階級的政治經濟學，就是說，只要它把資本主義制度不是看作歷史上過渡的發展階段，而是看作社會生產的絕對的最後的形式，那就只有在階級鬥爭處於潛伏狀態或只是在個別現象上表現出來的時候，它還能夠是科學。

拿英國來說。英國古典政治經濟學是屬於階級鬥爭不發展的時期的。它的最後的偉大的代表李嘉圖，終於有意識地把階級利益的對立、工資和利潤的對立、利潤和地租的對立當作他的研究的出發點，因為他天真地把這種對立看作社會的自然規律。這樣，資產階級的經濟科學也就達到了它的不可逾越的界限。在李

嘉圖還活著的時候，就有一個和他對立的人西斯蒙第批判資產階級的經濟科學了。^①

隨後一個時期，從一八二〇年到一八三〇年，在英國，政治經濟學方面的科學活動極為活躍。這是李嘉圖的理論庸俗化和傳播的時期，同時也是他的理論同舊的學派進行鬥爭的時期。這是一場出色的比賽。當時的情況，歐洲大陸知道得很少，因為論戰大部分是分散在雜誌論文、關於時事問題的著作和抨擊性小冊子上。這一論戰的公正無私的性質——雖然李嘉圖的理論也例外地被用作攻擊資產階級經濟的武器——可由當時的情況來說明。一方面，大工業剛剛脫離幼年時期；大工業只是從一八二五年的危機才開始它的現代生活的周期循環，就證明了這一點。另一方面，資本和勞動之間的階級鬥爭被推到後面：在政治方面是由於糾合在神聖同盟周圍的政府和封建主同資產階級所領導的人民大眾之間發生了糾紛；在經濟方面是由於工業資本和貴族土地所有權之間發生了紛爭。這種紛爭在法國是隱藏在小塊土地所有制和大土地所有制的對立後面，在英國則在穀物法頒布後公開爆發出來。這個時期英國的政治經濟學文獻，使人想起魁奈醫生逝世後法國經濟學的狂飆時期，但這只是像晚秋晴日使人想起春天一樣。一八三〇年，最終決定一切的危機發生了。

法國和英國的資產階級奪得了政權。從那時起，階級鬥爭在實踐方面和理論方面採取了日益鮮明的和帶有威脅性的形式。它敲響了科學的資產階級經濟學的喪鐘。現在問題不再是這個或那

① 見我的《政治經濟學批判》第39頁。

個原理是否正確，而是它對資本有利還是有害，方便還是不方便，違背警章還是不違背警章。不偏不倚的研究讓位於養的文巧的爭鬥，公正無私的科學探討讓位於辯護士的壞心惡意。甚至以工廠主科布頓（Cobden）和布萊特（Bright）為首的反穀物法同盟^①拋出的強迫人接受的小冊子，由於對地主貴族展開了論戰，即使沒有科學的意義，畢竟也有歷史的意義。但是從羅伯特·皮爾（Robert Peel）爵士執政以來，這最後一根刺也被自由貿易的立法從庸俗經濟學那裏拔掉了。

一八四八年大陸的革命也在英國產生了反應。那些還要求有科學地位、不願單純充當統治階級的詭辯家和獻媚者的人，力圖使資本的政治經濟學同這時已不容忽視的無產階級的要求調和起來。於是，以約翰·斯圖亞特·穆勒（J. S. Mill）為最著名代表的毫無生氣的混合主義產生了。這宣告了「資產階級」經濟學的破產，關於這一點，俄國的偉大學者和批評家尼·車爾尼雪夫斯基在他的《穆勒政治經濟學概述》中已作了出色的說明。

① 反穀物法同盟是一八三八年由工廠主科布頓和布萊特創立的。為了維護工業資產階級的利益，同盟爭取廢除了為迎合土地貴族而實行的旨在限制或禁止從國外輸入穀物的所謂穀物法。一八一五年實行的穀物法規定，在英國本國的穀物價格低於每夸特八十先令時禁止輸入穀物。一八二二年對這個法律作了某些形式上的修改。一八二八年實行了調節制，按照這個制度，國內市場穀物價格下跌時穀物進口稅就提高，相反，國內市場穀物價格上漲時穀物進口稅就降低。同盟爭取廢除穀物法，確立自由貿易，其目的是為了降低國內穀物價格，從而降低雇傭工人的工資。貿易自由的口號被同盟廣泛利用於蠱惑性的宣傳，說工人和工業主的利益是一致的。穀物法於一八四六年被廢除。

——原編註

可見，在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對抗性質在法英兩國通過歷史鬥爭而明顯地暴露出來以後，資本主義生產方式才在德國成熟起來，同時，德國無產階級比德國資產階級在理論上已經有了更明確的階級意識。因此，當資產階級政治經濟學作為一門科學看來在德國有可能產生的時候，它又成為不可能了。

在這種情況下，資產階級政治經濟學的代表人物分成了兩派。一派是精明的、貪利的實踐家，他們聚集在庸俗經濟學辯護論的最淺薄的因而也是最成功的代表巴師夏（Bastiat）的旗幟下。另一派是以經濟學教授資望自負的人，他們追隨約·斯·穆勒，企圖調和不能調和的東西。德國人在資產階級經濟學衰落時期，也同在它的古典時期一樣，始終只是學生、盲從者和模仿者，是外國大商行的小販。

所以，德國社會特殊的歷史發展，排除了「資產階級」經濟學在德國取得任何獨創的成就的可能性，但是沒有排除對它進行批判的可能性。就這種批判代表一個階級而論，它能代表的只是這樣一個階級，這個階級的歷史使命是推翻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和最後消滅階級。這個階級就是無產階級。

德國資產階級的博學的和學無術的代言人，最初企圖像他們在對付我以前的著作時曾經得逞那樣，用沈默置《資本論》於死地。當這種策略已經不再適合時勢的時候，他們就藉口批評我的書，開了一些單方來「鎮靜資產階級的意識」，但是他們在工人報刊上（例如約瑟夫·狄慈根 J. Dietzgen 在《人民國家報》上發表的文章）遇到了強有力的對手，至今還沒有對這些對手作出答覆。

一八七二年春，聖彼得堡出版了《資本論》的優秀的俄譯本。初版三千冊現在幾乎已售賣一空。一八七一年，基輔大學政治經濟學教授尼·季別爾（N. Sieber）先生在他的《李嘉圖的價值和資本的理論》一書中就已經證明，我的價值、貨幣和資本的理論就其要點來說是斯密——李嘉圖學說的必然的發展。使西歐讀者在閱讀他的這本出色的著作時感到驚異的，是純理論觀點的始終一貫。

人們對《資本論》中應用的方法理解得很差，這已經由各種互相矛盾的評論所證明。

例如，巴黎的《實證論者評論》一方面責備我形而上學地研究經濟學，另一方面責備我——你們猜猜看！——只限於批判地分析既成的事實，而沒有為未來的食堂開出調味單（孔德主義的嗎？）。關於形而上學的責備，季別爾教授指出：

就理論本身來說，馬克思的方法是整個英國學派的演

- ② 德國庸俗經濟學的油嘴滑舌的空談家，指責我的著作的文體和敘述方法。沒有人會比我本人更嚴厲地評論《資本論》的文字上的缺點。然而，為了使這些先生及其讀者受益和愉快，我要在這裏援引一篇英國的和一篇俄國的評論。同我的觀點完全敵對的《星期六評論》在其關於德文第一版的短評中說道：敘述方法「使最枯燥無味的經濟問題具有一種獨特的魅力」。一八七二年四月二十日的《聖彼得堡消息報》也說：「除了少數太專門的部分以外，敘述的特點是通俗易懂、明確，儘管研究對象的科學水平很高卻非常生動。在這方面，作者……和大多數德國學者大不相同，這些學者……用含糊不清、枯燥無味的語言寫書，以致普通人看了腦袋都要裂開。」但是，對現代德國民族主義自由主義教授的著作的讀者說來，要裂開的是和腦袋完全不同的東西。

譯法，其優點和缺點是一切最優秀的理論經濟學家所共有的。

莫·布洛克（M. Block）先生在〈德國的社會主義理論家〉（摘自1872年7月和8月《經濟學家雜誌》）一文中，指出我的方法是分析的方法，他說：

馬克思先生通過這部著作而成爲一個最出色的具有分析能力的思想家。

德國的評論家當然大叫什麼黑格爾的詭辯。聖彼得堡的《歐洲通報》在專談《資本論》的方法一文（1872年5月號第427～436頁）中，認為我的研究方法是嚴格的現實主義（或譯寫實主義）的，而敘述方法不幸是德國辯證法的。作者寫道：

如果從外表的敘述形式來判斷，那末最初看來，馬克思是最大的唯心主義哲學家，而且是德國的即壞的唯心主義哲學家。而實際上，在經濟學的批判方面，他是他的所有前輩都無法比擬的現實主義者……絕不能把他稱爲唯心主義者。

我回答這位作者先生的最好的辦法，是從他自己的批評中摘出幾段話來，這幾段話也會使某些不懂俄文原文的讀者感到興趣。

這位作者先生從我的《政治經濟學批判》序言（1859年柏林版第4-7頁，在那裏我說明了我的方法的唯物主義基礎）中摘引一段話之後說：

在馬克思看來，只有一件事情是重要的，那就是發現他所研究的那些現象的規律。而且他認為重要的，不僅是在這些現象具有完成形式和處於一定時期內可見到的聯繫中的時候支配著它們的那種規律。在他看來，除此而外，最重要的是這些現象變化的規律，這些現象發展的規律，即它們由一種形式過渡到另一種形式，由一種聯繫秩序過渡到另一種聯繫秩序的規律。他一發現了這個規律，就詳細地來考察這個規律在社會生活中表現出來的各種後果……所以馬克思竭力去做的只是一件事：通過準確的科學研究來證明一定的社會關係秩序的必然性，同時盡可能完善地指出那些作爲他的出發點和根據的事實。爲了這個目的，只要證明現有秩序的必然性，同時證明這種秩序不可避免地要過渡到另一種秩序的必然性就完全夠了，而不管人們相信或不相信，意識到或沒有意識到這種過渡。馬克思把社會運動看作受一定規律支配的自然歷史過程，這些規律不僅不以人的意志、意識和意圖爲轉移，反而決定人的意志、意識和意圖……既然意識要素在文化史上只起著這種從屬作用，那末不言而喻，以文化本身爲對象的批判，比任何事情更不能以意識的某種形式或某種結果爲依據。這就是說，作爲這種批判的出發點的不能是觀念，而只能是外部的現象。批判將不是把事實和觀念比較對照，而是把一種事實同另一種事實比較對照。對這種批判唯一重要的是，把兩種事實盡量準確地研究清楚，使之真正形成相互不同的發展階段，但尤其重要的是，同樣準確地把

各種秩序的序列、把這些發展階段所表現出來的聯貫性和聯繫研究清楚……但是有人會說，經濟生活的一般規律，不管是應用於現在或過去，都是一樣的。馬克思否認的正是這一點。在他看來，這樣的抽象規律是不存在的……根據他的意見，恰恰相反，每個歷史時期都有它自己的規律。一旦生活經過了一定的發展時期，由一定階段進入另一階段時，它就開始受另外的規律支配。總之，經濟生活呈現出的現象，和生物學的其他領域的發展史頗相類似……舊經濟學家不懂得經濟規律的性質，他們把經濟規律同物理學定律和化學定律相比擬……對現象所作的更深刻的分析證明，各種社會機體像動植物機體一樣，彼此根本不同……由於各種機體的整個結構不同，它們的各個器官有差別，以及器官藉以發生作用的條件不一樣等等，同一個現象卻受完全不同的規律支配。例如，馬克思否認人口規律在任何時候在任何地方都是一樣的。相反地，他斷言每個發展階段有它自己的人口規律……生產力的發展水平不同，生產關係和支配生產關係的規律也就不同。馬克思給自己提出的目的是，從這個觀點出發去研究和說明資本主義經濟制度，這樣，他只不過是極其科學地表述了任何對經濟生活進行準確的研究必須具有的目的……這種研究的科學價值在於闡明了支配著一定社會機體的產生、生存、發展和死亡以及為另一更高的機體所代替的特殊規律。馬克思的這本書確實具有這種價值。

這位作者先生把他稱為我的實際方法的東西描述得這樣恰當，並且在考察我個人對這種方法的運用時又抱著這樣的好感，那他所描述的不正是辯證方法嗎？

當然，在形式上，敘述方法必須與研究方法不同。研究必須充分地佔有材料，分析它的各種發展形式，探尋這些形式的內在聯繫。只有這項工作完成以後，現實的運動才能適當地敘述出來。這點一旦做到，材料的生命一旦觀念地反映出來，呈現在我們面前的就好像是一個先驗的結構了。

我的辯證方法，從根本上來說，不僅和黑格爾的辯證方法不同，而且和它截然相反。在黑格爾看來，思維過程，即他稱為觀念而甚至把它變成獨立主體的思維過程，是現實事物的創造主，而現實事物只是思維過程的外部表現。我的看法則相反，觀念的東西不外是移入人的頭腦並在人的頭腦中改造過的物質的東西而已。

將近三十年以前，當黑格爾辯證法還很流行的時候，我就批判過黑格爾辯證法的神秘方面。但是，正當我寫《資本論》第一卷時，憤懣的、自負的、平庸的、今天在德國知識界發號施令的模仿者們，卻已高興地像萊辛時代大膽的莫澤斯·門德爾森（Moses Mendelssohn）對待斯賓諾莎那樣對待黑格爾，即把他當作一條「死狗」了。因此，我要公開承認我是這位大思想家的學生，並且在關於價值理論的一章中，有些地方我甚至賣弄起黑格爾特有的表達方式。辯證法在黑格爾手中神秘化了，但這絕不妨礙他第一個全面地有意識地敘述了辯證法的一般運動形式。在他那裏，辯證法是倒立著的。必須把它倒過來，以便發現神秘

外殼中的合理內核。

辯證法，在其神秘形式上，成了德國的時髦東西，因為它似乎使現存事物顯得光彩。辯證法，在其合理形態上，引起資產階級及其誇誇其談的代言人的惱怒和恐怖，因為辯證法在對現存事物的肯定的理解中同時包含對現存事物的否定的理解，即對現存事物的必然滅亡的理解；辯證法對每一種既成的形式都是從不斷的運動中，因而也是從它的暫時性方面去理解；辯證法不崇拜任何東西，按其本質來說，它是批判的和革命的。

使實際的資產者最深切地感到資本主義社會充滿矛盾的運動的，是現代工業所經歷的同期循環的變動，而這種變動的頂點就是普遍危機。這個危機又要臨頭了，雖然它還處於預備階段；由於它的舞台的廣闊和它的作用的強烈，它甚至會把辯證法灌進新的神聖普魯士德意志帝國的暴發戶們的頭腦裏去。

（選自《馬克思恩格斯全集》，23：14～25）

評阿多夫·瓦格納的

《政治經濟學教科書》

本文是馬克思於一八七九～一八八〇年間在倫敦寫成的，收在他一八七九～一八八一年間的筆記本中。馬克思在批評瓦格納曲解《資本論》的價值理論時，再一次表述了自己的經濟學說的基本原理和方法，並加以具體化。

價值。按照瓦格納先生的意見，馬克思的價值學說是「他的社會主義體系的基石」（第45頁）。我從來沒有創造過「社會主義體系」，所以這只不過是瓦格納、謝夫萊之流臆造出來的東西。

又說：馬克思似乎

在勞動內，發現了只有他在這裏所說的那種交換價值的共同社會實體，而在社會必要勞動時間內，發現了交換價值量的尺度，等等。

我在任何地方都沒有說過「交換價值的共同的社會實體」，而是說，諸交換價值（交換價值只有在至少存在兩個交換價值的情況下才存在）代表一種它們共有的、「同它們的使用價值完全無關」（在這裏也就是指同它們的自然形式無關）的東西，即「價值」。我們可以讀到這樣一段話：「因此，在商品的交換關

係或交換價值中表現出來的共同東西，也就是商品的價值。研究的進程會使我們再來把交換價值當做價值的必然的表現方式或表現形式來考察，但現在，我們應該首先不管這種形式來考察價值。」（第13頁）。

可見，我並沒有說「交換價值的共同的社會實體就是勞動」；而且我以專門的一節詳細地考察了價值形式，即交換價值的發展，因此，把這一「形式」歸結為「共同的社會實體」，歸結為勞動，是令人奇怪的。瓦格納先生還忘記了，對我來說，對象既不是「價值」，也不是「交換價值」，而是商品。

又說：

但是這個理論（馬克思的）與其說是一般價值理論，不如說是來自李嘉圖的費用理論。（第45頁）

瓦格納先生從《資本論》和季別爾的著作（如果他懂俄文的話）中應該看到我和李嘉圖之間的差別，李嘉圖實際上把勞動只是當做價值量的尺度來考察，因而他看不到自己的價值理論和貨幣的本質之間的任何聯繫。

如果瓦格納先生說，這「不是一般價值理論」，那末從他自己的觀點來看，他是完全對的，因為他所說的一般價值理論，是指在「價值」這個詞上賣弄聰明，這就使他同樣有可能像德國教授們那樣傳統地把「使用價值」和「價值」混淆在一起，因為它們兩者都有「價值」這一共同的詞。但是，如果他又說，這是「費用理論」，那末這句話或者歸結為一個同義反覆：商品作為價值，只代表某種社會的東西——勞動，所以商品的價值量，在

我看來，是由商品所包含等等的勞動時間的量來決定的，因而是由生產一物所花費的標準的勞動量來決定的，等等；而瓦格納先生則證明相反的看法，他的辦法是斷言這種價值理論不是「一般的」，因為它不符合瓦格納先生關於「一般價值理論」的觀點。或者他肯定錯誤的東西：李嘉圖（隨斯密之後）把價值和生產費用混淆在一起；我已經在《政治經濟學批判》和《資本論》的註釋中明確地指出，價值和生產價格（它只是在貨幣上表現出生產費用）是不相符合的。為什麼它們不相符合？這一點我沒有對瓦格納先生說過。

此外，我「處置太隨意」，因為我把

這些費用歸結為狹義上的所謂勞動消耗。但是為此必須事先提出證據，表明沒有私人資本家為建立和運用資本而進行的活動作媒介，生產過程也是完全可能的，但這種證據迄今為止還沒有過。（第45頁）

瓦格納先生不應當要我來提出這類未來的證據，恰恰相反，他應該先證明，社會的生產過程（更不必說生產過程一般），在私人資本家出現以前就存在的很多公社（古代印度的公社、南斯拉夫人的家庭公社等等）內，是不存在的。此外，瓦格納能說的只是：關於資本家階級對工人階級的剝削，簡言之，關於資本主義生產的性質，馬克思的說明是正確的，但是他的錯誤在於，把這種經濟看做是暫時的，而相反地，亞里士多德的錯誤在於把奴隸制經濟看做不是暫時的。

只要這類證據還沒有（換句話說，只要資本主義經濟存在著），資本家的利潤事實上也（瞧，這裏露出了馬腳）是價值的「構成」因素，而不是像社會主義者所想的那樣，僅僅對工人的剝取或「掠奪」。（第45、46頁）

什麼叫「對工人的剝取」，剝取他的皮，等等，無法理解。但是在我的論述中，「資本家的利潤」事實上不是「僅僅對工人的剝取或『掠奪』」。相反地，我把資本家看成資本主義生產的必要的職能執行者，並且非常詳細地指出，他不僅「剝取」或「掠奪」，而且迫使進行剩餘價值的生產，也就是說幫助創造屬於剝取的東西；其次，我詳細地指出，甚至在只是等價物交換的商品交換情況下，資本家只要付給工人以勞動力的實際價值，就完全有權利，也就是符合於這種生產方式的權利，獲得剩餘價值。但是所有這一切並不使「資本家的利潤」成為價值的「構成」因素，而只是表明，在那個不是由資本家的勞動「構成的」價值中，包含他「有權」可以佔有的部分，就是說並不侵犯符合於商品交換的權利。

「這一理論過於片面地注意僅僅一個決定價值的因素（1）同義反覆。這一理論是錯誤的，因為瓦格納的『一般價值理論』同它不相一致，因此，他的『價值』是由『使用價值』決定的，教授的薪水就證明這一點；（2）瓦格納先生把價值偷換成當時的『市場價格』或與價值相背離的商品價格，而後者是某種與價值很不相同的東西），費用，而沒有注意另一個因素，即有用性、效用、需要因素」（也就是說，這一理論沒有把「價值」同使用價值混淆在一起，而這種混淆是多麼合乎像瓦格納這類天生的混亂者的願

望）。「它不僅不符合現時流通中交換價值的形成……」（他指的是價格形成，而這絕對不改變價值的決定，當然，在現時的流通中確實存在著交換價值的形成，這是任何一個濫設企業者、商品偽造者等等都知道的，價格形成同價值形成毫無共同之點，但是卻敏銳地注視著已經「形成的」價值。此外，例如在決定勞動力的價值時，我的出發點是，勞動力的價值真正被償付，而實際上這種情形並不存在。謝夫萊先生在「資本主義等等」中認為，這是「慷慨行為」或諸如此類等等。但這僅僅是科學研究中的一個必要的方法）。

然而，正如謝夫萊在「精髓」，特別是在「社會機體」中出色地也許是最終地（↓）證明的那樣，它也甚至不符合在馬克思所假設的社會國家裏必然要建立的那些條件。

（這樣，謝夫萊先生如此喜歡用我的名義「建立的」社會國家，就變成「馬克思的」社會國家（而不是謝夫萊在假設中偷偷塞給馬克思的社會國家了。）

這一點可以拿糧食等等為例來加以令人信服地證明，在對糧食的需求大致相同的情況下，甚至在「社會限定價格」的制度內，由於收成好壞的影響，糧食的交換價值也必然不能僅僅根據費用而要採取另外的辦法來調整。

「每一句話都是胡說。首先，我在任何地方都沒有說過「社會限定價格」，並且在研究價值時，涉及的是資產階級關係，而

不是把這個價值理論應用於那絕不是由我而是由謝夫萊先生以我的名義設計的「社會國家」。其次，如果糧食價格因歉收而提高，那末，第一，它的價值提高了，因為一定量的勞動實現在較少的產品上；第二，糧食的出售價格在更大程度上提高。這同我的價值理論有什麼關係呢？糧食在什麼程度上按高於自己的價值出售，其他的商品也就在什麼程度上以實物形式或貨幣形式按低於自己的價值出售，即使在它們本身的貨幣價格不下跌的情況下也是如此。價值總額仍然不變，即使這個價值總額的貨幣表現增長了，按瓦格納先生的看法，即「交換價值」總額增長了。這種情況是會發生的，如果我們假定其他商品總和的價格下跌抵銷不了糧食的價格超過價值的上漲，即它的價格餘額。但是在這種情況下，貨幣的交換價值相應地跌到它們的價值以下；如果把貨幣也算在商品裏，一切商品的價值總額不僅依然不變，而且甚至在貨幣表現上也不變。再其次，由於歉收造成糧食價格提高到超過其價值的程度，在「社會國家」裏比在現在的糧食囤積商手裏無論如何要小。「社會國家」事先就這樣來組織生產，使年糧食供應只是在極小的程度上受收成好壞的影響。生產量、供應和需求得到合理的調節。最後，假設謝夫萊的關於「社會限定價格」的幻想實現的話，那是否能證實或者推翻我的價值理論呢？不能，就像在海船上或者在要塞裏或者在法國革命時期等等，在食品不足的情況下所採取的強制措施（這種措施同價值毫無關係，用來當做「社會國家」的可怕的東西）不可能破壞「資本主義（資產階級）國家的」價值規律，因而也不可能破壞價值理論一樣！這不過是一種幼稚的胡說！]

同是這位瓦格納贊同地引證勞的話說：

爲了避免誤解，必須確定，價值一般指的是什麼，按照德語的用法，這應該是指使用價值。（第46頁）

價值概念的推論（第46頁及以下各頁）。

按照瓦格納先生的意見，從價值概念中，應該首先得出使用價值，然後得出交換價值，而不是像我那樣從具體的商品中得出這兩者；仔細地研究一下他的最新版《基礎》一書中的這些煩瑣的言論，是很有意思的。

人的自然願望，是要清楚地認識和了解內部和外部的財物與他的需要的關係。這是通過估價（價值的估價）來進行的，通過這種估價，財物或外界物被賦予價值，而價值是計量的。（第46頁）

而在第12頁上我們讀到：「一切用來滿足需要的資料，都叫做財物。」

如果我們現在把第一句話中的「財物」一詞，代之以瓦格納強加於它的邏輯內容，那末這段引文的第一句話將是這樣：

「『人的』自然願望，是要清楚地認識和了解『用來滿足他的需要的內部和外部的資料』與他的需要的關係」。這句話我們可以稍微簡化一下，省略「內部的資料等等」，就像剛才瓦格納先生在後面一句話中用「或」來處理的那樣。

「人」？如果這裏指的是「一般的人」這個範疇，那末他根本沒有「任何」需要；如果指的是孤立地站在自然面前的人，那

末他應該被看做是一種非群居的動物；如果這是一個生活在不論哪種社會形式中的人——瓦格納先生就是這樣假設的，因為他的「人」，雖然沒有受大學教育，但至少會說話——那末出發點是，應該具有社會人的一定性質，即他所生活的那個社會的一定性質，因為在這裏，生產，即他獲取生活資料的過程，已經具有這樣或那樣的社會性質。

但是在一個學究教授看來，人對自然的關係首先並不是實踐的即以活動為基礎的關係，而是理論的關係；這兩種關係在第一句話中就已經混淆不清了。

第一：由於在後面一句話中，「用來滿足他的需要的外部的資料」或「外部的財物」變為「外界物」，所以上述關係中的第一種關係就成為這樣：人處在一種對作為滿足他的需要的資料的外界物的關係中。但是，人們絕不是首先「處在這種與外界物的理論關係中」。正如任何動物一樣，他們首先是要吃、喝等等，也就是說，並不「處在」某一種關係中，而是積極地活動，通過活動來取得一定的外界物，從而滿足自己的需要（因而，他們是從生產開始的）。由於這一過程的重覆，這些物能使人們「滿足需要」這一屬性，就銘記在他們的頭腦中了，人和野獸也就學會「從理論上」把能滿足他們需要的外界物同一切其他的外界物區別開來。在進一步發展的一定水平上，在人們的需要和人們藉以獲得滿足的活動形式增加了，同時又進一步發展了以後，人們就對這些根據經驗已經同其他外界物區別開來的外界物，按照類別給予各名稱。這必然會發生，因為他們在生產過程中，即在佔有這些物的過程中，經常相互之間以及同這些物之間保持著勞動的

聯繫，並且也很快必須為了這些物而同其他的人進行鬥爭。但是這種語言上的名稱，只是作為概念反映出那種通過不斷重覆的活動變成經驗的東西，也就是反映出，一定的外界物是為了滿足已經生活在一定的社會聯繫中的人（這是從存在語言這一點必然得出的假設）的需要服務的。人們只是給予這些物以專門的（種類的）名稱，因為他們已經知道，這些物能用來滿足自己的需要，因為他們努力通過多多少少時常重覆的活動來握有它們，從而也保持對它們的佔有；他們可能把這些物叫做「財物」，或者叫做別的什麼，用來表明，他們在實際地利用這些產品，這些產品對他們有用；他們賦予物以有用的性質，好像這種有用性是物本身所固有的，雖然羊未必想得到，它的「有用」性之一，是可作人的食物。

可見：人們實際上首先是佔有外界物作為滿足自己本身需要的資料，如此等等；然後人們也在語言上把它們叫做它們在實際經驗中對人們來說已經是這樣的東西，即滿足自己需要的資料，使人們得到「滿足」的物。如果說，人們不僅在實踐中把這類物當做滿足自己需要的資料，而且在觀念上和在語言上把它們叫做「滿足」自己需要的物，從而也是「滿足」自己本身的物（當一個人的需要得不到滿足時，他就對自己的需要、因而也是對自己本身，處於一種不滿意的狀態），如果說，「按照德語的用法」，這就是指物被「賦予價值」，那就證明：「價值」這個普遍的概念是從人們對待滿足他們需要的外界物的關係中產生的，因而，這也是「價值」的種概念，而價值的其他一切形態，如化學元素的原子價^①，只不過是這個概念的屬概念^②。

一位德國的政治經濟學教授的「自然願望」是，從某一個「概念」中得出「價值」這一經濟學範疇，他採取的辦法是，把政治經濟學中俗語叫做「使用價值」的東西，「按照德語的用法」改稱為「價值」。而一經用這種辦法找到「價值」一般後，又利用它從「價值一般」中得出「使用價值」。做到這一點，只要在「價值」這個詞的前面重新加上原先被省略的「使用」這個詞就行了。

的確，勞（見第 88 頁）只是告訴我們說，「必須（對一位德國的學究教授來說）確定，價值一般指的是什麼」，並且天真地補充說，「按照德語的用法，這應該是指使用價值」。（在化學中，一個元素的一個原子同其他元素的原子相化合的數目，叫做該元素的原子價。但是原子的化合的重量叫做各種元素的當量，等價量，如此等等。因而，必須首先給「價值一般」這個概念下一個定義，如此等等。）

如果人把物當做「滿足自己需要的資料」來對待，那末他就把它們當做「財物」來對待——瓦格納這樣證明。他賦予物以「財物」的屬性，但是這一行為的內容並不因為瓦格納先生把它改稱為「賦予價值」而有絲毫的改變。在下面的話中，他的遲鈍

① 俏皮話：「Wert」是「價值」，也是「原子價」。——原編註

② 在手稿上刪去了下列字句：「但是瓦格納先生的這種演繹法還更妙，因為他談的是「一個人」，而不是「人們」。這個非常簡單的「演繹法」，瓦格納先生是這樣來表現的：「一個人的」（應讀做：一個德國政治經濟學教授的）「自然願望」是，使一種「關係」（在這種關係中，外界物不僅是滿足人類需要的資料，而且在口頭上加以承認，因而也就成為這樣的資料）……」。——原編註

的腦子一下子「明白」了：

這是通過估價（價值的估計）來進行的，通過這種估價，財物或外界物被賦予價值，而價值是計量的。

我們對瓦格納先生從價值的估價（為了「清楚地認識和了解」問題，他自己把「估價」用括號補充為「價值的估價」）中得出「價值概念一般」。難怪瓦格納偷偷地用「或」「外界物」來代替「財物」。他的出發點是：人把成為滿足他的需要的資料的「外界物」當做「財物」來「對待」。因而，他對這些物進行估價，正是通過把它們當做「財物」來對待。而對這種估價的「描寫」，我們在前面就已經見過，例如：

人作為具有需要的生物，同他周圍的外部世界處在經常的接觸中，並且認識到，在外部世界存在著他的生活和福利的許多條件。（第 8 頁）

這無非就是指他「對外界物進行估價」，因為這些外界物滿足他這個「具有需要的生物」，是滿足他的需要的資料，因此，正如我們後來所聽到的，他把這些外界物當做「財物」來對待。

現在我們可以（尤其是在我們感覺到，教授的「自然願望」是要得出價值概念一般時）把賦予「外界物」以「財物」屬性，稱為「賦予價值」。也許還可以說：人在把滿足他的需要的外界物當做「財物」來對待時，對它們進行「估價」，賦予它們以「價格」，這樣從「人」的活動方式中就得出「價格一般」的概念，並且 ready cut（現成地）給了德國教授。凡是教授本人做

不到的事，他就迫使「人」去做，但是，「人」自己其實也無非是這個當教授的人，這個當教授的人認為，當他把世界列入抽象的標題時，他就了解世界了。但是，由於外界物被「賦予價值」在這裏僅僅是外界物被賦予「財物」屬性的另一種說法，所以我們絕不能用這種辦法，就像瓦格納用欺騙辦法想使人相信的那樣，賦予「財物」本身以「價值」，當做一個不同於它們「作為財物的存在」的規定。這裏只是用「價值」一詞代替了「財物」一詞。〔可見，這裏還可以用「價格」一詞。同樣可以用「財寶」一詞，因為「人」在給一定的「外界物」打上「財物」的印記時，對它們「進行估價」，因此把它們當做「財寶」來對待。由此我們看到，瓦格納先生怎樣用魔法，從「人的自然願望」（它使教授獲得自己的有限的概念世界）中立刻能得出價值、價格、財寶這三個經濟範疇。〕但是瓦格納先生有一個模糊的願望：想擺脫自己的同義反覆的迷宮，並且用狡猾的辦法來證明「由此及彼」或者「由彼及此」。由此就得出這樣的空話：「因此，財物，或外界物，被賦予價值」等等。由於瓦格納先生把給「外界物」打上財物的印記，即把它們（在觀念上）標明為和確定為滿足人的需要的資料，同樣叫做「賦予這些物以價值」，所以他就不能說賦予「財物」本身以價值，正如不能說賦予外界物的「價值」以「價值」一樣。但是他利用「財物或外界物被賦予價值」這些詞來玩弄 salto mortale〔把戲〕。瓦格納應該說：給一定的外界物打上「財物」的印記同樣可以叫做：「賦予」這些物以價值」瓦格納正是用這種辦法得出「價值概念一般」的。內容並不因為這種說法的改變而改變。這始終只是在觀念上標明或確定作

為滿足人的需要的資料的外界物；所以，事實上只是認識和承認一定的外界物是滿足「人的」需要的資料（但是，人本身事實上苦於「概念上的需要」）。

但是瓦格納先生想使我們或他自己相信，他並沒有給予同樣內容的東西以兩個名稱，而是相反地，從「財物」的規定上升到與它不同的、更為成熟的「價值」的規定，而他達到這一點的辦法只是，用「或」「財物」來代替「外界物」——可是這個過程又為他用「或」「外界物」來代替「財物」「弄模糊」了。他的這種混亂產生了很好的效果：迷惑了他的讀者。他同樣可以採取下列辦法把這種絕妙「推論」顛倒過來：人在把成為滿足他的需要的資料的外界物，作為這種滿足需要的資料，而從其他的外界物中區別出來並加以標明時，對這些物進行估價，賦予它們以價值或使它們具有「價值」屬性；這同樣可以這樣來表達：他賦予它們以「財物」這個屬性作為特殊的標誌，或者把它們當做「財物」來評價和估價。因此，「價值」，或外界物，就被賦予「財物」的概念。這樣，就從「價值」的概念中「推論出」「財物」一般的概念。所有這類推論的目的只是迴避作者不能勝任的任務。

但是，瓦格納先生一口氣迫不及待地从財物的「價值」轉到對這一價值的「計量」。

如果不偷運「價值」這個詞，內容也絕對不變。似乎可以這樣說：人在給一定的外界物（它如何如何）打上「財物」的印記後，就逐漸在這些「財物」之間進行比較，並根據自己需要的等級加以歸類，如果願意說的話，也可以說對它們進行「計量」。

關於這些財物的真正尺度的發展情況，即它們的量的尺度的發展情況，瓦格納絕不應該在這裏多談，因為讀者記憶猶新：這裏談的並不是關於「價值的計量」一般指什麼。

〔至於把成為滿足人的需要的資料的外界物標明為、指明為「財物」，同樣可以稱為「賦予這些物以價值」，這一點瓦格納不僅可以像勞那樣，按照「德語的用法」來證明，而且可以用拉丁字 *dignitas*（重要性、尊嚴、等級等等）來證明，這個詞用於物時，也是指「價值」；*dignitas* 來自 *dignus*，而後者來自 *dic, point out, show*，標明，表明；因而，*dignus* 的意思是 *pointed out*（被指出的），由此也就得出 *digitus*——手指，用手指著物和指明物；希臘語——*δείχνυμι*（我表明），*δάχ-τυλος*（手指）；哥特語——*ga-tecta*（*dico*）；德語——*zeigen*（表明）；如果注意到 *δείχνυμι*（或 *δείχνύω*）（使呈現，表現，指明）同 *δέχομαι* 具有共同的詞根 *δέχ*（保持，拿取），那末我們還可以得出許多進一步的「推論」。〕

在瓦格納先生不滿七行的篇幅中，有那麼多的陳詞濫調、同義反覆的混亂、咬文嚼字以及欺騙伎倆。

所以毫不奇怪，這個蠢漢（*vir obscurus*）在耍了這些把戲以後還洋洋得意地繼續說道：

如果像以前做過的那樣（正是瓦格納做的），從人的需要和經濟本性出發，去了解財物概念，並把價值概念合併到財物概念中，那末，爭論得那麼多的、而且為許多往往不過是虛假的高深研究弄模糊了的價值概念，就很容易〔indeed（的確）〕弄明白，或不如說「弄糊塗」。（第46

頁）

我們看到，這裏是在玩弄概念；在蠢漢那裏，概念的虛構的發展歸結為「合併」和在一定程度上「分開」。

價值概念的進一步推論：

主觀價值和客觀價值。主觀價值或廣義的財物價值＝財物因……其有用性……而被賦予的意義……這不是物本身的屬性，雖然也以物的有用性作為客觀前提〔因而以「客觀」價值作為前提〕……在客觀的意義上，「價值」、「各種價值」指的也是具有價值的財物，在這裏（！）財物和價值，各種財物和各種價值，實質上就成為「同一的概念」了（第46、47頁）。

瓦格納在把通常叫做「使用價值」的東西叫做「價值一般」或「價值概念」以後，當然不會忘記：「用這種辦法（這樣！這樣！）推論出來的（！）價值」，就是「使用價值」。他起先把「使用價值」叫做「價值概念」一般或「價值一般」，接著發現他只是就「使用價值」胡說了一通，從而「推論出了」使用價值，因為對他說來胡說和推論「實質上」是同一的思維作用。但是，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知道，是什麼樣的主觀情況把瓦格納先生同過去混亂的「客觀」概念糾纏在一起。他向我們洩露了一個秘密：洛貝爾圖斯曾寫給他一封信（這封信可以在一八七八年的杜賓根《雜誌》上讀到），在這封信裏他（洛貝爾圖斯）說明了，為什麼「只有一種價值」，即使用價值。

我（瓦格納）贊同這個見解，它的重要性我在第一版裏已經強調指出了。

對於洛貝爾圖斯所說的，瓦格納是這樣評論的：

這是完全正確的，這樣才能把那種通常不合邏輯地把「價值」「分割」為使用價值和交換價值的做法改變過來，這一點我還在第一版第三十五節中就已經做了（第48頁，註釋4）。

這位瓦格納還把我列在（第49頁，註釋）那些主張「使用價值」應該完全從「科學」中「拋開」的人中間。

這一切都是「胡說」。De prime abord（首先）我不是從「概念」出發，因而也不是從「價值概念」出發，所以沒有任何必要把它「分割開來」。我的出發點是勞動產品在現代社會所表現的最簡單的社會形式，這就是「商品」。我分析商品，並且最先是在它所表現的形式上加以分析。在這裏我發現，一方面商品按其自然形式是使用物，或使用價值，另一方面，是交換價值的承擔者，從這個觀點來看，它本身就是「交換價值」。對後者的進一步分析向我表明，交換價值只是包含在商品中的價值的「表現形式」，獨立的表達方式，而後我就來分析價值。因此，我在第二版第三十六頁上寫得很清楚：「在本章的開頭，我們曾經依照通常的說法，說商品是使用價值和交換價值，嚴格說來，這是不對的。商品是使用價值或使用對象和『價值』。一個商品，只要它的價值取得一個特別、不同於它的自然形式的表現形式即交換價值形式，就表現為這樣的二重物」等等。因而，我不是把價值分為使用價值和交換價值，把它們當做「價值」這個抽象分裂成的兩個對立物，而是把勞動產品的具體社會形式分為這兩者；

「商品」，一方面是使用價值，另一方面是「價值」——不是交換價值，因為單是表現形式不構成其本身的內容。

其次，只有對我的《資本論》一竅不通的蠢漢，才會得出結論說：既然馬克思在《資本論》第一版的一個註釋中，駁斥了德國教授們關於「使用價值」一般的胡說，介紹那些希望知道一點實際的使用價值的讀者去讀《商品學指南》，所以使用價值對他說來就沒有任何作用。當然，使用價值不起其對立物「價值」的作用，除了「價值」一詞在「使用價值」這一名稱裏出現以外，價值同使用價值毫無共同之點。根據同樣的理由，他也可以說，「交換價值」被我丟在一邊，因為它只是價值的表現形式，而不是「價值」本身，因為我認為，商品的「價值」既不是它的使用價值，也不是它的交換價值。

如果要對「商品」這個最簡單的經濟的具體物進行分析，那就必須把一切不涉及這個分析對象的關係放在一邊。因此，就作為使用價值的商品所應該談的，我說得不多，而另一方面，我卻著重說明了使用價值即勞動產品在這裏所表現的特徵形式，即：「一個物可以有用，而且是人類勞動產品，但不是商品。誰用自己的產品來滿足自己的需要，他生產的就只是使用價值，而不是商品。要生產商品，他不僅要生產使用價值，而且要為別人生產使用價值，即生產社會的使用價值。」（第15頁）〔這就是洛貝爾圖斯的「社會使用價值」的根源。〕因此，使用價值——作為「商品」的使用價值——本身具有特殊的歷史性質。例如，在生活資料由社員共同生產和共同分配的原始公社裏，共同的产品直接滿足公社每個社員、每個生產者的生活需要，產品或使用價值

的社會性質這裏正是在於其共同的性質〔相反地，洛貝爾圖斯先生卻把商品的「社會使用價值」變為「社會使用價值」一般，所以是胡說〕。

由上可見，在分析商品時——因為商品一方面表現為使用價值或財物，另一方面表現為「價值」——像瓦格納和一般德國教授們所做的那樣，把各種關於不屬於商品界領域的使用價值或財物的庸俗論述，如「國家財物」、「地區的財物」等等，或者還有「健康」財物，等等，都「歸併進來」，那純粹是胡說。在國家本身就是資本主義生產者（如經營礦山、森林等等）的地方，它的產品是「商品」，因而具有其他一切商品的特點。

另一方面。這個蠢漢忽略了，就在分析商品的時候，我並不限於考察商品所表現的二重形式，而是立即進一步論證了商品的這種二重存在體現著生產商品的勞務的二重性：有用勞動，即創造使用價值的勞動的具體形式，和抽象勞動，作為勞動力消耗的勞動，不管它用何種「有用的」方式消耗（這是以後說明生產過程的基礎）；論證了在商品的價值形式的發展、歸根到底是貨幣形式即貨幣的發展中，一種商品的價值通過另一種商品的使用價值，即另一種商品的自然形式表現出來；論證了剩餘價值本身是從勞動力特有的「特殊的」使用價值中產生的，如此等等，所以在我看來，使用價值起著一種與在以往的政治經濟學中完全不同的重要作用，但是——這是必須指出的——使用價值始終只是在這樣一種場合才予以注意，即這種研究是從分析一定的經濟結構得出的，而不是從空談「使用價值」和「價值」這些概念和詞得出的。

因此，在分析商品時，即使在談它的「使用價值」時，我們也沒有立即聯繫到「資本」的定義，當我們還在分析商品的因素的時候，就談資本的定義，那純粹是荒唐的事。

瓦格納先生對我的論述不滿意（厭惡）的地方就是：我沒有順他的意，沒有按照德國國粹教授的「願望」，把使用價值同價值混淆在一起。德國社會（誠然很晚）正由封建自然經濟，或者至少是由這種經濟佔優勢，逐漸過渡到資本主義經濟，但是教授們的一只腳卻仍然站在舊的垃圾上，這是很自然的。他們從地主的農奴變成了國家的，俗稱政府的農奴。因此，我們的蠢漢甚至沒有看出我的這種不是從人出發，而是從一定的社會經濟時期出發的分析方法，同德國教授們把概念歸併在一起（「以言語掉弄舌鋒，以言語構成一個系統」^③）的方法毫無共同之點，就這樣說道：

根據洛貝爾圖斯和謝夫萊的觀點，我把一切價值的使用價值性質提到首要地位，而且更加強調使用價值的估價，因為交換價值的估價對許多極重要的經濟財物甚至根本不能應用（是什麼東西迫使他這樣應用的呢？因為他作為一個國家官員覺得自己有責任把使用價值同價值混淆在一起！），例如對國家及其服務以及其他公共經濟關係就是如此。（第49頁，註釋）

③ 歌德《浮士德》第一部第四場〈浮士德的書齋〉。——原編註

〔這使我們想起化學這門科學產生以前的古化學家。因為在日常生活（按照北方的習慣）中直截了當地稱爲奶油的烹調用奶油具有柔軟的特點，他們就把氯化物，如無水氯化鋅、三氯化銻等等也叫做什麼什麼奶油^④等等；因而，用這個蠢漢的話來說，「他們堅信，所有的氯化物、鋅化物和銻化物都具有奶油的性質。」〕這種無稽之談歸根到底就是這樣：因為某些財物，特別是國家（一種財物！）及其「服務」（特別是它的政治經濟學教授們的服務）不是「商品」，所以包含在「商品」本身中的對立的性質（這些性質同樣清楚地反映在勞動產品的產品形式上）應當互相混淆！不過，瓦格納及其同夥未必能證明，他們的「服務」，按照其「使用價值」、按照其物的「內容」來「估價」，比按照其「薪金」^⑤（用瓦格納的話說是根據「社會限定價格」）即按照其報酬來「估價」，會對他們更有利。

〔這個德國人的全部蠢話的唯一的明顯根據是，價值（Wert）或值（Würde）這兩個詞最初用於有用物本身，這種有用物在它們成爲商品以前早就存在，甚至作爲「勞動產品」而存在。但是這同商品「價值」的科學定義毫無共同之點，就像鹽這個詞古代的人最初用來指食鹽，後來，從普林尼以來，糖和其他物也列入鹽類，（indeed（事實上）是一切能溶解於水，並具有特殊味道的無色的固體），但這並不意味著「鹽」的化學範疇包括糖等等。〕

④ 在德語中無水氯化鋅是 Zinkbutter，按字面譯是鋅奶油；三氯化銻是 Antimonbutter，按字面譯是銻奶油。——譯註

⑤ 俏皮話：“Gehalt”是「內容」，也是「薪金」。——譯註

〔買主購買商品並不是因爲它具有價值，而是因爲它是「使用價值」，可用於一定的目的，所以不言而喻：（1）使用價值受到「估價」，也就是說它們的質量受到檢驗（正如它們的數量受到度量、衡量等等一樣）；（2）當各種商品可以互相代替用於同一消費目的時，其中某種商品會佔優先地位，如此等等。〕

在歌特語裏表示 Wert 和 Würde 的只有一個詞——vairths，τιμή，（τιμάω 估價，即評價；確定價格或價值，定價；比喻的意思是：尊重，珍視，著重，特別看待。Τιμή——估價，因此是：決定價值或價格，評價，定價。其次：價值的估價，以及價值或價格本身（按希羅多德，柏拉圖的用法），按狄摩西尼的用法，αἱ τιμαί 是費用的意思。再次：高的評價，尊敬，尊重，榮譽席，光榮的職位。見羅斯特的《希德辭典》。）

在哥特語裏，價值，價格（根據舒耳采的辭典）是：vairths 形容詞是 ἄξιος，ἱκανός。

在古代北部德意志語裏是：verdhr——有價值的，verdh——價值，價格；在盎格魯薩克遜語裏是：veordh, vurdh；在英語裏是：worth，形容詞；作爲名詞，它的意思是 Wert 和 Würde。

〔在中部高地德意志語裏是：wert，第二格——werdes；形容詞是 dignus，以及 pfennincwërt；wert，第二格——werdes，價值，意義，貴重；aestimatio，一定價值的商品，例如，pfenwert, pennyworth；werde: meritum, aestimatio, dignitas——有價值的質。（威曼《中部高地德意志語辭典》。）

可見，*Wert* 和 *Würde*，無論就詞源來說，或是就意思來說，相互具有密切的聯繫。這一情況之所以模糊起來，是由於在現代高地德意志語中，*Wert* 這個詞的沒有限制的（錯誤的）詞尾變化方式成了通常的現象：*Werth*, *Werthes* 代替 *Werdes*，因為同哥特語中的 *th* 相當的是，高地德意志語中的 *d*，而不是 *th = t*，中部高地德意志語裏的情況也是這樣（*wert*，第二格 *werdes*）。按照中部高地德意志語的規則，*d* 在詞尾應該變成 *t*，即 *werd* 變為 *wert*，但是第二格為 *werdes*。

但是，所有這一切同「價值」這個經濟範疇毫無共同之點，就像同化學元素的原子價（原子論）或化學的當量或同價（化學元素的化合量）毫無共同之點一樣。

其次，必須注意——甚至從這些詞的關係來看——由 *Würde* 和 *Wert* 最初的同一來源自然而然地可以得出，就像從物的本性可以得出一樣，這個詞是用於物，即用於勞動產品的自然形式，後來被原封不動地直接轉用於價格，即價值的發達形式，亦即交換價值，但這同事情的實質毫無共同之點，正如這個詞仍然被用來表示優越，光榮的職位等等一樣。所以，在這裏，在語言方面，使用價值和價值之間沒有任何差別。

現在我們來談談這個蠢漢常常引用的證人洛貝爾圖斯（他的文章可以在杜賓根《雜誌》上找到）。這個蠢漢引證了洛貝爾圖斯下列的話：

正文第 48 頁：

只有一種價值，那就是使用價值。使用價值或者是個人的使用價值，或者是社會的使用價值。前一種使用價值

與個人及其需要相對立，同某一個社會組織沒有任何關係

〔這已經是胡說（參看《資本論》第 171 頁），那裏是這樣說的，勞動過程，作為創造使用價值的有目的的活動等等，是「它的」（人類生活的）「一切社會形式共有的」，並且「與它的各種社會形式無關」〕。〔第一，與個人相對立的不是「使用價值」這個詞，而是具體的使用價值，至於其中哪些使用價值與他「相對立」（在這些人看來，一切都「立著」；一切都有「等級」^⑥，那完全取決於社會生產過程的階段，因而也和「某一個社會組織」相適應。如果洛貝爾圖斯要說的只是這樣一種陳詞濫調，即實際作為使用對象與某個個人相對立的使用價值，是作為他的個人的使用價值同他相對立，那末，這或者是陳腐的同義反覆，或者是錯誤的論斷，因為即使不談稻子、玉蜀黍、小麥或者肉（肉就不是作為食物與印度教徒相對立）這類物——個人對教授稱號或樞密顧問稱號或某個勳章的需要，也只有在完全一定的「社會組織」內才是可能的〕。

「後一種使用價值是由許多個別的機體（或個人）組成的社會機體具有的使用價值。」（正文第 48 頁）

漂亮的德語！這裏指的是「社會機體的」「使用價值」，還是「社會機體」佔有的使用價值（例如原始公社的土地），還是

⑥ 俏皮話“steht”——「立著」，“ständisch”——「等級的」。——原編註

某個社會機體內的使用價值的一定「社會」形式——例如在商品生產佔統治的地方，在那裏一個生產者所提供的使用價值必須是「為別人的使用價值」，並且在這個意義上必須是「社會的使用價值」？同這種不學無術的人是沒有什麼好說的。

現在來談談瓦格納的浮士德^⑦的另一個論點：「交換價值只是一定歷史時期的社會使用價值的歷史外殼和附屬物。如果把交換價值作為邏輯的對立物同使用價值相對立，那末就使歷史概念同邏輯概念處於邏輯的對立，這在邏輯上是不容許的。」（第48頁，註釋4）瓦格納在那裏洋洋得意地說：「這完全正確！」但是究竟誰這樣做呢？無疑，洛貝爾圖斯是指我，因為據他的助手魯·邁耶爾說，他寫了一本「大部頭的反駁《資本論》的手稿」。誰使之處於邏輯的對立呢？是洛貝爾圖斯先生。在他看來，無論是「使用價值」或是「交換價值」，就性質來說，兩者都僅僅是「概念」。事實上任何的價目表中，每一種商品都經過這種不合邏輯的過程，它作為財物或使用價值，作為棉花、紗、鐵、糧食等等不同於其他商品，表現為在質上和其他商品完全不同的「財物」，但同時又表現自己的價格，表現為質上相同而量上不同的同一本質的東西。對使用它的人來說，它表現為自己的自然形式，而作為交換價值，它就表現為同自然形式完全不同的、為它和其他商品所「共有的」價值形式。在這裏，只有在洛貝爾圖斯和他的同類的德國學究教授們那裏才有「邏輯的」對立，他們不是從「社會物」、「商品」出發，而是從價值的「概

⑦ 即洛貝爾圖斯。——原編註

念」出發，然後把這個概念本身分裂為二，接著就來爭論，在這兩個臆想的觀念中，哪一個才是真實的！

在這些矯揉造作的詞句背後隱藏的只是這樣一個不朽的發現：人在任何狀態下都要吃、喝等等（不能再往下說了，什麼要穿衣服或要有刀叉，要有床和住房，因為這並不是在任何狀態下都需要的）；一句話，他在任何狀態下都應該為了滿足自己的需要到自然界去尋找現成的外界物，並佔有它們，或者用在自然界發現的東西進行製造；因而，人在自己的實際活動中，事實上總是把一定的外界物當做「使用價值」，也就是說把它們當做自己使用的對象。因此，按照洛貝爾圖斯的意見，使用價值是一個「邏輯的」概念；從而，由於人需要呼吸，「呼吸」就是一個「邏輯的」概念，而絕不是「生理學的」概念。洛貝爾圖斯把「邏輯的」概念和「歷史的」概念對立起來，就完全暴露出他的膚淺！他把「價值」（經濟學上的，和商品的使用價值相對立的）只是理解為它的表現形式，即交換價值，但是由於後者只是在那樣的地方才出現，在那裏，至少有一部分勞動產品即使用對象成為「商品」，而這並不是一開始就發生的，而只是在社會發展的一定時期即在歷史發展的一定階段才發生的，所以交換價值是一個「歷史的」概念。如果洛貝爾圖斯（下面我將談到，為什麼他看不到這一點）進一步分析商品的交換價值（因為交換價值只是存在於有許多商品、有不同種商品的地方），那末他就會在這個表現形式的背後發現「價值」。如果他再進一步研究價值，那末他就會發現，在這裏，物，「使用價值」，只是當做人類勞動的物化，當做相同的人類勞動力的消耗，因而這個內容表現為

物的對象性質，表現為物本身固有的性質，雖然這種對象性不表現在其自然形式上（正是由於這一點，特殊的價值形式就成為必要）。這樣一來，他就會發現，商品的「價值」只是以歷史上發展的形式表現出那種在其他一切歷史社會形式內也存在的、雖然是以另一種形式存在的東西，這就是作為社會勞動力的消耗而存在的勞動的社會性。因此，如果說商品的「價值」只是一切社會形式內都存在的東西的一定的歷史形式，那末，以商品的「使用價值」為特徵的「社會使用價值」也是這樣。洛貝爾圖斯先生引用了李嘉圖的價值量的尺度，但是也和李嘉圖一樣，不研究或不了解價值實體本身；例如，他不了解原始公社這個相互聯繫的勞動力的共同機體中（勞動過程）的「共同」性，因而也不了解這些勞動力的勞動即勞動力的消耗的「共同」性。

在這個問題上再來談瓦格納的謬論就是多餘的了。

價值量的尺度。這裏瓦格納先生同意我的看法，但是認為，遺憾的是，我「排除了」「形成資本的勞動」（第 58 頁，註釋 7）。

「在受社會機構調節的交易中，規定限定價值或限定價格，應該同這種費用因素[他把在生產等等中消耗的勞動量稱為費用]相適應，在過去的行政機關和行會的限定價格中在原則上就是這樣，在任何新的限定價格制度下[指社會主義的（！）]也必然會是這樣。但是，在自由交易中，費用不是規定交換價值和價格的唯一基礎，並且在任何可能設想的社會制度下，都不能成為這樣的基礎。因為不管費用怎樣，使用價值和需要是一定會發生波動的，

而這種波動對交換價值和價格（合同價格和限定價格）的影響，改變著和一定會改變費用的影響」，等等（第 58、59 頁）。「這個[正是這個！]對社會主義價值學說的非常聰明的修正……是謝夫萊的功勞」（！），他在《社會體》第三卷第二七八頁上寫道：「不管社會對需要和生產發生任何影響，務必使所有的需要在質上和量上每次都同生產保持平衡。如果是這樣的話，那末費用的社會指標就不可能同時成為使用價值的按比例的社會指標。」

（第 59 頁，註釋 9）

這一切只是關於市場價格高於或低於價值的變動的陳詞濫調，並設想在「馬克思的社會國家裏」，他為資產階級社會闡發的價值理論仍然有效，這一點可由瓦格納下面這段話來證明：

它們（價格）將暫時地或多或少背離它們（費用），它們對使用價值增大的財物來說將提高，對使用價值減少的財物來說將降低。費用只有在長時期內才能作為一個決定性的調節者發生作用，等等。（第 59 頁）

這個蠢漢偷偷地塞給我這樣一個論斷：只是由工人生產的「剩餘價值不合理地為資本主義企業主所得」（第 114 頁，註釋 3）。然而我的論斷完全相反：商品生產發展到一定的時候，必然成為「資本主義的」商品生產，按照商品生產中佔統治地位的價值規律，「剩餘價值」歸資本家，而不歸工人。且不談這類詭辯，只舉出下列的陳詞濫調，就可以揭露我們的 viri obscuro 的講壇社會主義性質：

「堅決反對社會主義者的人」「忽視許多剝削的情形：純收入分配不合理（！）和個別企業的生產費用過分地縮減到有損於工人（時而也有損於借貸資本家）而有利於雇主」。（同上）

英國和法國的國民收入（第 120 頁， $\chi - \varphi$ ）。

國家的年度總收入：

(1) 一年內新生產的財物總和。本地原料應該完全列入自己的價值總額；用本地和外國原料製造的產品算在（避免原料計算兩次）借助工業勞動取得的價值提高的總額中；在商業和運輸業中流通的原料和半成品算在由此造成的價值提高的總額中。

(2) 國外輸入的貨幣和商品，即一國根據信貸契約或該國國民的國外投資所產生的債務的利息。

(3) 該國航運從對外貿易和過境貿易中因輸入外國的財物而實際所得的海運利潤。

(4) 國外匯寄給在該國的外僑的現金或商品。

(5) 沒有相應的補償而輸入的財產，例如，另一國向該國長期納貢，經常移民和經常輸入移民的財產。

(6) 入超的商品和貨幣額，（但這時在第一項應該扣除向國外的輸出）。

(7) 供使用的財產（如住宅等等）因使用而提供的價值額（第 121、122 頁）。

純收入中應該扣除向外國航運事業支付運費而輸出的財物（第 123 頁）。〔事情並不那麼簡單：生產價格（國內的）＋運費＝出售價格。如果一國用自己的船隻輸出商品，那外國就支付

運費；如果這裏存在的市場價格，等等〕。

除了長期納貢以外，還應該加上向國外的外國國民定期支付的款項（例如：波斯人對希臘人的賄賂，路易十四時代給外國學者的獎金，聖彼得的迪納里。（第 123 頁，註釋 9）

為什麼不算德國的公爵們從法國和英國定期獲得的津貼？

見由「國家和教會的服務」（第 125 頁，註釋 14）構成的私人收入的素樸形式。

從個體經濟和國民經濟的觀點來估計價值。

庫爾諾在《財富理論的數學原理研究》（1838 年版）一書中，把消毀一部分商品儲備而後貴賣其餘的商品叫做「商業意義上的真正的創造財富」（第 127 頁，註釋 3）。

關於私人的消費儲備即瓦格納所謂的「供使用的資本」的減少——在現在的文明時期，尤其是在柏林，第一二八頁，註釋 5 和第一二九頁，註釋 8 和 10；生產企業中的貨幣或自有的流動資本太少，第一三〇頁和同上，註釋 11。

現在對外貿易具有比較重大的意義（第 131 頁，註釋 13 和第 132 頁，註釋 3）。

（選自《馬克思恩格斯全集》，19：396-429）

工人問卷調查表

工人問卷調查表是馬克思應《社會主義評論》的請求，設計出來的，刊登在一八八〇年四月二十日的《社會主義評論》上（沒有署名），並印成單行本在法國全國發行。雜誌編輯部寫了一個前言，提到作這一個問卷調查的目的是要「準確而清楚地」瞭解工人的狀況，以進行社會改革。這可能是世界上最早的一份問卷調查表。

- (1)你在哪一個工業部門工作？
- (2)你工作的企業屬於誰，屬於私人資本家，還是屬於股份公司？私人雇主或公司經理姓什麼。
- (3)請說明有多少職工。
- (4)請說明他們的性別和年齡。
- (5)招收的童工（男孩和女孩）最小是幾歲？
- (6)請說明監工和不是一般雇員的其他職員有多少。
- (7)有沒有學徒？有多少？
- (8)除了固定的和經常有工作的工人以外，是不是在一定季節

還從外面招收另外的工人？

(9)你的老板的企業是全部或主要為當地市場生產的呢，還是為整個國內市場或為了向其他國家出口而生產的？

(10)你在什麼地方工作，在農村還是在城市？

(11)如果你工作的企業在農村，那末你的工作是不是你生活的主要來源？還是作為從事農業的補充收入，還是兩者相結合呢？

(12)幹活是完全用手工方式，還是主要用手工方式，還是用機器？

(13)請講一下你工作的企業的分工情況。

(14)用不用蒸汽作動力？

(15)請說明生產各個過程的工作場所的數目。談談你所從事的那部分生產過程，不僅從技術方面，而且從它所引起的肌肉和神經的緊張程度以及對工人健康的一般影響的觀點來談。

(16)請談談工作場所的衛生狀況：面積大小（劃給每個工人的地方）、通風、溫度、粉刷、廁所、一般衛生、機器噪音、塵埃、濕度等等。

(17)政府或地方機關對工作場所的衛生狀況有沒有某種監督？

(18)在你的企業裏有沒有引起工人特殊疾病的特別有害的因素？

(19)工作場所是不是擺滿了機器？

(20)有沒有採取防護措施來防止工人的身體受到發動機、傳動裝置和工作機械的傷害？

(21)請講講在你工作以來發生過的造成工人殘廢或死亡的最嚴重的不幸事故。

(22)如果你在礦上工作，請說明你的雇主為保證通風、防止爆炸和其他危險事故，採取了怎樣的防護措施？

(23)如果你在冶金或化學生產部門，在鐵路或其他特別危險的生產部門工作，請說明你的雇主有沒有採取防護措施？

(24)你的工作場所使用的是煤氣燈、煤油燈還是其他照明設備？

(25)在工作場所內外有沒有足夠的消防器材？

(26)雇主根據法律是不是必須付給不幸事故的受害者或他的家庭撫恤金？

(27)如果不是，那末雇主是不是用某種方式給那些為他發財致富而在工作時受傷害的人以賠償？

(28)在你的企業裏有沒有某種醫療設施？

(29)如果你在家中工作，請談談你的工作場所的狀況；你用的只是一些普通工具呢，還是也有小機器？你是不是利用你妻子和孩子們的勞動以及其他輔助工人（成年工或童工，男工或女工）的勞動？你是為個別主顧幹活，還是為「企業主」幹活？你怎樣同他們聯繫，是直接聯繫還是經過中間人？

二

(1)請說明工作日一般有多長，一星期一般有幾個工作日。

(2)請說明一年有幾個假日。

(3)在一個工作日內有哪些休息時間？

(4)有沒有規定一定的吃飯時間，或吃飯是不定時的。^①

(5)在吃飯時間幹不幹活？

(6)如果用蒸汽，請說明實際的開關時間。

(7)開不開夜工？

(8)請說明童工和十六歲以下的少年工人的工作時間。

(9)在一個工作日內，童工和少年工人是不是換班？

(10)政府有沒有通過控制童工勞動的法令？雇主是不是嚴格遵守這些法令？

(11)有沒有為在你的工業部門勞動的童工和少年工人設立學校？如果有，那末一天中哪些時間孩子們是在學校度過的？他們學習些什麼？

(12)在生產日夜進行的地方，採用怎樣的換班制度，是不是由一班工人換另一班工人？

(13)在生產繁忙時期，工作日通常延長多久？

(14)機器是專門雇工人來擦拭的呢，還是由使用機器的工人在工作日內無報酬地擦拭的？

(15)採用哪些規則和處分來保證工人在工作日開始時和午休後準時上工？

(16)你每天從家裏到工作地點以及工作後回家要花多少時間？

三

(1)你的老板規定了怎樣的雇傭制度？你是按日、按周、按月

① 沙·龍格對調查表的這一項作了下述補充：「在哪裏吃飯，室內還是室外？」——原編註

僱傭的呢，還是按其他辦法雇傭的？

(2)規定解雇或離職要在多長時間以前通知？

(3)如果由於雇主的過錯而違反了合同，是不是追究他的責任，什麼責任？

(4)要是工人違反合同，會遭到怎樣的處罰？

(5)要是使用學徒勞動，那末和他們訂的合同有哪些條件？

(6)你的工作是固定的還是不固定的？

(7)你的雇主主要是在一定的季節進行生產呢，還是通常相當均衡地全年進行生產？如果你的工作是有季節性的，那末在其他時間你靠什麼收入生活？

(8)你的工資是怎麼計算的？是計時還是計件？

(9)如果是計時，那末怎樣同你結算？是按鐘點還是按整個工作日？

(10)加班是不是補發工資？

(11)如果你的工資是計件的，請說明是怎麼計算的？如果你工作的生產部門裏完成的工作是用尺量或過磅計算的（如煤礦），那末，你的老板或他的幫手是不是會用欺詐手段剝奪你的部分工資？

(12)如果你的工資是計件的，那有沒有拿產品質量作為欺詐的藉口，來剋扣工資呢？

(13)不論是計時工資還是計件工資，你多長時間領一次工資？換句話說，在你領取已經完成的工作的工資以前，你給老板的貸款有多長時間？什麼時候發工資：一星期以後，一個月以後，或更長？

(14)你是不是感到：這樣拖延發工資，就迫使你經常跑當舖，付出高額利息，同時使你失去你所需要的物品，或者迫使你向小鋪老板借錢，變成他們的債戶，成為他們的犧牲品？

(15)工資是由「老板」直接發給，還是經過中間人或「包工頭」等等？

(16)如果工資是經過「包工頭」或其他中間人付給的，請列舉你的合同條件。

(17)請說明你一天或一周工資有多少。

(18)請說明和你在同一工場工作的女工和重工在上述時間內的規定工資。

(19)請說明最近一個月內最高和最低的日工資。

(20)請說明最近一個月內最高和最低的計件工資。

(21)請說明在上述時間內你的實際工資；如果你有家，也請說明你妻子和孩子的工資。

(22)工資是付給現金，還是一部分付給別的東西？

(23)如果你向你的雇主租房屋，請說明有哪些條件。雇主是不是從你的工資中扣除房租？

(24)請說明下列日用必需品的價格^②：

(a)房租和租房條件；有幾個房間；多少人住；房屋修繕和保險；家具購置和修理；寄宿；取暖、照明和用水等等；

(b)食品：麵包、肉類、蔬菜（馬鈴薯等）；乳製品、雞蛋、魚；黃油、植物油、脂肪；糖、鹽、調味香料；咖啡、茶

葉、菊苣；啤酒、西得爾酒、葡萄酒等；煙草；

(c)衣服（父母和孩子的）；洗衣；衛生用品，洗澡，肥皂等等；

(d)其他開支：如郵資、還債和付給當舖的保管費；孩子在學校學習的各種開支，學費、買報、買書等等。交給互助會、罷工基金會、各種聯合會、工會等等的會費；

(e)和你從事的職業有關的開支（如有這種開支）；

(f)捐稅。

(25)請盡量算出你每周和一年的收入（如果你有家，也請算出家庭的收入）以及每周和每年的支出。

(26)根據你個人的經驗，你是不是覺得日用必需品的價格（如房租、食品價格等等）比工資提高得更快？

(27)請說明你所記得的歷次工資變動情況。

(28)請介紹一下在蕭條或危機時期工資降低的情況。

(29)請提供在所謂繁榮時期工資提高的情況。

(30)請介紹一下產品式樣改變以及局部或普遍的危機所造成的生產停頓的情況。

(31)請對照地談談你生產的產品價格或你提供的服務的價格改變情況和工資同時改變或不變的情況。

(32)在你工作以來是不是有過由於採用機器或其他改進而解雇工人的情況？

(33)由於機器生產的發展和勞動生產率的提高，勞動強度和勞動時間是減少了還是增加了？

(34)你是不是知道，什麼時候有過由於生產改進而提高工資的

② 由此以下至第 25 項，馬克思是用法文寫的，以後仍用英文。——原編註

情況？

(35)你是不是知道，有哪個普通工人在年滿五十歲時可以脫離工作而靠他做雇傭工人時掙的錢過活？

(36)在你的生產部門裏一個中等健康水平的工人可以工作多少年？

四

(1)在你的行業中有沒有工會？它們是怎樣活動的？

(2)在你工作以來你們行業的工人舉行過幾次罷工？

(3)這些罷工的時間有多長？

(4)是局部罷工還是總罷工？

(5)罷工的目的是不是為了提高工資，或是反對降低工資？或是關於工作日的長短，或是由於其他原因？

(6)罷工的結果怎樣？

(7)你們行業的工人是不是支持其他行業工人的罷工？

(8)請談談你的老板為了管理他的雇傭工人而規定的規章以及違反規章的處分。^③

(9)雇主有沒有結成聯合會，以便強迫工人接受降低工資、延長工作日、干涉罷工，總之，是要把自己的意志強加於工人階級？

(10)在你工作以來，你是不是知道有政府方面濫用國家權力來

③ 在手稿上刪去了下列字句：「自然，在他的工廠裏，他把最高的立法權、審判權和行政權都集中在自己手裏。」——原編註

幫助老板反對工人的情況？

(11)在你工作以來，這個政府是不是曾經幫助過工人反對雇主的勒索和非法的欺詐手段？

(12)這個政府是不是要求不顧老板的利益貫徹執行工廠法（如果有這樣的工廠法）？工廠視察員（如果有這樣的視察員）是不是嚴格履行自己的職責？

(13)在你的企業或你的行業中有沒有對不幸事故——疾病、死亡、短期喪失勞動力、年老等等進行互助的團體？

(14)加入這些團體是自願的還是強迫的？這些團體的基金是不是完全受工人監督？

(15)如果繳納會費是強迫的並且是受雇主監督的，雇主是不是從工資中扣除這些會費？他是不是支付這筆款項的利息？被解雇或辭職的工人，能不能收回自己所交的錢？

(16)在你的生產部門有沒有工人合作企業？它們是怎樣管理的？它們是不是也像資本家那樣從外面雇用工人？

(17)在你的生產部門裏有沒有這樣一種企業，在這種企業中，付給工人的報酬一部分是工資，另一部分則是所謂分紅？請把這些工人的總收入和沒有所謂分紅的工人的收入作一比較。這種制度下的工人有些什麼義務？是不是容許他們參加罷工等活動，還是只許他們做老板的忠實奴僕？

(18)在你的生產部門裏的工人（男工和女工）一般的體力、智力和精神狀況怎樣？

（選自《馬克思恩格斯全集》，19：250-258。）

馬克思致恩格斯

親愛的費雷德里克：

你的身體見好，使我非常高興。我卻又一連吃了三個星期的藥，今天才停止。我經常夜間工作，工作時雖然只喝些檸檬水，但是抽了大量的煙。不過，我取得了很好的進展。例如，我已經推翻了迄今存在的全部利潤學說。完全由於偶然的機會——弗萊里格拉特發現了幾卷原為巴枯寧所有的黑格爾著作，並把它們當做禮物送給了我——我又把黑格爾的《邏輯學》瀏覽了一遍，這在材料加工的方法上幫了我很大的忙。如果以後再有功夫做這類工作的話，我很願意用兩三個印張把黑格爾所發現、但同時又加以神祕化的方法中所存在的合理的東西闡述一番，使一般人都能夠理解。

在所有的現代經濟學家中，巴師夏先生的《經濟的諧和》集庸俗之大成。只有癩蝦蟆才能搞出這種諧和的爛泥湯。

祝好。

你的 卡·馬克思

1858年1月14日（於倫敦）

馬克思致路德維希·庫格曼

……我現在能夠理解杜林先生的評論中的那種異常困窘的語調了。一般說來，這是一個極為傲慢無禮的傢伙，他儼然以政治經濟學中的革命者自居。他做了一件具有兩重性的事情。首先，他出版過一本（以凱里的觀點為出發點）《國民經濟學批判基礎》（約500頁），和一本新《自然辯證法》（反對黑格爾辯證法的）。我的書^①在這兩方面都把他埋葬了。他是由於憎恨羅雪爾等等才來評論我的書的。此外，他在進行欺騙，這一半是出自本意，一半是由於無知。他十分清楚地知道，我的闡述方法和黑格爾的不同，因為我是唯物主義者，黑格爾是唯心主義者。黑格爾的辯證法是一切辯證法的基本形式，但是，只有在剝去它的神祕的形式之後才是這樣，而這恰好就是我的方法的特點。至於說到李嘉圖，那末使杜林先生感到傷心的，正是在我的論述中沒有凱里以及他以前的成百人曾用來反對李嘉圖的那些弱點。因此，他惡意地企圖把李嘉圖的侷限性強加到我身上。但是，我不在乎這些。我應當感謝這個人，因為他畢竟是談論我的書的第一個專家

1868年3月6日於倫敦

^① 《資本論》第一卷。——原編註

馬克思致路德維希·庫格曼

親愛的庫格曼：

您一定會認為我是個大罪人，因為我這麼晚才答覆您親愛的夫人^①的來信和您親切的來信。事情很簡單，由於原有的那些「紅玫瑰」（說得富有詩意些）採取靈活的策略對我進行襲擊，弄得我無法做出寫字的姿勢來。的確，我本來可以口授，但您也知道，在這種情況下總希望第二天早上就會好。因此就拖下來了，而現在也只能寫這幾行。

我還完全不知道什麼時候能到德國去待幾天，但絕不會很快。不管怎樣，我得在您沒有離開那兒的時候去。

您給微耳和寫的信給我幫了大忙，雖然我懷疑他是否有耐心和時間去鑽研他所陌生的題目。我知道，我在曼徹斯特費了很大勁才讀完他的《細胞病理學》，主要是因為他的文風。

到現在為止，《社會民主黨人報》有下列幾號談到我的書：第10號（1868年1月22日）、第11號（1月24日）、第12號（1月26日）、第14號（1月31日）、第15號（2月2日）、第24號（2月23日）、第25號（2月26日）、第30號（3月8日），還有一號，我手邊沒有，不過上面只登了摘錄。

衷心問候您親愛的夫人和小弗蘭契斯卡。

你的 卡·馬克思

1868年4月17日於倫敦

邁耶爾來過我這裏。

① 蓋爾特魯德·庫格曼。——原編註

馬克思致約瑟夫·狄慈根^①

……一旦我卸下經濟負擔，我就要寫《辯證法》。辯證法的真正規律在黑格爾那裏已經有了，自然是具有神秘的形式。必須把它們從這種形式中解放出來……

1868年5月9日於倫敦

① 約瑟夫·狄慈根（J. Dietzgen, 1828～1888）為德國社會民主黨人，自學成功的哲學家，獨立地得出了辯證唯物主義的若干原理；職業是製革工人，一八六三年起至一八六九年住在聖彼得堡。國際海牙代表大會（1872）的代表。這封信的原件沒有找到。這段話引自狄慈根《社會民主主義的哲學》一文，該文發表於一八七六年一月九日《人民國家報》第三期。——原編註

馬克思致《祖國紀事》雜誌編輯

在一九一七年的革命之前，俄國人對俄國未來的發展路線仍有許多爭議，有些人主張俄國必須經歷資本主義的階段，有些人則認為俄國可以跳過或繞過資本主義階段而發展。一八七七年十月俄國一位社會學者及文學批評家米凱洛夫斯基（Nicolai K. Mikhailovsky, 1842~1904），在聖彼得堡的文學—政治雜誌《祖國紀事》發表了一篇文章，討論馬克思的理論以及俄國發展的問題。馬克思於是在同年十一月寫了下列這封信給該雜誌的編輯，他認為他的《資本論》只是歐洲歷史發展的一個概要說明，並不是一放之四海而皆準的「公式」，更不可能直接運用到俄國的發展上。這封信原來是以法文撰寫，寫後一直沒有寄出，馬克思去世後才被恩格斯發現。一八八六年這封信曾在日內瓦發表，一八八八年在俄國發表。

大陸的《馬克思恩格斯全集》十九卷第一二六頁收錄這封信。柏林出版的《馬恩全集》（共41卷，簡稱NEW）在十九卷第一〇七頁也收錄了這封信。英文文獻方面，帕德沃（Saul K. Padover）編譯的《馬克思的書信選》（The Letters of Karl Marx, Prentice-Hall Inc., 1979）收錄了這封信。由於本文編譯之前，尚未看到大陸《馬恩全集》之譯本，故本譯文譯自麥克雷南（David McLellan）的《馬克思選集》（Karl Marx: Selected Writing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頁571-572。

……〔《資本論》〕關於原始積累那一章只是追溯西歐資本主義經濟從封建經濟的子宮中誕生的途徑。它因而是描述把生產者和他們的生產工具分開，從而變成雇傭工人（以現代意義而言即無產者），又把擁有生產工具者變成資本家的歷史變動。在該歷史裏「所有的革命都是締造[新]時代的，替資產階級的來臨催生；更重要的是剝奪了多數人傳統的生產及謀生的工具，突然把他們丟到勞動市場上。然而這整個發展的基礎卻是剝奪農業生產者的土地。這只有在英國才已經徹底完成……不過西歐所有的國家都正經歷同樣的變動」，云云（《資本論》，法文版，315頁）。（在該章的末尾，生產的歷史趨勢總結如下：它（資本主義生產）「由於自然過程的必然性，造成了對自身的否定」；由於它同時賦予社會勞動生產力和每一個生產者的全面發展以最大的動力，它自身已創造了一個新經濟秩序的要素；資本家的財產，由於實際上已經是奠基於一種集體的生產方式，就不能不轉變為社會的財產。在這點上我並沒有提供任何的證明，因為此一陳述本身乃是前面論述資本主義生產的章節的一個總結。

現在，我的評論者可以如何應用這個歷史概要到俄國來呢？只有這樣：假若俄國要成為像西歐國家的先例一樣的資本主義國家——在過去幾年俄國朝這個方向的发展遇到許多麻煩——她首先必須把她大部分的農人轉變為無產者，之後一旦被納入資本主義體制裏頭，俄國將會像其他民族一樣，經驗到它的無情的律則。全部就是這樣。但對我的評論者而言，那還是嫌太少了。他覺得我一定要把我對資本主義在西歐產生的歷史概要，轉變為一套歷史哲學理論，論陳每一個民族都命定要走的共同道路，不管其歷史情況如何。以便最終可以達到它所保證的經濟形式，以及社會勞動生產力的最大擴張、人的最完全的發展。恕我不能苟同

[這種詮釋] (他同時是在過分地誇耀我和羞辱我。) 讓我們舉一個例子。

在《資本論》裏好幾處我提到古羅馬平民的命運。他們原來是自由農民，自己耕種自己的土地。在羅馬歷史的進程中，他們被剝奪了。這個把他們與他們的生產及謀生工具分開的歷史變動，不僅涉及大地產的形成，也涉及大貨幣資本的形成。因此有一天早上，一方面出現了自由人（按即無產者），除了他們的勞動力之外一無所有；另一方面，為了利用（自由人的）勞動，則（出現了）擁有財富者。後來發生了甚麼事呢？羅馬無產者沒有變成工資勞動者，而是變成一群無業遊民，比以前美國南方的「白種貧民」（poor whites）更可憐，當時發展出來的生產方式並不是資本主義式的，而是立基於奴隸的生產方式。因此，驚人地類似的事件，但發生在不同的歷史環境裏，遂導致完全不同的結果。分別研究這些不同的演化形式，然後加以比較，可以輕易發現這個現象的線索，但是用一套歷史哲學理論當作萬能鑰匙將永遠不能到達那兒，這種歷史哲學理論最大的優點就是超歷史的

1877年11月於倫敦

恩格斯的詮釋

評馬克思的《政治經濟學批判》第一冊

評馬克思的《資本論》第一卷——為杜塞爾多夫日報

撰寫

書信

評馬克思的《政治經濟學批判》第一冊

這篇評論，恩格斯寫於一八五九年八月，刊載於同年八月六日和二十日《人民報》第十四和十六號。本書節選其中一部分論述馬克思方法的部分。恩格斯在本文中指出黑格爾的辯證法和歷史感（或歷史觀）對馬克思的重要性。這種說法和後世一些堅持唯心／唯物二分法的獨斷論大異其趣。

我們面前的這部著作，絕不是對經濟學的個別章節作零碎的批判，絕不是對經濟學的某些爭論問題作孤立的研究。相反，它一開始就以系統地概括經濟科學的全部複雜內容，並且在聯繫中闡述資產階級生產和交換的規律為目的。既然經濟學家無非是這些規律的解釋者和辯護人，那末，這種闡述同時也就是對全部經濟學文獻的批判。

自從黑格爾逝世之後，把一門科學在其固有的內部聯繫中來說明的嘗試，幾乎未曾有過。官方的黑格爾學派從老師的辯證法中只學會搬弄最簡單的技巧，拿來到處應用，而且常常笨拙得可笑。在他們看來，黑格爾的全部遺產不過是可以用來套在任何論題上的刻板公式，不過是可以用來在缺乏思想和實證知識的時候及時搪塞一下的詞彙語錄。結果，正如一位波恩的教授所說，這些黑格爾主義者懂一點「無」，卻能寫「一切」。情況的確如

此，這些先生們雖然自命不凡，卻深感自己的虛弱，因此盡可能迴避一切重大的問題；陳腐的舊科學由於在實證知識方面較強而保持著它的地盤；只是在費爾巴哈宣布廢棄思辨概念以後，黑格爾學派才逐漸銷聲匿跡，於是，舊的形而上學及其固定不變的範疇似乎在科學中又重新開始了它的統治。

這個現象是有它的自然原因的。在黑格爾學派的狄亞多希們^①的統治下空談成風，在此之後，自然就出現一個科學的實證內容重新勝過其形式方面的時代。同時，德國以異乎尋常的精力致力於自然科學，這是與一八四八年以來資產階級的強大發展相適應的；在這種科學中思辨傾向從來沒有多大地位，隨著這種科學的時興，舊的形而上學思維方式，直到沃爾弗式的極端淺薄的程度為止，也就重新流行起來。黑格爾被遺忘了，新的自然科學唯物主義發展了，這種唯物主義在理論上同十八世紀的唯物主義幾乎完全沒有差別，它勝於後者的地方主要只是擁有較豐富的自然科學的材料，特別是化學和生理學的材料。我們從畢希納和福格特身上看到這種康德以前的狹隘庸俗思維方式的極為淺薄的翻版，甚至表示效忠費爾巴哈的摩萊肖特也極其可笑地每時每刻都在最簡單的範疇上糾纏不清。平庸的資產階級理性這匹駕車的笨馬，在劃分本質和現象、原因和結果的鴻溝面前就一籌莫展了；

① 這是諷刺右派黑格爾分子，他們在三〇至四〇年代在德國大學中開設很多講座，並且利用自己的地位來攻擊哲學上較激進的派別的代表人物；右派黑格爾分子以反動的精神解釋黑格爾的學說。馬其頓亞歷山大大帝的統帥們叫做狄亞多希，他們在亞歷山大大帝死後為瓜分他的帝國而彼此進行激烈的廝殺。——原編註

可是，在抽象思維這個十分崎嶇險阻的地域行獵的時候，恰好是不能騎駕車的馬的。

由此可見，在這裏就得解決與政治經濟學本身無關的另外一個問題。應該用什麼方法對待科學？一方面是黑格爾的辯證法，它具有完全抽象的「思辨的」形式，黑格爾就是在這種形式上把它留下來的；另一方面是平庸的、現在重新時興的、實質上是沃爾弗式的形而上學的方法，這也是資產階級經濟學家寫他們那些缺乏聯繫的大部頭著作時採用的方法。後一種方法，曾被康德特別是黑格爾在理論上摧毀，只是由於惰性和缺乏一種別的簡單方法，才使它能夠在實際上繼續存在。另一方面，黑格爾的方法在它現有的形式上是完全不適用的。它實質上是唯心的，而這裏要求發展一種比從前所有世界觀都更加唯物的世界觀。它是從純粹思維出發的，而這裏必須從最頑強的事實出發。一種自己承認是「從無通過無到無」的方法，這種形式在這裏是根本不適用的。雖然如此，它卻是一切現有邏輯材料中至少可以加以利用的唯一材料。它沒有受到過批判，沒有被駁倒過；任何反對這位偉大的辯證法家的人都沒有能夠在這個方法的巍然大廈上打開缺口；它被遺忘，是因為黑格爾學派不知道可以用它幹些什麼。因此，首先應當對黑格爾的方法作一番透徹的批判。

黑格爾的思維方式不同於所有其他哲學家的地方，就是他的思維方式有偉大的歷史感作基礎。形式儘管是那麼抽象和唯心，他的思想發展卻總是與世界歷史的發展緊緊地平行著，而後者按他的本意只是前者的驗證。真正的關係因此顛倒了，頭腳倒置了，可是實在的內容卻到處滲透到哲學中；何況黑格爾不同於他

的門徒，他不像他們那樣以無知自豪，而是所有時代中最有學問的人物之一。他是第一個想證明歷史中有一種發展、有一種內在聯繫的人，儘管他的歷史哲學中的許多東西現在在我們看來十分古怪，如果把他的前輩，甚至把那些在他以後敢於對歷史作總的思考的人同他相比，他的基本觀點的宏偉，就是在今天也還值得欽佩。在「現象學」、「美學」、「哲學史」中，到處貫穿著這種宏偉的歷史觀，到處是歷史地、在同歷史的一定的（雖然是抽象地歪曲了的）聯繫中來處理材料的。

這個劃時代的歷史觀是新的唯物主義觀點的直接的理論前提，單單由於這種歷史觀，也就為邏輯方法提供了一個出發點。如果這個被遺忘了的辯證法從「純粹思維」的觀點出發就已經得出這樣的結果，而且，如果它輕而易舉地就結束了過去的全部邏輯學和形而上學，那末，在它裏面除了詭辯和煩瑣言辭之外一定還有別的東西。但是，對這個方法的批判不是一件小事，全部官方哲學過去害怕而且現在還害怕把這件事承擔下來。

馬克思過去和現在都是唯一能夠擔當起這樣一件工作的，這就是從黑格爾邏輯學中把包含著黑格爾在這方面的真正發現的內核剝出來，使辯證方法擺脫它的唯心主義的外殼並把辯證方法在使它成為唯一正確的思想發展方式的簡單形式上建立起來。馬克思對於政治經濟學的批判就是以這個方法作基礎的，這個方法的制定，在我們看來是一個其意義不亞於唯物主義基本觀點的成果。

對經濟學的批判，即使按照已經得到的方法，也可以採用兩種方式：按照歷史或者按照邏輯。既然在歷史上也像在它的文獻

的反映上一樣，整個說來，發展也是從最簡單的關係進到比較複雜的關係，那末，政治經濟學文獻的歷史發展就提供了批判所能遵循的自然線索，而且，整個說來，經濟範疇出現的順序同它們在邏輯發展中的順序也是一樣的。這種形式看來有好處，就是比較明確，因為這正是跟隨著現實的發展，但是實際上這種形式至多只是比較通俗而已。歷史常常是跳躍式地和曲折地前進的，如果必須處處跟隨著它，那就勢必不僅會注意許多無關緊要的材料，而且也會常常打斷思想進程；並且，寫經濟學史又不能撇開資產階級社會的歷史，這就會使工作漫無止境，因為一切準備工作都還沒有作。因此，邏輯的研究方式是唯一適用的方式。但是，實際上這種方式無非是歷史的研究方式，不過擺脫了歷史的形式以及起擾亂作用的偶然性而已。歷史從哪裏開始，思想進程也應當從哪裏開始，而思想進程的進一步發展不過是歷史過程在抽象的、理論上前後一貫的形式上的反映；這種反映是經過修正的，然而按照現實的歷史過程本身的規律修正的，這時，每一個要素可以在它完全成熟而具有典範形式的發展點上加以考察。

我們採用這種方法，是從歷史上和實際上擺在我們面前的、最初的和最簡單的關係出發，因而在這裏是從我們所遇到的最初的經濟關係出發。我們來分析這種關係。既然這是一種關係，這就表示其中包含著兩個相互關聯的方面。我們分別考察每一個方面；由此得出它們相互關聯的性質，它們的相互作用。於是出現了需要解決的矛盾。但是因為我們這裏考察的不是只在我們頭腦中發生的抽象的思想過程，而是在某個時候確實發生過或者還在發生的現實過程，因此這些矛盾也是在實際中發展著的，並且可

能已經得到了解決。我們研究這種解決的方式，發現這是由建立新關係來解決的，而這個新關係的兩個對立面我們現在又需要加以說明等等。

政治經濟學從商品開始，即從產品由個別人或原始公社相互交換的時刻開始。進入交換的產品是商品。但是它成為商品，只是因為在這個物中、在這個產品中結合著兩個人或兩個公社之間的關係，即生產者和消費者之間的關係，在這裏，兩者已經不再結合在同一個人身上了。在這裏我們立即得到一個貫穿著整個經濟學並在資產階級經濟學家頭腦中引起過可怕混亂的特殊事實的例子，這個事實就是：經濟學所研究的不是物，而是人和人之間的關係，歸根到底是階級和階級之間的關係；可是這些關係總是同物結合著，並且作為物出現；誠然，這個或那個經濟學家在個別場合也曾覺察到這種聯繫，而馬克思第一次揭示出它對於整個經濟學的意義，從而使最難的問題變得如此簡單明瞭，甚至資產階級經濟學家現在也能理解了。

如果我們從不同的方面來考察商品，並且所考察的是充分發達了的產品，而不是在兩個原始公社之間的原始物物交換中剛在艱難地發展著的商品，那末，它在我們面前就表現出使用價值和交換價值兩個方面，這裏，我們立即進入了經濟學的爭論範圍。誰想要找一個鮮明的例子，來證明現今發展階段上的德國的辯證方法比舊時庸俗嘮叨的形而上學的方法優越，至少像鐵路比中世紀的交通工具優越一樣，那就請他讀一讀亞當·斯密或其他某位著名的官方經濟學家的著作，看看交換價值和使用價值使這些先生受了多大折磨，看看把兩者分清並理解它們每個特有的規定性

對這些人來說是多麼困難，然後再把馬克思的簡單明瞭的說明與之對比一下。

在說明了使用價值和交換價值之後，商品就被按照它進入交換過程時那樣作為使用價值和交換價值的直接統一來敘述。這裏產生了怎樣的矛盾，讀者可以在第 20-21 頁^②上看到。我們僅僅指出，這些矛盾不只有理論的抽象的意義，而且同時反映出從直接的交換關係、即簡單的物物交換的性質中產生出來的困難，反映出這種最初的粗陋的交換形式所必然遇到的不可能性。解決這種不可能性的辦法，就是把代表一切其他商品的交換價值的特性轉給一種特殊的商品——貨幣。然後，在第二章中闡述貨幣或簡單流通，即：(1)作為價值尺度的貨幣，並且在這裏，用貨幣計量的價值即價格得到了更切近的規定，(2)作為流通手段的貨幣，(3)作為兩個規定的統一體，作為實在的貨幣，作為資產階級一切物質財富的代表。第一分冊的敘述到此為止，從貨幣到資本的轉化留待第二分冊敘述。

我們看到，採用這個方法時，邏輯的發展完全不必限於純抽象的領域。相反，它需要歷史的例證，需要不斷接觸現實。因此這裏舉出了各種各樣的例證，有的指出各個社會發展階段上的現實歷史進程，有的指出經濟文獻，以便從頭追溯明確作出經濟關係的各種規定的過程。對於個別的、多少是片面的或混亂的見解的批判，實質上在邏輯發展本身中已經作出了，因此可以敘述得很簡略。

② 見《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三卷第 31 — 33 頁。——原編註

評《資本論》第一卷

——為杜塞爾多夫日報撰寫

恩格斯這一篇評論於一八六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發表在《杜塞爾多夫日報》第三一六號上，沒有署名。文中提到馬克思把政治經濟學建立成為一門歷史的科學，而不是像數學一樣的抽象的、普遍的科學。

這本書會使某些讀者很失望。在某些圈子內已經有好幾年談到它的出版了。書裏畢竟應該揭示出真正社會主義的秘密學說和萬應藥方，而另一些讀者在終於看到關於它出版的消息後，可能會以為他從這本書裏會知道共產主義的千年王國看來到底是什麼樣子。誰期望得到這種愉快，誰就大錯特錯了。不過他會知道，事情不是這樣的，而且這一點在七百八十四頁的篇幅上會向他說得非常清楚明白的，誰有眼睛，誰就會看到：這裏社會革命的要求是足夠清楚地提出來了。這裏所指的是根本消滅資本。

馬克思現在是，而且將來仍然是始終如一的革命家，並且在科學著作中沒有人像他那樣毫不掩蓋自己的這些觀點。可是關於社會變革後將怎樣，他只是最一般地談到。我們將知道，大工業「使生產過程的資本主義形式的矛盾和對抗成熟起來，從而也使形成新社會的因素和變革舊社會的因素成熟起來」，其次，資本主義生產形式的消滅，「恢復了個體所有制，但這是以資本主義

時代的成就為基礎的，就是說，是以自由勞動者的協作以及他們對土地和他們自己勞動所生產的生產資料的公有為基礎的」。

這一點我們應該感到滿足，並且照已出版的這一卷來判斷，這部著作所約許的第二卷和第三卷關於這個有意義的問題也將給我們提供很少的東西。可是這一回我們應該滿足於這部《政治經濟學批判》，其中展現出非常廣闊的天地。我們在這裏當然不能對這部卷帙龐大的書中所做的詳細結論作科學的評價，我們甚至不能簡略地轉述那裏所提出的一些基本原理。大家多少知道的社會主義理論的基本原理歸結為一點：在現代社會中工人並沒有得到他的勞動產品的全部價值。這個原理像紅線一樣也貫串著所評論的這本書全部，只是在這裏它比從前表述得遠為明確，更徹底地貫徹到它的一切結論中，更緊密地與政治經濟學的基本原理聯繫起來，或者更直接地同它們處於對立地位。著作的這一部分由於力圖達到嚴格的科學性而比我們所知的一切先前的類似著作出色得多，並且可以看到，作者不僅僅是對自己的理論，而且對整個科學是抱著認真的態度的。

在這本書中特別引我們注目的是下面這一點：作者不是像通常所做的那樣，把政治經濟學的原理看做永遠有效的真理，而是看做一定歷史發展的結果。甚至當自然科學越來越變成歷史的科學時——只要提到拉普拉斯的天文學理論，整個地質學和達爾文的著作就夠了——政治經濟學到現在為止卻還是像數學一樣是如此抽象的和普遍的科學。這本書的其他一些論斷無論遭到怎樣的命運，我們認為馬克思的不可抹煞的功績，是他結束了這種侷限的觀念。例如，在這本著作出現以後，已不可能把奴隸勞動、農

奴勞動和自由的雇傭勞動在經濟上等量齊觀了；不可能把對於以自由競爭為特徵的現代大工業有效的規律，直截了當地搬到古代的關係或中世紀的行會上去，或者當這些現代的規律不適合於先前的關係時，簡單地宣布後者為異端。所有一切民族中，德國人是最具有（而且也許差不多是唯一具有）歷史觀念的，因此正又是德國人在政治經濟學領域中也發現了歷史的聯繫，這是完全合乎情理的。

（選自《馬克思恩格斯全集》，16：243-245）



書
信

恩格斯致康拉德·施米特

……不讀黑格爾的著作，當然不行，而且還需要時間來消化。先讀《哲學全書》的《小邏輯》，是很好的辦法。可是，您要採用《全集》第六卷，而不要採用羅生克蘭茨編的單行本（1845年版），因為前者引自《講演錄》的解釋性的補充要多得多，儘管恆寧格這個蠢驢自己對這些補充也往往全然不懂。

在《導言》中您會看到，首先是第二十六節等批判沃爾弗對萊布尼茨的修改（歷史意義上的形而上學），其次是第三十七節等批判英、法經驗主義，再其次是第四十節及以下各節批判康德，最後是第六十一節批判雅科比神秘主義。在第一篇（《存在論》）中，您無須在《存在》和《無》上花費過多的時間；《質》的最後幾節，以及《量》和《度》，就好得多了。但是，主要部分是《本質論》：揭示了抽象的對立是站不住腳的，人們剛想抓住一個方面，它就悄悄地轉化為另一個方面，如此等等。您隨時可以通過一些具體的例子弄清這一點。譬如，您作為未婚夫，會在自己和您的未婚妻身上看到同一和差異的不可分離的鮮明例證。根本無法判明：性愛的歡娛，是來自差異中的同一呢，還是來自同一中的差異？在這裏，如果拋開差異（這裏指的是性別）或同一（兩者都屬於人類），那您還剩下什麼呢？我記得，正是同一和差異的這種不可分離，最初是怎樣折磨我的，儘管我們每前進一步都不能不碰到這個問題。

然而，千萬不要像巴爾特先生那樣讀黑格爾的著作，就是在黑格爾的著作中尋找作為他建立體系的槓杆的那些謬誤的推論和牽強附會之處。這純粹是小學生做作業。更為重要的是：從不正

確的形式和人為的聯繫中找出正確的和天才的東西。例如，從一個範疇過渡到另一個範疇，或者從一個對立面過渡到另一個對立面，幾乎總是隨意的，經常是通過俏皮的說法表述的，比如，肯定和否定（第120節）二者「滅亡了」，黑格爾就可以轉到「根據」^①的範疇上去。在這方面思考過多，簡直是浪費時間。

由於黑格爾的每一個範疇都是哲學史上的一個階段（他在多數情況下也指出這種階段），所以您最好把《哲學史講演錄》（最天才的著作之一）拿來作一比較。建議您讀一讀《美學》，作為消遣。只要您稍微讀進去，就會讚嘆不已。

黑格爾的辯證法之所以是顛倒的，是因為辯證法在黑格爾看來應當是「思想的自我發展」，因而事物的辯證法只是它的反光。而實際上，我們頭腦中的辯證法只是自然界和人類社會中進行的、並服從於辯證形式的現實發展的反映。

即使把馬克思的從商品到資本的發展同黑格爾的從存在到本質的發展作一比較，您也會看到一種絕妙的對照：一方面是具體的發展，正如現實中所發生的那樣；而另一方面是抽象的結構，在其中非常天才的思想以及有些地方是極其重要的轉化，如質和量的互相轉化，被說成一種概念向另一種概念的表面上的自我發展。這類例子，還可以舉出一打來……

1891年11月1日於倫敦

^① 「滅亡」的原文是“zu Grunde gehen”，而“Grund”有「根據」的意思。——原編註